

2012年1月第1期 总第33期



合神心意的教会治理

教会建制：信仰告白、牧养体系和治理制度
圣经的“教会治理”

体制是为了生命的发展
在中国家庭教会治理中设立圣职的重要性

传道人婚姻生活的圣洁

现代教会与平信徒

“分党”的隐忧

一八七五年的中国内地会
在神至高荣耀中的至高喜乐

目 录



本期主题：

合神心意的教会治理

合神心意的教会治理

02

教会建制：信仰告白、牧养体系和治理制度/陆昆

近来教会建制在中国家庭教会，特别是城市改革宗系统的教会中引起越发自觉的关注。但对教会建制的理解往往偏向于治理制度，有时虽然也涉及到教会的信仰告白，但对于建制的中心内容——牧养体系普遍缺少关心。其实，无论是教会的信仰告白还是教会的治理制度，都是在教会的牧养中，为了更好地牧养、且通过牧养的过程而产生和执行的，因此必须同时关心信仰告白、牧养体系和治理制度的建制进程，且是以牧养体系的建立为建制三要素中最核心的关注为好。

05

圣经的“教会治理”/吕沛渊

教会不是社会组织团体，更不是同乡会俱乐部。教会乃是主基督所建立的“神的国”（西1:13），必须完全顺服他的治理。他在圣经中赐下“教会治理”的架构与方法，以维护教会中的秩序（林前14:33、40）。我们没有任何理由不遵行圣经的“教会治理”。

15

体制是为了生命的发展

——就教会治理的实践访谈陈彪牧师/本刊编辑部

其实，体制本来是为了生命的发展、而非限制生命的发展设立的。虽然，北美的华人教会在语言和文化方面与大陆教会容易交流，但是，由于她自身处在次文化中，她实际面对的问题比较窄。因此，在治理和牧养方面，我认为大陆教会需要同时借鉴北美英语教会和华语教会的长处。

27

在中国家庭教会治理中设立圣职的重要性/卫道夫

如此看来，训练高素质的工人是建立合乎圣经的教会治理体制的关键。可以说，如果工人的素质上不去，教会就算有了好的制度，按立了圣职，教会的制度也不会正常运作，教会也就不能健康地发展。因为教会牧师或长老不是从个人的愿望而来，而是从神的呼召而来；不是为了自己的需要去工作，而是为了教会的发展、会众的需要去服事。

36

传道人婚姻生活的圣洁

——访谈高真牧师/本刊编辑部

我们一起在上帝面前警醒，而且彼此有监督。没有属灵同伴的传道人实际上是很孤独的，我鼓励他找到自己的团队，有属灵的同伴，一同服事，要知道事奉的禾场上没有英雄——我们把自己当成英雄，这个实际上是最危险的。还有就是：好好看顾自己的妻子，看顾自己的家庭，用我们的婚姻来见证神，这样我们是非常蒙福的。

附录：福音教会传道人行为规范

www.churchchina.org



教會

CHURCHCHINA

46

现代教会与平信徒/玉汉钦

我们今天生活在需要以勇气和努力重新恢复复合乎圣经的平信徒形象的时代。为此我们作为教会领袖，要尽自己所能全力以赴。平信徒在教会里沉睡时，这个教会会沦落为对世人毫无作为的无力的群体。为了对不可预知的新世代负起责任，我们要深刻地认识到除了唤醒平信徒之外，没有其它选择。

神学探讨

57

“分党”的隐忧

——论圣经权威与教会合一/曾劭恺

真正高举圣经的教会，应同时顾及“教会解释圣经的权柄”及“个人对圣经的领受”，不可将其中一者绝对化。使徒保罗都吩咐教会信徒：“你们效法我们不可过于圣经所记，”下一句是：“免得你们自高自大，贵重这个，轻看那个。”所谓“贵重这个，轻看那个”，指的正是哥林多信徒或重保罗、或重亚波罗，因而结党分裂教会。保罗这句话是在提醒带领群羊的牧者：当我们的会众都无条件接纳我们自认的领受、服从我们的带领，而忽略了“信徒皆祭司”的原则时，“分党”的隐忧就临到教会了！

历史回顾

71

一八七五年的中国内地会/亦文

《亿万华民》的创刊号特意选了这句经文做本期的主题：“他告诉你们什么，你们就作什么。”信靠神很难，却也很简单；神已在中国开了一扇门，这扇门无人能关。让我们通过《亿万华民》上的记载回到137年前的7月，和这位信心伟人一起经历那位听祷告的神。

主内书评

82

在神至高荣耀中的至高喜乐

——读约翰·派博著《至高喜乐的传承》/老漫

《至高喜乐的传承》一书虽然篇幅不长，但仍反映出派博所致力宣讲的这些真理。在本书中，派博藉着思想三位教会伟人（奥古斯丁、路德和加尔文）的生平，来阐述以神为乐的经历和对神至高荣耀的认识可以怎样给一个人的生命带来全新的动力、力量、人生方向和激情。

封三

司布真论做牧师的妻子 /杰弗·托马斯

编辑



《教会》编辑部
cc@churchchina.org

本刊为网络杂志《教会》的纸版。欢迎访问本刊主页
(<https://www.churchchina.org/>)
下载本期及以往各期内容。

版权声明：

本刊文本版权归作者所有。
未经作者授权，任何印刷性书籍刊物及营利性电子刊物不得转载。欢迎非营利性电子刊物转载，但须注明出处及链接 (URL)。

仅供内部交流，请勿用于营利目的。

教会建制： 信仰告白、牧养体系和治理制度

文 / 陆昆

有时，教会的带头人或者团队会受到一些指责，说他们的权威或者决策并未通过会众的任命和批准。这样想的前设是以为教会的公权利来自教会成员的任命或授权。这种设想在今天“民主”已成公理的情况下似乎不言而喻，但却并非天经地义，因为教会的领导权威并非来自成员对私权利的委托；正如公司CEO的权威是来自董事会的任命而非公司员工的选举和授权一样，本质上，教会的权威虽然有可能通过会众选举和决策的方式履行，但其本质却非会众的委托或授权，而是来自神自己的委任。

这并不意味着教会的带头人或团队可以任意产生或可以专权擅行，正相反，正是因为其权威成为神在基督里的统治的彰显，所以格外需要郑重，并不断受到必要的评估和检验。换句话说，教会制度的权威必须经过良好的途径产生和施行，才能体现神在基督里对教会的统治。

所谓教会建制，就是要用更合乎圣经，也符合神的创造规则的方法，使整个教会归在神的照管、教训和治

理之下。为此，我们要寻求体制性的设置，以约束个人和团队的偏见。

神是在基督里为我们的神，也使我们在基督里成为他的儿女和子民，因此神在教会中的王权就是基督的王权。那么基督是通过什么临在于他的教会并在教会中成为元首呢？乃是通过道和圣灵。因为道是基督本身，却以意义清楚的、可言说和分辨的命题的方式向我们说话，而且命令我们顺从。我们若在他的话里面就是在他里面。同样，圣灵是基督的灵，也是真理的灵，是作为圣道的基督以其超然的位格的方式内在于信徒的生命中，如基督所说：“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6:63）所以，基督既是以清晰可辨的命题方式从外面规范我们，又以可以体验相交的位格方式从里面引导我们。因此圣徒和教会辨认并顺服于道和圣灵的工作时，就是基督在掌权了。

近来教会建制在中国家庭教会，特别是城市改革宗系统的教会中引起越发自觉的关注。但对教会建制



的理解往往偏向于治理制度，有时虽然也涉及到教会的信仰告白，但对于建制的中心内容——即牧养体系普遍缺少关心。其实，无论是教会的信仰告白还是教会的治理制度，都是在教会的牧养中，为了更好地牧养、且通过牧养的过程而产生和执行的，因此必须同时关心信仰告白、牧养体系和治理制度的建制进程，且是以牧养体系的建立为建制三要素中最核心的关注为好。

首先是信仰告白，因为教会若要通过圣灵和圣道伏在基督的管理之下，必须有对基督正确的信仰告白，因为教会之为教会正是建立在对基督正确的信仰告白上，所以当彼得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太 16:16）的时候，耶稣说“我要把我的教会建立在这（信仰告白——作者注）磐石上”（太 16:18）。但实际上信仰告白不单单是发生在读使徒信经的时候，甚至即使教会作一个几乎和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一样的认信，同它一样又庄严、又精确、又清晰，仍然不等于教会有信仰告白，因为这个正确的信仰告白实际上是发生在教会的教导、祷告、见证、交通、培训、也包括教会的治理中，如此教会宣告说基督是我的元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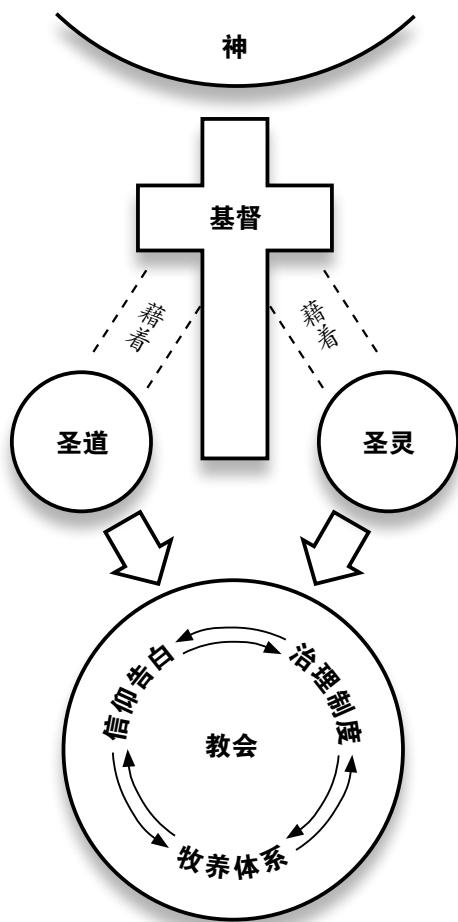
所以实际上这个信仰告白是发生在教会的一切言说和行动之中的，尤其是发生在教会一切明确的、系统的教导和关怀体系中，也就是发生在牧养体系中。

因此第二是牧养体系。教会怎样传福音，对已经认信的人给他怎样的训练，对长成了的人怎样使他成为同工，面对有需要的人怎样用话语建立他的信心、操守和品格，怎样发展他的恩赐，激励他更多地委身事工……这个过程的系统化、规范化，就是建立良好的牧养体系的过程。教会怎样成为教会，非常重要的就是使信仰告白实施在教会的牧养过程中。

但我们还需要治理制度。我们还需要某种有强制力的权威制度来实现这个牧养过程。因为人是任性和悖逆的，无论是新信徒还是老信徒，或者是负责同工，都可能没有足够的力量去约束自己的任性而顺服基督的教训，那么这个人或者同工以及教会就很危险。实际上教会具有强制力的权威，这个权威是教会的治理制度。它包括一个教会的权威是怎样产生的，是通过一个怎样的过程去确认为是有效的、神授权的权威？一个决策怎么做？权威或者决策产生

之后又怎样执行？他依据怎样的规范来执行？这些都涉及到教会的治理制度。

那么这三者合在一起构成教会建制的三个方面，一个是教会要建立怎样明确的、有权威性的信仰告白，教会要建立起怎样正确而有效的牧养体系，教会要建立起怎样正当合理的治理制度，这三者是彼此关联的。



图示：基督藉着道和圣灵临在于教会中，且以认信、牧养和治理实现并显明其主权。

信仰告白是本质和起始，不然教会就不是教会。信仰告白通过牧养来实现，牧养通过治理来保证，而治理宣告教会是基督在掌王权。所以一个合神心意的治理制度本身也是信仰告白，正如一个合乎真理的牧养体系也是对基督的信仰告白一样。信徒个人和教会共同

体以全部的生命活动来作出“基督是主”的信仰告白，正是牧养的真意，牧养就是使教会成为教会的过程；而且，使全教会分辨神在教会中的旨意并甘心顺服，这是治理体系，同样也是牧养过程。反过来说，“基督是主”的信仰告白意味着主权的转移，也就意味着会众、领袖、同工团队和整个教会共同体都脱离自作主张的私意和任性，甘心顺服在神的统治之下，因此，真正的信仰告白也是对有形的教会治理制度的顺从。同样，教会的教导和培训系统虽然是建立灵魂的真正的爱心工程，也必须依赖带有超越个人倾向和意见的强制性的权威才能保证实现。而牧养和培训也产生信心成熟的会众和老练的同工，以至于使治理体系更易于实现其目标。

因此，一个教会真要把教会归到基督的权下，不仅仅是选举能干的领袖；在撒母耳记中讲到以色列想要一个能干的领袖，但上帝不喜悦他们这么想。我们实际上已经有王，我们只是通过一个确切的制度使这位王在教会的治理得以实现。这也不是另外建立一个人为的体系，使大家都满意的一个体系。反之，这个制度本身是要克服自己想要满足自己的心，要让神喜悦。

那什么样的建制是最好的？如果说，那就是基督自己直接地全权管理肯定是最好的，他什么都管，连我们做梦都管，他直接地管，以至于世界上不发生任何一件违背基督心意的事情。但基督显然在这个罪恶的世界上没有这样做，一方面他有更美好的意思，另一方面我们目前不配基督这样的管理。罪在这个世界上，我们在这个世界上也受罪和咒诅的势力的影响，因此现今不是基督全权的、直接的统治。基督采用的是道和圣灵通过人的制度来管理教会，正如在以色列，基督是通过以色列的祭司制度、先知体系和以色列的王政来管理以色列一样。上帝是通过具体地授权给人，又通过人的一种权威的体认来管理教会的。◆

圣经的“教会治理”^[1]

文 / 吕沛渊

前言

今日教会的一些乱象，乃是来自领袖与信徒不明白“教会治理”的重要。许多问题的症结在于：忽略或不顾圣经所清楚定规的“教会治理模式”。

教会不是社会组织团体，更不是同乡会俱乐部。教会乃是主基督所建立的“神的国”（西 1:13），必须完全顺服他的治理。他在圣经中赐下“教会治理”的架构与方法，以维护教会中的秩序（林前 14:33、40）。我们没有任何理由不遵行圣经的“教会治理”。

圣经有关“教会治理”的教导，并未论及每一细节，例如：地方堂会应该选立几位长老，长老同工是否每周或每月召开会议。然而，圣经的确清楚昭示“教会治理”的蓝图大纲。教会必须忠心顺服遵行，不然就不是真正顺服主基督的教会。因此我们应当认真仔细查考“教会治理”的圣经准则。

本文根据圣经，讨论“教会治理”的圣经基本准则，包括三方面：(1) 教会治理应由被按立的“合格长老们”来实行；(2) 教会治理应由“长老团”监督；(3) 教会治理应根据“圣经信仰准则”来施行，这三方面乃是“众长老治会”的特征与要素。

早期教会忠于圣经，遵行“众长老治会”的圣经准则。中世纪黑暗时期，施行一人独揽大权的教皇制。十六世纪的“改教时期”，欧洲大陆的教会归回圣经，恢复遵行“长老治会”。此后，改革宗教会持守上述“众长老治会”的三要素。福音派教会中有不具“长老会”之名，但实行“众长老治会”之实者；也有一些教会只采取三要素中的某一部分，以致成为半路凉亭，未能全然归正。

“宗教改革”之后，有些教会渐次偏离“众长老治会”的圣经准则，走向“主教集权制”或“独立堂会制”。

[1] 本文取自圣经归正教会（Bible Reformed Church）网站：<http://www.biblrc.org>。——编者注

“主教集权制”将教会治理权柄集中在创会领袖或牧者一人手中，容易导致独裁；“独立堂会制”将权柄归于会员大会多数表决，容易造成暴民结党。此外，堂会与堂会之间的关系，无论是“主教统管众堂会，一意孤行”或“众堂会各自为政，众说纷纭”，都背离了圣经的“教会治理”原则。

今日华人教会，有许多独立于教会之外的“机构”崛起，另有不少“自由传道人”参与事奉。这些“机构”或“个人”都是凭自己的感动来事奉，不需向任何教会负责；遭遇困难或信仰偏差，也没有“众长老治会”的组织来辅导仲裁，以致让弟兄姊妹受到亏损，实在遗憾。

解决之道，在于归回圣经的“宗教改革信仰”，以及实行“众长老治会”的圣经准则。从圣经的启示与我们普遍的经验，清楚可见：“教会治理”是极为重要的，治理的型态与实行，是主的教会能否平安圣洁、合一成长的关键；此生死攸关的“教会治理”是许多教会领袖所忽略的，信徒所不顾的。所以，牢牢持守“教会治理的秩序”，以及恒常持守“纯正话语的规模”（提前 3:15, 6:20；提后 1:13），是忠心事奉主的人切不可掉以轻心的。

我们唯有靠主恩典，归回圣经的“宗教改革信仰”，重建圣经的“教会治理”，尽心竭力传讲并遵行这些真理，目的是忠于主基督，造就主的教会，荣耀主的圣名。

一、教会治理是藉着“合格的长老们”来实行

1、众长老治会

新约圣经说到教会中的治理者，有“长老”、“监督”、“牧师”等不同的名称，然而这些名称都是指同一个

职分“长老”。这些名称在圣经里交替使用，例如徒 20:17、28；彼前 5:1-4。

神的子民由“长老”来治理，在旧约里就已经清楚记载。当神差遣摩西去解救以色列子民脱离埃及的奴役时，神吩咐摩西“去召聚以色列的长老，对他们说：‘耶和华你们祖宗的神，就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向我显现……’”（出 3:16）。

在摩西时代，“长老”是神子民的领袖与立约代表（申 21:19；出 24:1；民 11:16；利 4:15）。在士师时代、王国时代以及被掳时期，“长老”都是民中领袖（士 8:14；撒上 16:4；王下 19:2；结 8:1, 14:1, 20:1-2；拉 5:5、9；6:7-8、14）。两约之间犹太子民的历史，也清楚见证：会堂是由“长老”治理的。

当主基督第一次来临时，福音书多次记载“长老”、“管会堂的”。虽然犹太人领袖在当时是如此腐败背道，但是他们仍然不敢废除圣经的“长老治会”制度。所以，从旧约到新约时期，神子民团体的治理架构是一致的。新约中的使徒们，选立教会中的长老们，乃是根据旧约与福音书的背景。使徒并未创新更改从旧约已有的“长老治会”，乃是承继遵照圣经一贯的启示。

当使徒写信给各教会时，都是以“长老治会”为框架。所以，“长老治会”乃是从旧约到新约一脉相传的圣约子民团体之治理架构。此“长老治会”就是圣经的教会治理结构。在新约书信中，许多的经文引证了“长老治会”。使徒们在“教会治理”方面，明确指示当行的做法。

既然神设立“长老”在教会中治理，所以每一会友都必须顺服“众长老治理”：“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原文“治理”，作者注）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好像那将来交账的人”（来 13:17）。

2、“合格的”众长老治会

新约圣经清楚教导“长老”职分的资格条件。设立“长老”，不是单单给予“长老”的头衔；他们必须是“合格的长老”，才能承担教会治理的重责大任。圣经明言“长老”设立的资格，在旧约里就已经清楚表明“首领”的资格：“有智慧、有见识、为众人所认识”（申1:13）；“有才能的人，就是敬畏神、诚实无妄、恨不义之财的人”（出18:21）。

使徒保罗在提前3:1-7与多1:5-9列出选任“长老”的资格。我们应当谨记：这些对“长老候选人”的要求，只是最基本的、最起码的。然而，许多时候，这些起码条件被视为理想完美的，而非绝对必须的。不少教会弟兄姊妹，潜意识中认为这些选任资格只是作为参考，因为不应期待候选人必须具备所有的这些条件。但是，圣经说：他“必须”具备这些条件，才能担任“长老”。此“必须”，与主耶稣对尼哥底母说“你必须重生”的“必须”是同一个字（提前3:2；约3:7），显示出这是无法妥协的“必须”。

圣经从旧约到新约，“长老”（包括监督，牧师）都是阳性词，可见“长老”必须是弟兄，这正是圣经所启示的“弟兄作仆人领袖”准则。所以，今日有些教会按立女性为长老或牧师，都是受到现代潮流的影响、背离圣经的妥协做法。从早期教会到宗教改革时期，直到十九世纪，都没有此怪异现象。二十世纪“女性主义”抬头，歪风渗入教会，才出现“姊妹被按立为牧师或长老”的错谬做法。

细看圣经所列出的“长老资格”，着重的“灵命与信仰”有三方面：处事为人的品格，对纯正教义的认识，家庭生活的见证。

他在教会内外必须具有好名声，因为他在众目睽睽

之下事奉。他要以基督徒美好品格赢得大家的信任。所以，首先他必须是“无可指责”（提前3:2；多1:6、7）；他必须在教会中成为敬虔生活的榜样，不可使主基督的名受羞辱。

“长老”也必须熟悉圣经真理，持守正统教义。他必须“善于教导”与“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提前3:2；多1:9）。若他在认知正统信仰上没有错误，这仍是不够的；他身为长老，必须能分辨洞察错误与异端教训；他必须有能力驳斥异端，斩除任何危害教会的世俗与异端之毒根。

任何“长老”候选人，必须有健康稳定的家庭生活。“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提前3:5）任何人不能好好管理自己的家，就不能获得公众的信任，就不合适担任政府的公职，更不能担任教会的治理同工。

有关“长老”职分这三方面的基本条件，也都指向在教会中任职同工的通则：事奉的经历。初入教会的，不可担任长老（参提前3:6）；在信仰与生活上，长大成熟需要时间。在“品格、教义、家庭”三方面的灵命成长，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完成，也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呈现在教会弟兄姊妹眼前。

今日教会为求速效，常忽略此“时间”要素。有些神学生刚毕业，就立刻进入教会承担传道之职；新近信主的人中，有钱有势有才干者，常常很快被提升为同工领袖。这些灵命浅薄，信仰未扎根的人，未经事奉历练就承当重责大任，所以种下祸根。

教会必须对事奉同工候选人（有潜力的对象），给予长期的教义培训与事奉操练，以及考核他个人生活与家庭的见证。直到他们结出灵命信仰的成熟果子时，

才能选立他们为同工。关于按立“长老”，更是要谨慎等候，不可轻率急促，因为“给人行按手的礼，不可急促；不要在别人的罪上有份”（提前5:22）。

我们需要特别强调“长老”人选必须“合格”：合乎圣经的规定，因为这在今日教会中常被忽略。连出任政府公职的候选人，都必须符合该职位的基本要求条件，并且这些资格要求，都是清楚写在宪法或相关法律中。例如美国总统候选人资格，年龄必须至少35岁者，这显示立宪者深知：少不更事的人，不能担任领袖。

在政府的治理上，人们很容易明白，为何对政府官员的资格要严格审定。奇怪的是，关于教会的治理，却有人说：选立长老同工，不需要这么严格。好像教会中的治理法规，还不如社会中的政府治理法规来得重要。难道我们可以轻忽主基督在圣经中所赐的“教会圣工法规”吗？

3、“多数的”众长老治会

“长老治会”的另一特征，是由“众多的长老，一同治理”。使徒“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原文是复数，作者注）”（徒14:23；多1:5），实行正规的教会治理。今日许多教会忽略此原则，常由一位牧师或长老来主宰教会圣工，造成一人说话算数的独裁作风。另有些教会，是由会员大会投票，以民主表决来决定如何治理教会，造成结党纷争的暴民乱象。

圣经所定规的教会治理，既不是独裁专权，也不是民主争权，乃是将一地方堂会的治理，交付在“众长老”手中“一同治理”。众长老的共同治理，避免了“一人专制”的独裁危险，也防止了“会员结党”的无知斗争。创会元老或杰出领袖，仍然有其老我罪性；会员良莠不齐受人左右，民主表决容易盲目行事。唯有

“合格的众长老，共同治会”才能“互相帮补，制衡偏见；同心合意，兴旺福音”。

其实，教会圣工牵连甚广，范围甚大，不可能由一人来监督领导。一个人的心力时间，无法兼顾教会日常众多的需要。众长老治会，可以按恩赐分工，有的善于公开教导，有的善于私下关怀，有的擅长处理行政。众长老同心同工彼此配搭，汇集恩赐来治理教会，就能一起服事教会整体全面的需要。

不但如此，在“众长老的共同治会”体系下，较年轻的长老们，可向较资深的长老们一起学习事奉，代代相传，不乏后继有人。如此“众长老治会”的教会，经验累积，恩赐互补，必是健康稳定的教会；正统信仰的传承，圣工事奉的承接，都在“众长老共同治理”中延续不断，日益增长。

西方政治的现代议会制度，乃是从改革宗教会学习而来的，将圣经的“长老治会”原则应用在国家社会，以避免独裁者专制，与无政府主义的暴民乱制。当然，西方政治“民主”代议制，只是借用了圣经的方法，骨子里仍是“人本人治”，并未归回“宗教改革运动”的“神本神治”。

西方民主政治，人民所选立的治理者（行政，立法，司法）都是人民代表，执行民意，向人民负责。教会中长老与同工的设立，虽然经过会员的投票认可，但是他们不是要遵行民意，乃是根据圣经，执行神的旨意，向神负责。所以，“众长老治会”，是在神面前，作为圣约子民的代表；要按照圣经，领导圣约子民，而不是被子民领导。因此，“众长老”是圣约代表，监督子民过圣约生活。

在“众长老”中，每位长老都是平等的同工。“宗教改革”之后的历史发展，在改革宗教会里，渐渐区分



“治理长老”与“教导长老”（长老中从事传道教导者，即今日的牧师）。“牧师”也具长老职分，与“治理长老”共同治会。牧师不应被视为“主教”，高过其他长老；也不应被视为“雇工”，任由其他长老摆布。

4、执事的事奉

“执事”也是教会的同工职分。新约教会起始设立“执事”，是在使徒行传 6:1-6。此段经文指明此职分的性质与责任。由于耶路撒冷教会中，照顾寡妇的事工引起了争议，使徒们祷告之后，认为他们主要职责是“专心于祈祷与话语的职事”，而每日照顾有需要的寡妇是很重要的，所以就选立“执事”来照顾她们。

使徒们也具“长老”职分（彼前 1:1, 5:1），经由他们安排，由会众选出“执事”。“执事”的资格条件是：“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后来，使徒保罗在提前 3:8-13 仔细列出“执事”的候选资格。主要的要求条件，也是三方面：人品要诚实，家庭有见证，教义要纯正。

然而，在真道信仰方面，对“执事”的要求，不如对“长老”的要求那样严格：执事必须“存清洁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奥秘”（提前 3:9）；长老必须熟悉正统信仰，“坚守所教真实道理，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多 1:9）。执事必须“固守”，长老必须“坚守，劝化，驳倒”。这是此二职分的基本区别。

长老的职责是“治理”，包括牧养群羊的监督与教导。执事不是治理者，乃是在“众长老”的领导之下，来服事弟兄姊妹。执事是长老的助理，特别是帮助长老执行教会的日常圣工，以减轻长老的事务担子。

今日教会中，关于“执事”职责混淆不清，有些教会（例如浸信会）以“执事会”作为领导班子，没有设立长老（除非视“牧师”为长老），牧师必须服从“执事会”的决定，执事会可以解聘牧师；或者，牧师掌权独裁，执事们只是执行牧师的决策。

如果我们对“执事”职分认识不清，则“执事”很可能成为只是办事人员。若是“众长老”以为“执事”

只是听命办事的话，则忽略了圣经所规定的“执事”职分。我们必须谨记：“执事”并非“干事”。

根据圣经，执事是“祭司职分”，从事怜恤关怀的慈惠事工，包括探访，救济需要者，如此必然要涉及教会的财务运用。所以，执事除了从事关怀帮补需要者之外，也可在长老们的带领下，经管教会财物，作最有效的运用。如此一来，长老们就可将其时间精力，集中用于教导与牧养的职责。

5、总结

在本章中，我们根据圣经指明：上帝在教会中的治理，是借着他所选立的“长老”与“执事”职分，来带领圣约子民的信仰与生活。“众长老”治理教会，以教导牧养来造就群羊；“牧师”是教导长老，与“众长老”共同治会。“众执事”在“众长老”领导下，分担教会的关怀怜恤事工；“执事”主要是服事教会中有需要的人，扶助众长老，减轻长老的经营行政工作，使他们能专注于教牧圣工。

二、教会治理是藉着“长老团”来监督

在第一章里，我们论到“众长老治会”总原则；在本章中，我们根据圣经，来讨论“众长老治会”的架构与功能，即“众长老如何治会”。关键在于教会中“长老团”的分层权责。“众长老治会”不仅是论到“在地方堂会中，众长老治会”，也关乎“地区中各堂会之间，众长老共同治理众堂会”。所以，“长老团”在“地方堂会”与“众堂会所组成的区会”都扮演重要角色。换言之，教会的整体治理结构，都是由“长老团”来监督治理。

众长老的职责中，行政管理的功能是主要的。他们要监督教会的教义信仰，确保堂会中会众所学习的，是

纯正福音信仰；他们要保护全体羊群，防范假师傅假教训的入侵。长老们也要监督教会按圣经施行圣礼，不容会友吃喝自己的罪。不但如此，长老们还要养育会众灵命生活的日常所需，执行圣经的管教：劝勉人，责备人，探望受苦的；长老们要作群羊的榜样，活出基督徒的生命见证。

1、地方堂会的“长老团”

在地方堂会中的众长老，组成本教会的“长老团”，治理本堂会众，被称为“堂会长老团（session or consistory）”。“堂会长老团”处理本教会的相关事务。例如，若有一会员有不道德行为，被控犯罪，长老团就要开会审理；或者，两位会友发生严重争执，不能和解，他们可要求长老团出面仲裁，以解决争端。换言之，长老团有审理仲裁的功能，以维持教会的圣洁纪律。

关于教会的管教劝诫，根据马太福音 18:15-16，若有人认为对方得罪了他，首先要私下向对方说明；若是对方不听，就请一两位同去；若还是不听，就要告诉教会，即治理教会的“长老团”。长老团就要开会审理定案，施行管教，叫犯罪者悔改归正。

例如在教会中，有会员控告另一会员欺诈，应如何处理？一般教会不知如何处理，所以就不处理，罪没有对付，问题无法解决。自觉受害者就上告政府法庭，使徒保罗指出哥林多教会犯此错误：“难道你们中间没有一个智慧人能审断弟兄们的事吗？”（林前 6:5）如果教会是按照圣经所定规的“众长老治会”，就有合格的众长老，以智慧与公义来审断，施行管教劝诫。

长老团必须按照圣经，小心谨慎调查审理案件，聆听双方的证词，化解冲突，以带领双方在主里认罪和好。有时，长老团经过教导规劝，犯罪者终不悔改，则必

须在劝诫无效时，宣判此人的罪状，施行惩戒；若仍不悔改，则开除会籍，以维护教会的圣洁。若当事人传讲异端教训，又屡劝不改，则必须将他逐出教会，以保守教会的纯正信仰。

总之，长老团如同一家庭中的家长，按照家规来治理全家的儿女，养育保护家人，鼓励听话的孩子，惩戒不守家规的儿女。

2、地区众堂会的“区会长老团”

同一地区的众堂会，应当在该地区彰显在主基督身体里的合一性；这是天上教会在该地区的有形彰显与见证。所以，众堂会的众长老组成“区会长老团”，一同策划该地区的合一圣工，彼此相助、资源共享，有福同享有难同当，过肢体在身体中的生活。

若该地区所发生的问题，牵连较广，不仅限于在一个堂会时，或者是“堂会长老团”不能解决的问题，则“区会长老团”（由各堂会的众长老组成）召开会议，共同审议处理。例如，教义的争论，异端的崛起，影响甚大，该地区的长老团必须共同面对解决。

圣经使徒行传 15 章记载：有些割礼派的人，到了安提阿教会，对外邦信徒说：“你们若不按摩西的规条受割礼，不能得救”，这在教会中引起了争论。安提阿教会的领袖，知道事态严重，并且所影响的不只是本堂会，就派代表到耶路撒冷。众堂会在耶路撒冷，一同召开大会，“使徒和长老聚会商议这事”（徒 15:6）。耶路撒冷会议，讨论所争议之事，解决并且作出决议，以书面信函发布至各堂会（徒 16:4）。

此事件意义重大，显示：当一个堂会不能解决问题时，就需要由众堂会的长老团处理。此整个地区的众堂会会长老所组成的会，称为“区会长老团（presbytery）”。

or classis”。耶路撒冷会议也显示：使徒们是与众长老一同聚会商议，并非由使徒们自己决定宣告。使徒当然有权解释圣经教义；然而，使徒们愿意与长老们一同召开“耶路撒冷会议”，也都愿意顺服大会的决议。这显示神的带领：经由此转接过程，在使徒时代过去后，“区会的长老团”成为审议仲裁的决策单位。

另外，“耶路撒冷会议”的决议，是由使徒们与长老们共同的决定，所制订的“信仰宣言”，成为所有教会的信仰告白。众教会共同遵守的教义，是众教会在主基督里合一的有形见证。此“教义宣言”对于众堂会具有权威，保障了福音信仰，去除异端邪说的威胁。

正如“堂会长老团”处理本堂会内的争议，“区会长老团”也审议堂会与堂会之间的争议。如果争议的双方是来自不同的堂会的会友，或者“堂会长老团”无法处理或处置不公，当事人可诉请“区会长老团”审理。使得有冤屈之人，不需要告到外邦人法庭。

如果在一独立教会中，发生争议，结果常是两派对立，谁也不服谁，造成分裂。因为没有可上诉的公正仲裁单位。如果此堂会属于众堂会所组成的“区会”，则“区会长老团”就是监督仲裁的所在。所以，“同一地区，众长老治会”的制度，可避免争讼无门、任意孤行的悲剧。

如果“堂会长老团”发生内乱，不论是在教义真理或道德品行方面的审议，无法达到共同决议，则“区会长老团”的众堂会长老，发挥监督平乱的功能，遵照圣经处置该堂会，以确保该堂会的平安与圣洁。

以上所述，从圣经与实际案例，可清楚看出“众长老治会”的二层面：“堂会”与“区会”。无论是“堂

会”或“区会”的“长老团”，其功能不是主宰教会，乃是监督教会遵行圣经真理。长老们不是因各人喜好或感情，来审议仲裁。他们乃是神子民的圣约代表，监督教会会员是否照着圣约来生活事奉。

圣经就是神子民的圣约指南；长老们是教会的主所设立的助理，遵行“大牧长主基督”的吩咐，来治理教会牧养群羊。所以“耶路撒冷会议”最后是根据阿摩司书9:11-12来定案，摒除了“割礼派”的异端教训。由此可见，“长老团”的权柄完全来自主基督和他的圣道，长老们只是主所授权的仆人，只能宣告圣经所说的，根据圣经来审议各样争端。

3、长老的按立

“长老团”的另一职责，是按立教会的圣工人员。“长老团”要审查同工候选人的资格是否合乎圣经的要求。使徒保罗提醒提摩太说：“你不要轻忽所得的恩赐”，因为是“在众长老按手的时候赐给你的”（提前4:14）。保罗也劝勉以弗所的众长老，记住自己的身份是全群的监督，并且凶暴的豺狼会来破坏教会，连教会内部都会有人起来，说异端悖谬的话。所以，“长老团”必须保护教会，防范异端。

今日教会的光景是乱象横生，许多人起来自封“布道家，宣教士，牧师”，发展自己的事工。然而，他们并不属于教会，也不需向任何人负责。这些做法是不合圣经的，因为他们根本不需向教会负责，教会也无法考核他们。另外也有许多“独立机构”如雨后春笋般纷纷成立，它们不属于教会，立足于教会之外，不向教会负责，如同独立传道人一样。

使徒保罗是顺服教会“长老团”的，他们按手在保罗头上，差遣他出外布道；此过程被称为“圣灵差遣”他去（徒13:4）。这显示：圣灵的引导，是透过教会

的治理运作。保罗在宣教旅程之后，回到母会向“长老团”报告成果，显示他向“长老团”负责。

所以关于按立传道人，“长老团”的资格审查非常重要。这是保护羊群，免受假牧人的危害。撒但千方百计要来攻击教会，常常从传道人身上下手。有些人作牧师传道，不是真有主的呼召，乃是为事奉自己的肚腹。若是未经考验不知其真相，就容让其进入教会牧会，则必误导群羊、危害教会。

由于牧师是“教导长老”，要教导真理驳斥异端，所以牧师必须熟悉精通正统教义；他要作为群羊的榜样，所以人品言行与家庭生活，都必须无可指责。牧师候选人必须经过“区会长老团”的严格考试与甄选，经“长老团”按立才可担任圣职。

堂会内的“执事与同工”，由“堂会长老团”来选立。但是“牧师与长老”应由“区会长老团”来考核选立。

4、“总会长老团”

在众多“区会”所组成的“总会”，是由众区会的所有长老组成的。总会的长老数目多时，就由各“区会长老团”委派代表长老，来召开全国的大会，协调众区会之间的圣工合作。如果区会与区会之间有争议，则由总会来审议仲裁。所以，区会能解决的问题，不需要上诉总会。

从改革宗教会历史来看，“区会长老团”成员，通常是由同一地区或行省的众教会长老所组成。例如圣经说到“加拉太的众教会”（加1:2），加拉太是罗马帝国的省分（徒16:6；彼前1:1）。保罗写“加拉太书”，是写给加拉太省的众教会。各国的改革宗教会总会，通常是由地理行政区域，来划分“区会”的界线。



若是某大城市有许多堂会，也可以该城市为一“区会”。若某一省分的堂会数目有限，也可以连合多个省分的堂会，为一“区会”。区会的界线划分是有弹性的，主要是能达到合适的堂会数目，以进行实质的合一事工。

5、总结

总之，“区会长老团”如同同一小区中的家长会，众家长一同治理小区中的各家庭，保护整个小区的安全，扶助各家庭，惩戒不守规矩的家庭。“总会长老团”是协调整个国家的众区会，如同国家与众小区的关系。

三、教会治理是借着遵行“圣经信仰准则”

教会是主基督的教会，宣扬主纯正的福音，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争辩。所以，在关键时刻，教会制订“信仰告白”来表明正统教义，驳斥异端。教会的“信经信条”，表明这是教会的信仰与生活准则，每一会员都应谨守遵行。教会的治理，是借着遵行“圣经信仰准则”来施行的。

1、教义的测验

“耶路撒冷会议”制订的“信仰决议”，在众教会中具有权威，是会员信仰与生活的准则。此决议否定了“割礼派”假师傅的教训（徒 15:24），也简明扼要列出信徒生活指南（徒 15:28-29）。圣经也列出“教义的测验”，例如，使徒约翰说：“亲爱的弟兄啊，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上帝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凡灵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就是出于上帝的，从此你们可以认出上帝的灵来；凡灵不认耶稣，就不是出于上帝，这是那敌基督者的灵。你们从前听见他要来，现在已经世上了（约壹 4:1-3）。

2、信经的制订

综观教会历史，异端邪说越来越多，也越来越复杂，所以，为了要对付阴险狡诈的异端思想，教会所制订的“信经、信仰告白”也就越来越准确详细。主后第四世纪的“尼西亚信经”驳斥亚流派异端；第五世纪的“迦克墩信经”抵挡涅斯多留派与犹提克派异端。教会在历史上制订许多信经信条，直到今日。事实上，连异端教派也制订他们的信经，来传播其错谬思想。由此可见，正统教会制订信经来表明真道并驳斥异端，是义不容辞的。所以，教会的治理包括根据圣经制订“信仰准则”，因这是不可或缺的。

3、信经的目的与性质

信经的制订，乃是教会教导事工的成果。信经不能取代圣经，因为信经是根据圣经而来的，是圣经真

理的纲要说明。信经不是完全无缺的，唯有圣经是完全无误的最高准则。然而，信经的存在是必须的，因为连异端也说他们是根据圣经。根据“以经解经”而得的圣经信仰教义，以简明扼要的纲要解释，写成“信仰告白”，就能帮助教会全体会众，认清基要真理，免受异端迷惑。

所以，“信经、信仰告白”是袖珍型的系统教义，由教会公开认信表白，作为福音真理的见证。若要认识任何宗派的教会，首先要看其“信仰告白”，才能知道此教会的信仰内容，及其教会生活方式。教会若没有成文的“信仰告白”，则无法传承正统信仰，因为无法防范下一代领袖可能改变原先的信仰；教会若没有清楚的“信仰告白”，则无法教导会众分辨是非，因为没有“信仰准则”作为持守的依据。

4、“宗教改革”的信仰告白

“宗教改革”的真教会，在十六与十七世纪制订了一些“改教信仰的信仰告白”，表明教会归回圣经，归回福音信仰，驳斥天主教会的错误。基督教会的弟兄姊妹们，都是“宗教改革”的子孙，当然应该持守表明“宗教改革”的信仰告白。其中出类拔萃的是：“威斯敏斯特信条与大小要理问答”、“比利时信条”、“海德堡要理问答”、“多特信经”。

其中“威斯敏斯特信条与要理问答”是最先完成的，承接上述信条与问答的精华，是最精确且完整的信仰告白。改革宗信仰的教会，以这些信条与问答作为“教会信仰准则”，传承正统福音信仰，直到今日。这些“信仰准则”保守了改革宗教会，免受奥秘派与灵恩

派的误导偏差，防范新派神学与批判学的诡计，必能帮助教会在后现代中站立得稳，不随波逐流。

教会的“信仰准则”是神子民生活事奉的根基与框架。教会的牧师长老，绝不可传讲与“信仰准则”相反的教训。被按立的牧师长老，都必须经过“信仰准则”的教义考试；在宣誓就职时，都要表明信守并教导“信仰准则”。执事也要固守真道的奥秘，认信“信仰准则”。

5、总结

教会由坚守并传讲“信仰准则”的“长老团”来治理，会众就能安居于主的羊圈，健康成长。“信仰准则”是教会合一的见证记号。

结论

正如本文前言所述，“教会治理”的三要素是：(1) 合格的众长老治会，(2) 长老团的监督治理，(3) 按照“圣经信仰准则”治会。若要教会健康稳定成长，传承正统信仰与生活，这三要素缺一不可。今日华人教会常常软弱无力，无法施行圣经的管教纪律，原因在于“教会治理”型态与模式，不遵照圣经，反而追随世俗潮流（心理学，社会学，市场学，企管学），真是可悲。“人饥饿非因无饼，干渴非因无水，乃因不听耶和华的话”（摩 8:11）。

唯愿我们悔改归正，归回圣经，归回“改教信仰”，我们“当站在路上察看，访问古道，哪是善道，便行在其间；这样，你们心里必得安息”（耶 6:16）。♦

附注：本文主要参考 Kevin Reed, *Biblical Church Government*。

本文作者为美国威斯敏斯特神学院历史与神学博士。现在美国北加州湾区圣经归正教会 (<http://www.biblrc.org/>) 牧会，并兼任改革宗神学院院长。

体制是为了生命的发展

——就教会治理的实践访谈陈彪牧师

文 / 本刊编辑部



编者按：

近年来国内许多教会开始关注教会治理的问题，期望能采用健全而有活力的体制来建造教会，但在制定和实行教会章程与纪律时，却遇到不少问题。因此，本刊编辑部特别就教会治理的实践方面采访了在北美华人教会中服事的陈彪牧师。陈牧师所在的奥兰多华人福音教会在治理方面的重大事件有：2004年聘牧，建立会员制；从2004年到2008年完成从会众制到长老制的转型；2007年完成购堂；2008年选立长老；2009年加入PCA（美国改革宗长老会的简称）。

陈彪牧师简介

生长于中国大陆西北，后赴美留学。1994年获德州农工大学（Texas A&M University）大气科学博士学位，同年蒙恩成为上帝的儿女。1996年到2001年在哥伦布的一间会众制的独立华人教会担任宣教执事。1998年清楚蒙召奉献，2004年在改革宗神学院（Reformed Theological Seminary, Orlando, FL）获道学硕士。2005年被按立为牧师（2008年成为PCA牧师）。目前任奥兰多华人福音教会（隶属PCA）的主任牧师（<http://www.ocecc.org/>），并任IIIM神学资源中心（Third Millennium Ministry）中文事工部协调人（<http://chinese.thirdmill.org/>）。

奥兰多华人福音教会简介

奥兰多华人福音教会位于美国佛罗里达州，成立于2000年，是一个持守历史性福音信仰的华人教会，会众约有一百多名。她的使命是“建立可见的基督身体，来彰显不可见之上帝和他国度的荣耀”，理想和目标是：(1) 让父神的大爱，透过他所爱的人彰显在这个友爱的家庭当中；(2) 成为真理的柱石，传扬纯正全备的神国福音；(3) 依靠圣灵的能力，用更新的生命作耶稣基督的见证。

合神心意的教会治理

本刊编辑部（以下简称编）：有人认为教会建制不属灵，另一些人又推崇将社会学的管理方法应用到教会治理中，您怎么看待这两种观点和做法？

陈彪牧师（以下简称陈）：我认为第一种实在是一种误解和偏见吧，为什么会认为建制不属灵呢？可能他只是从个人与神的关系来阅读圣经。其实在圣经中，圣约、国度是一个很重要的主题。保罗有很多的教导分散在不同的书卷中，都反映出教会治理的方式。所以圣经并不是没有相关的教导，而是我们没有从这个角度来看圣经。

推崇社会学的人是从群体的角度看到教会需要管理，但他们轻看了教会群体的属灵层面，在这种情况下，就把一些企业管理的经验、机制搬来用。我认为这样是放大了普遍启示在一个救赎团体中的价值。教会的治理有一个很重要的目的是成全上帝救赎的旨意，并且反映出起初神创造的次序。神是万物的主宰，他的形像有治理的功能，堕落以后神依然把这个使命给我们。所以不是说所有管理学的方式都不适用，而是它们需要圣经来过滤。

教会治理是建立在圣经清晰的原则上的，圣经明令遵行的制度我们要行，圣经明令禁止的我们要杜绝。如果在某一方面没有具体指示，那就遵行基本原则，或者参考圣经中的先例，当然也要看这个先例在救赎历史中是不是已经不再适用了，比如我们今天不会掷色子选出执事。在这些都考量过之后，再来看多样的文化形式。我也承认治理会受到文化和常识的影响，如果一个常识不违背圣经原则是可以用的。

编：您认为教会治理在整个教会建造中的意义是什么？

陈：当我们讲到教会治理的意义和位置时，其实说的是一个教会的体制和管理。美国改革宗的教会章程中说，在服从上帝之话语（即新旧约）的大前提下，有两部分构成教会章程：

第一，教会的信仰告白。就是整个威斯敏斯特的体系，包括信仰告白、大小要理问答，这属于教义的准则。

第二，治理的章程。包括教会的治理、管教、惩戒，还有敬拜和圣礼的指南。

所以信仰告白、牧养、治理这三者我认为是彼此制约、相互补充的。在教会建造中，信仰告白居首位，因为它是根基。我把信仰告白分为：**普遍性的信仰告白**，这是每个弟兄姐妹都必须认同的，可能有七条、十条或十五条，类似使徒信经，我们PCA 教会有七条；还有就是**具体的信仰告白**，例如威斯敏斯特的这个体系或者浸信会的伦敦告白，即，在无误的圣经权柄之下有一个次等的权威，这是教会的长执或者核心同工必须要认同的，不然以后治理就会出问题。按照这个具体的告白，有差异可以保留个人意见，但不能在教会里教导你有差异的个人理解。

其次是牧养，但牧养和治理之间的关系其实是很复杂的。耶稣基督的位格和他的事奉不能分开，因此，对我们而言生命和事奉也是不能分开的。创世纪中，神对我们的命令——“生养众多”是生命，“治理这地”是事奉；耶稣基督的大使命——“使万民作我的门徒”是生命的重申，“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是治理。从这个角度，牧养与治理是息息相关的。换言之，一个有机的生命连接体，会从体制方面的表达反映出来，治理是为了帮助生命的成长，而不是辖制生命的成长。

编：如果您来到一个缺少信仰告白、牧养也不健全、治理比较混乱的百废待兴的教会中服事，会怎么建造这个教会？先从哪里入手好呢？

陈：我觉得要同步，但要有重点。第一步建立信仰，其次是牧养的关系，第三是制度。先教导核心的信仰，

特别是通过讲道建立信仰，再建立与同工之间的信任关系，并确立教会要在哪个传统中成长。

编：国内现在有一些比较成熟的家庭教会，但也有一些教会，热心传福音，很多人信主，聚拢了一批人之后却发现作为教会而言，还有很多欠缺。这时，可能认为问题就出在缺乏治理，因此就借用一套成熟的治理模式，例如一下带进长老制的体制，按立执事、长老，但实际却缺少具有这方面的真理装备、灵命成熟度的同工，这样是否会容易因为同工的问题带来很多的混乱？

陈：从使徒行传来看，保罗建立教会一两年之后才按立长老，工人成长是需要时间的。我看到四川一家教会成长的过程挺感恩的，他们先有团契，两年后成立教会，直到三四年之后才按立长老。他们的长老很多都是后来培养的，这个过程实际就是工人的培养过程。大的团队有全职的工人比较容易，小的教会因为没有全职或成熟的工人，就需要借鉴其他成熟的模式，然后还要等待。最近一位弟兄和我说，他的教会一开始只建立了一条规则，就是信主的同工如果和不信主的人谈恋爱，教会就要劝惩。这是就一件事建立一个制度，没有牧养和信仰上的搭配，以至于出现问题。我的建议是，开始带领教会的人尤其需要学习教会治理。系统神学课程里就有教会治理的方式，如果弟兄姐妹开始带领教会，一定要先读这方面的资料，确定大致的方向，一步一步根据现在的需要来实施。

编：是不是首先有一个明确的方向，但不是一步达到，有一个预备的过程，然后结合信仰告白、牧养、治理，一步一步协调配搭地往前走？

陈：对。我们教会也是有一个大致的方式，然后慢慢往前推进的。

编：那您在教会是怎样一步步实施治理的？在这个过

程中有没有遇到困难？

陈：2001年我在南方读神学，来到奥兰多福音教会，那时我们教会刚刚草创一年，请了几个牧师做顾问牧师，并按立了几位执事。一年后我发现，三个执事的分工不明确，有一个笑话说：一个人管外，一个人管内，还有一个人管没人管的。我曾经在一个中型的四五百人的教会做过四五年的执事，积累了一些经验，那时就跟这几个执事的家庭一起有一天的退休会，通过提问把我们教会所有的事工，放到敬拜、教导、团契、传福音、服务这样的结构下，例如周报属于哪里？中文学校属于哪里？结果发现有人的服事跨越很多层面，我们就重新进行分工。一天讨论下来，每个人都很有收获。当我们把这个结构、分工拿出来给大家看的时候，弟兄姐妹们就发现这几个执事的事奉是超负荷的，分工明确也使得后来比较容易呼召其他新的同工参与事奉。

我们教会开始的时候，基本是按照会众制的方式。虽然当时教会很年轻，已经有了一些规章，但是规章往往是根据所遇到的问题来制定。我们也有会员制，但会员制根本就没有实施。也就是说，会众的归属感、领袖的产生和决策的制定、教会的牧养与劝惩、小组与教会的关系等等都没有明确的实施基础，无法建立一个正式的治理。2004年我神学院毕业后留下来，一个重要的改动就是实施会员制，并决定在适当的时候加入宗派。我们教会开设会员课程时，很多弟兄姐妹都不理解——自己已经在教会很多年了，为什么还要上会员课？我们首先明确，在这个教会受洗的就是这个教会的会员，但是，我们希望弟兄姐妹要清楚教会的信仰告白、异象和价值、治理方式理念，并且知道如何参与；也更方便从其他地方转入的弟兄姐妹快速、系统地了解我们的教会。

后来我们慢慢达成共识，信仰上是改革宗福音派，治理上采用长老制，从2004年到2008年，经过四年完

成了这样的过渡。虽然是在福音派的大家庭中，但我们走入改革宗的传统，在实际的运作上也遇到一些困难。

2005 年我被按牧，之后预备教会加入 PCA，邀请了 PCA 的华人牧者来到我们中间讲解教会治理。PCA 说因为按立的方式不一样，要重新考核。此时神把一个可行的教堂放在我们面前，我们就调整了一下，先购堂再加入宗派。2007 年购堂完成。2008 年我通过 PCA 的教导长老的严格考核，成为 PCA 的牧师。而教会预备加入时，区会说我们只有执事，没有治理长老，因此还不能算为一个特定的堂会，只是一个布道所（按照 PCA 的章程来说，除了教导长老之外至少要有两位治理长老，因为圣经说“众长老”而不是一位长老），这令我们教会的领袖们非常难以接受。有人说长老制太麻烦，在电视里看到的长老都是比较古板的；有人说“不让我们加入我们就不加入”——被别人看低的时候总有这样的问题。整个程序走下来，我和教会都经历了一次谦卑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得到了很多祝福。在我们学得谦卑之后，就看到上帝真正让我们学到该学的东西，特别是在长老和执事的培养方面。

当时，我们有两个长老的候选人，都是当初建立教会的同工，他们也都经过了区会的考核过程。2009 年初，我们教会正式加入 PCA 长老会。我们在加入 PCA 的同时举行牧师就职、两位长老按立仪式，那是激动人心的。

回顾过往的经历，最初我来到这个教会的时候，教会已经有了一个基本的信仰告白，虽然有执事，但是分工不明确，所以牧养一年之后，我们就从制度上面入手了。对我们来说，因为已经有多年的关系，在生命中有相交，所以可以这样做。如果来到一个全新的教会，我可能要先了解这个教会具体的情形，

再来订一个适合这个教会成长的方式。若这个教会的传承是浸信会方式的，我就不能简单地说因为自己是改革宗长老会治理的，就一定要把浸礼改成洗礼或者要有婴儿洗，我觉得那对教会的副作用完全大于正作用。

编：您刚才提到了会员制，现在国内的一些教会也在建立会员制，却面对许多质疑，例如有人说好像是加入一个俱乐部，教会不像神的家了，您怎么看待这个问题？

陈：会员制其实就是对一个家的委身和管理方式，不能具体地委身在一个地方教会，实际上是没有委身在教会里面。乍听“会员”是很像“俱乐部”，但这个名词是从圣经里来的，就是“肢体”。会员制的圣经根据主要是：使徒行传第二章彼得讲道之后，统计有三千人归主，提摩太前书论到救济寡妇提到“名册”。所以实际上初代教会是有一个名册的，有一个有形的肢体关系。你生在自己家中，所以你不用再确认和适应，但神是把我们纳入他的家，在耶稣基督里我们是被领养的，领养的人一定要适应这个家中的生活方式。中国教会比较注重家的感受，较少考虑家的实质。其实，上帝的家和他的国是紧密相关的。

在弟兄姐妹完成教会的会员课程，了解教会的信仰告白、异象与价值、治理模式和管家的职责之后，经过认真祷告，加入我们教会。作为一个书面上的表达，会请他们签一个誓约，回答一些出于牧养和通讯的需要提出的问题，承诺读经、敬拜、团契，承诺参与门训、主日学、服事、实践合一奉献等等，然后成为我们的正式会员。我们还有一种短期的准会员，例如一些宣教士、神学生暂时到我们这里来，不用转会，但至少要成为我们教会的准会员才能参与教会事奉。这适合北美的情况，在中国也许方式上要有所改变，我听说有些教会的会员制施行得比较僵硬，这也容易产生问题。

编：的确是这样，您刚才提到教会治理的落实，重点在于从会众制转向长老制，为什么作出这样的选择？

陈：我在神学院修课的时候选了教会治理，那时我开始意识到自己从来没有以治理的角度去读圣经，这对我是一个冲击。圣经中虽然没有明确提到应当采用哪种制度，但有圣经根据和没有圣经根据是不一样的，圣经根据的清晰与否又是不一样的。后来我2004年从神学院毕业，去一个PCA的美国教会面试，参加了他们周末的会员课程，也和他们的长老谈论，就发现他们的治理方式跟华人教会有很多差异，华人教会一般是单打独斗比较多。当我们教会呼召我的时候，我就和当时的执事会讲，我需要一个面试的过程，需要跟你们和会众有沟通。于是，我根据过去的经验和走访其他教会所学习到的东西，写了一个聘牧的章程，请他们来执行。在这个寻求的过程中，我开始发现之所以神带领我留下来，是有几个托付的，其中一件事是：这个教会将来要加入一个有形的教会体系，成为普世教会的一员，而不是当时表现出的独立教会好像流离在外的状态，虽然有某些属灵的联系，但是没有一个实质上的关系。当时列了加入PCA和美南浸信会两个选择。后

来我的教植堂学的老师刚刚开始一个教会植堂的网络，愿意把我们纳入其中，我们因此能有一个属灵的遮盖，我们就选择加入PCA。

编：长老制在您的教会是怎样具体实施的？请您首先谈谈长老和执事的培养和选立。

陈：我自己被按立为教导长老（牧师）的过程，对我来说是一个装备的过程。一个牧师和我们讲过，七八个人或五十个人制定的会章，和一千个牧师在一起制定的会章肯定考量的要素不一样，成熟度也不一样，至少有一部分东西是能用到的。其实以前我一直都不清楚如何带领门徒，培养教会的执事、长老。因为我自己被带领的时候，是因着有热心、愿意读经、愿意事奉而被推荐，通过以后就在做中学，没有专门的学习。而PCA对工人的考核很严谨，所以通过考牧和按立长老，我学习到如何培养长老和执事。

我们教会有一个理念，我把它称为铁轨的图画。铁路有双轨，一条轨是理念和概念的学习，一条轨是人生和服事的经历。理念的学习包括圣经性、神学性、实践性的教导，理念的学习比较快；经历包括理解、技能、情感的层面，需要积累。铁路的枕木是整合，是理念和经验不断地应用和反思，这会让我们的生命变得更加成熟。铁路的路基就是我们生命的改变，这个塌了，其他的东西也都塌了。

两年前，我问教会担任成人主日学老师的弟兄们和现任执事，愿不愿意参加一个培训，是预备做长老、成为合格的教师的，结果他们都愿意参加，大概有十多个人。以前我们是读书会，现在是教义、牧养、治理三个



部分的学习，每个月一次，一次学两个小时。这个过程对长老是一年，对执事是三四个月。这是理念的学习。我根据区会其他教会的教材，编成我们教会培养长老和执事的教材，第一课是长老和执事的异同，长老要学习执事的部分，执事也要学习长老的部分。执事的四课，包括“什么是福音”，“什么是教会的执事”，“怜悯的工作”，“教会的行政、管理、恩赐”；长老的课程包括教义，教会的治理、牧养，就比较长。

理念的学习完成之后，我们考察出勤率，了解情况，也特别留出一年给他们自己整合。整合过程就是做中学了，比如带他们去探访等等，这是第二年。在第二年，我们查验哪些人是真羡慕善工、真有呼召的。最后就考量他们的年龄、本身的老练程度、恩赐这些方面，年龄我觉得是30或35岁以上，有家庭的，比较适合中国教会文化。

我发现，我们教会新按立的经过培训的执事，比原来没有培训的容易上轨道。执事们也说，本来信心不足，但因为这样培养他们，就觉得心里踏实了许多。做中学和前期的预备要结合起来，因为事工很忙，你把他们放上去，你就没有时间培养他们了。我们也会把潜在的将来预备做长老或者教师的一些人选出来，不断地培养，他们每个月都会有一次教义和牧养的学习。

编：那您如何发现这些同工？任命和考察同工的标准是什么？有哪些要素是必须具备的？

陈：我认为同工既是发现的，也是培养的。圣经中有这样培养的模式，保罗带提摩太，摩西带约书亚，其实都有一个发现和培养的过程。长老、执事是要经过检验的，保罗说“查验你们的信心的真伪”。有一本书《Making a Leader》对我挺有影响，我在任命和考察一个同工的时候，有三个检验标准：

第一，品格和诚信度的检验。

第二，对神话语态度的检验。不光是他教导的恩赐，更是他在教导、分享中，自己是否顺服神的话语。

第三，对权柄态度的检验。神把他放在那个职分上被带领的时候，他自己是否顺服带领者的权柄。

这三个测试我经常用来考察我们年轻的同工：他是不是渴慕神的话语？是不是在生活中经常悔改信靠？品格最终是靠着恩典来造就的；他是不是顺服、尊重带领他的同工？他和其他弟兄姐妹的关系怎样？这是我比较重要的。

至于要素方面，必须首先对同工有个定义。北美的一些自由派的教会说，为什么一定得是什么样的人才能讲道、才能做牧师呢？……大家都是蒙恩的罪人。这样说的时候，你觉得也对啊，那么同性恋者也可以站讲台喽。所以，我会倾向用长老制比较明确的定义，把同工定义为教会的长执的话，其自身所要具备的要素就非常清楚，提摩太前书3章、提多书1章、使徒行传都有教导，品格上、恩赐上、治理家、治理外面等。查看他的恩赐是适合牧养、治理、教导的？还是属于关怀、劝勉、怜悯的？这样也可以分辨出他的恩赐。

编：教导长老和治理长老是怎样分工的？

陈：教导长老和治理长老有类似的地方，也有差异的地方。大多数情况，牧者（教导长老）被看成先知、祭司的角色，长老（治理长老）则看为君王、祭司的角色，根据他的恩赐这样分工。但实际在一些具体层面上工作是交叉的，治理长老主要是治理和牧养，也参与教导；牧者主要是教导和牧养，也参与治理。

我们治理的长老，一般每两个月会讲一次道，他们也会在主日学和小组中教导。如果在教导上没有装备、恩赐的话，很难做一个治理的长老。唯一的差别在于他们可能没有接受神学院的正规培训，但他必须对圣经、教义都有很好的把握。

编：是不是说，假如一个人没有在真理上有足够的装备，或者从事奉上说没有担当讲道，也没有在小组中有话语服事和牧养，你们不会选他作长老？

陈：我们不会。无论教导、治理都是属灵的职分，只是强调点不一样。一旦他只是做治理，他就觉得他是做管理，这样的话，他就不能从真理的角度看待很多事情。

编：那就是对牧养也没有什么感觉，治理可能变成辖制了。

陈：对，他牧养就没有力量，治理可能也只是经历性的，甚至是管理学的。所以我们也特别注重长老属灵的状况，以及他对教会的牧养，察看他祈祷传道的果子，多少人在听道或者在小组牧养中被改变。

编：长老和执事是怎样分工的？

陈：长老是属于教导牧养性的，注重属灵上的事情；执事是属于怜悯事工性的，注重安排一些事务，包括特会的安排、饭食、大扫除、后勤方面等，教会什么东西需要修理了，他们也会列出来。分工上，我们金钱的管理托给了执事，他们提出方案以后，长老会来定夺。

探访的事工也是执事来推动。长老也会探访，但是从属灵的角度。举个例子，有姐妹生了孩子，执事去探访，主要是送饭、安排教会其他的人去；长老去探访，主要是为她祷告，问他们夫妻的关系，如果有两个孩子，那孩子之间的关系怎样处理，大孩子会不会嫉妒等。这两个层面分开以后整个效率会增加。

还比如说圣礼的部分，洗礼班是长老和牧师教导的，所以执事不会管，但是他们会参与考道。每次特会也都会有执事来带领。

编：您刚才强调过牧养和治理的关系，请问您教会中牧养的体制是怎样的？治理的体制能否跟牧养的体制配搭好，有效地来事奉？

陈：我们牧养的体制分为：

第一，不同事工层面的牧养。治理长老是牧者，所以我们就把他分在不同的层面里，我们有敬拜的长老、训练的长老，宣教希望也是能有长老来带领的。但是，长老的事奉不一定是要担任某一个具体方面的事工。

第二，小组同工的牧养。我们每个月祷告会的着重点是轮流的，这个月是关怀，下个月是教导，有一次是治理，邀请所有的小组长都来参加。这样小组间彼此有一个聆听沟通祷告的时间。这是一个方式。

第三，所有会众的牧养。讲道是牧养，小组是牧养，治理长老负责辅导两三个小组，他每个月会轮流到他负责的小组里，有时候带领，有时候聆听。他跟牧养的羊群有很近的关系。平常主日敬拜之后我们有主日学，圣餐礼的那个主日敬拜之后则是祷告会，在祷告的方面来牧养他们。每两个小组合并在一起祷告，单月为彼此的生命代祷，双月为事工层面代祷。

牧养结构上，有大范围的，有小组的，有跨越小组的；有同工会，祷告会，还有事工式的沟通会。比如我们长执会有哪些重要的决定和事工需要与弟兄姐妹沟通，那就放在一个双月事工祷告会里。

还有一个牧养是在婚姻方面，当牧养的对象预备进入婚姻，我和师母就一对一对地带，结果发现这是最有

效的带领门徒的方式之一。我们有“建立合主心意的婚姻”的十二课，六次学完，要做很多的圣经作业。在这个方面做得比较好的人，将来可能会成为教会非常重要的同工。

我每年都会带领两三个刚刚信主、很有潜力的人。北美郊区化，它不像北京上海可以经常见面，我就在中午（这个时间开车比较方便）来到他们的办公室。我们有十二门课程，包含真理、辅导、恩赐三个方面，两个星期一次。所以半年或者一年能带出两三个弟兄来，他们就可能成为下一批执事的候选人。我也鼓励我们的长老带门徒。我们是把牧养和训练放在一起的，如果你牧养他，很自然地就在这个过程中带领他成长。

编：整个教会分多少的小组？

陈：我们教会九到十个小组（包括青少年小组）。

编：教会里的每一个弟兄姐妹都有委身的小组吗？

陈：会员都有参与小组（百分之九十的人委身于自己的小组），有的小组就二三家人，如果他们住的离我们教会比较远的话。

编：是牧区形式的小组？

陈：对，小组分为横向和纵向。一种是属于牧养性的，包括传福音、代祷、关系、教导的综合性小组，前面讲的属于这种；还有一种属于事工性、功能式小组，比如敬拜、关怀、治理和服务性的小组。有一次我们主日学讲到教会论，大家就提出我们教会新人的关怀比较差，因为这个缘故，他们自发成立了一个关怀性的事工团队，会把每次新来的人的名单发给对牧养有兴趣的人，然后为他们代祷。这个带来了很大的收获。今年我们特会的时候，有很多新人来，后来就慢慢地固定下来，很多人决志归主，预备受洗。长老制容易产生一种自上而下的动力，而功能性事奉

的团队却是自下而上产生的，这个过程令我很感恩，看到圣灵在工作。

编：你们在教会是怎么执行劝惩的？

陈：加入长老会以后劝惩就很规范了。教会纪律的目的都是劝在前，惩在后，动机是爱；步骤按照马太福音18章，个人的劝诫、集体的劝诫、停圣餐，明显不愿意接受劝告的人，最后一步就是开除出教会，完全按照长老会的程序来。美国是法制社会，你要是不按照法制来的话他可以告你，对教产、牧师等都会有很大影响。这也是跟会员制有关，如果一个人不是会员的话，我们是没有权利对他执行劝惩的。说到底，教会的劝惩是属灵的，不是法制性的。

劝惩不仅仅是一个地方教会的问题。你劝惩某某人，他离开这个教会，跑到另外一个教会，被高兴地接受，结果又成为另外一个教会的问题。所以，我们有牧者联祷会。其他教会的弟兄姐妹来到我们这里，我一般都会询问那个教会的牧者，如果是出于被执行纪律的问题，我们会继续劝惩，那边停他圣餐我们继续停圣餐，并且给他辅导。对于真正牧养这一群出问题的人，这样会比较积极和谨慎一点。

编：您在会众制的教会做过执事，后来又加入长老会，可否请您比较一下在实践层面所体会到的这两个制度的差异以及优缺点？

陈：其实我以前所在的那个会众制教会的牧师在1997、1998年的时候很想设立一批长老，但是教会已经有二十多年的历史，有四五位牧师、二十多位执事、五百多会众，预备长老的过程就比较困难。很多人事奉久了就理所当然地觉得自己应该被按立为长老，牧师们有点担心，就一直没有按立长老。

北美华人的文化和语言差异对牧养有极大的挑战，因为会众有普通话（国语）、广东话、英文的差异，一个教

会就不得不产生三个语言的牧养事工团队。在没有牧师和长老联手牧养和治理下的教会，牧养团队跟执事会的关系就变得不太密切，执事会会变得更加行政化。

主教制我认为是超稳定结构，会众制我认为是不稳定结构，因为如果严格地来治理，什么事都要开会。而长老制损耗比较小，虽然类似聘用牧师、建堂，这些大的事情仍然要开会众大会来决定，但是其他很多事情弟兄姐妹已经等于是交托给长执会，相信神托付给他们来做，长执会也会把结果和需要沟通给弟兄姐妹，这个我认为是比较平衡的。

对会众制来说，如果有一位很有恩赐、比较主动或是比较强势的牧者，很可能变成主教制；如果有一群很强、很有恩赐的执事，那牧师又容易变成打工的。保罗说，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长老，你要加倍地敬奉他，意思是全职事奉的牧师要受福音的供养。但执事们不从治理的角度读圣经的话，可能从来不知道这个含义，很容易把牧师作为聘用的，因此出现矛盾的时候，要么教会分裂，要么牧师走人。PCA 的模式我觉得很好，牧师的会员隶属不在当地教会而在区会。我受呼召的时候是当地教会呼召我，如果我有问题，我们的长老可以告诉区会来做调节，矛盾不是直接化为教会内部的问题。当然牧师也会有正常离开其牧养教会的时候，此时，我们会说他没有这个地方教会的呼召了，但他仍然有神对他的呼召，要再寻找另一个事奉岗位。

会众制的执事会主席代表会众，牧师则是属灵的领袖，这个关系非常微妙。长老制的好处是多数领袖，虽然长老和牧师的属灵权柄都一样，但牧师又是长执会主席（moderator），这就比较简单。我们教会有一个治理长老做秘书，我做协调者，开会之前我会把每个人的议题给他，他就总结好，再按照会议议程执行。这中间就有一个很好的平衡。“召集人”、“主席”虽

然是众长老之一，但从位份上讲，他是带领者，中文翻译为“主席”其实不是很准确，他是一个协调者，听取别人意见以后，又是作出最后决定的仲裁人。如果用政治体制作类比的话，他比较像议长。在一个区会里，议长任期可能是五到八年，他如果要退休、离任，会由他或者其他人推选一个人接任。但议长不是主教，他的职分和别人一样，都是牧师（教导长老）。在主教制里，如果牧师担任主教，往往就不再直接牧养教会了，但长老会区会的议长还是要担当一个地方教会的主任牧师，他是兼任议长，所以就不会扩大权利，不需要财务上额外的支持，反而需要特别舍己地来担当这个服事。

会众制按立牧师的过程比较简单，就像我第一次被独立教会按立，交三部分内容：信仰告白、呼召、治会理念，晚上有两小时的口试，通过后第二天就被按立了。长老会却相当的严格（有可能过分严格了）。在完成教会实习后，首先有笔试，包括圣经、神学、教会历史、教会治理、圣礼的考试，每门考两到三个小时，还有两篇论文（解经性和神学性的）和两篇讲道录音/录像。比神学院的考试难度稍高一点。但每个区会不一样，有的稍紧有的稍松。笔试通过之后，才有口试的机会，由五六个人（其中必须有一位治理长老和几位牧师）组成一个考试委员会，每个人负责一方面，问你笔试中薄弱的地方，看你现在预备的情况，历时三到六个小时。最后，候选人要在区会上接受最后一次面试，通过后，才在自己的堂会由临时组成的按牧团举行按牧典礼。

对于治理长老不要求有笔试，但我们教会因为两位长老已经有笔试的能力，区会和我就出题目，考察他们对圣经的理解、教义的把握和他们的牧养。然后有一晚上口试。口试考的第一个题目就是敬虔生活方面的，问他们夫妻关系如何，一般会在什么情况下犯罪。口试中指出他们的一些盲点，这个过程

对他们是一个很好的预备。已经独立的堂会不需要区会其他教会的牧师参与按立治理长老，自己的牧师和长老就可以按立新长老，但按立教导长老（牧师）一定要在区会考核，就连从其他区会转入的牧师或神学院的教授，也需要有核实其信仰立场观点的口试。

我觉得这个过程对教会是一个很大的帮助，弟兄姐妹看到一位牧者、治理长老要经过这样严格的考试，在按立后就真的把他们当成一位牧者来尊重。牧师、长老自己也会谨守，像使徒行传 20 章所说“为群羊谨慎”，这是很重要的。

另外一点，在会众制中，按照章程，执事会是最高的结构，但在教会更新换代的过程中，执事会可能产生两个不同层次的领袖，有点像重复使徒行传第 6 章的过程：彼得说我们（长老）把神的道撇下来，去做怜悯的事情是不合宜的，于是产生了带领怜悯事奉的执事。但在会众制的结构中，一个事奉多年、有长老分量的执事，还仍然是执事，而刚刚上任的执事可能对教会整体的情况不是很了解，却与他有同样职分，这会使得一些意见不能按照应该有的分量被对待。而且执事的轮换性很大，一位执事可能过了两三年就休息了，这就使得事工没有连续性。

健康的教会，领袖是不断培养的。我以前走访一些成熟的教会系统，看到他们植堂成功的例子。和初创教会或独立教会不太一样，他们植堂往往是五十、一百的人一块儿分出去。开始时就已经有了一个雏形，事工很容易上轨道。植堂时不一定马上就能找到牧者，如果有这样带职事奉的，有牧养治理经历、讲道恩赐的长老就很不一样。所以，在教会中一定要注重培养工人，在建立新教会的时候，就成为一个很大的祝福。



我有一次参加 PCA 总会的培训，有个牧师讲到一个需要更新的教会，其中所有的长老都是六七十岁，结果后来用两三年的时间把三十多岁的一批人带出来，其中有十多个人成为长老，老教会进一步的复兴，还植出新堂。所以，在这样的一个架构下面，教会有一个带领者把下面的人带起来，成熟后往往就可以植出一个新的教会。这样，培养治理长老跟教会的扩展又联系在一起。

长老制的教会彼此的连接性要强于会众制，又不会像主教制那么紧，我们称之为连接制，不仅仅是团契式的。团契式只注重分享生命，事工并不一定一起做。我们每个季度有一次区会，上午有生命的分享，一起敬拜；下午我们开会，全都是事工性的。如确立实习传道人，考核和按立新牧师，本地植堂，普世宣教，牧师关怀、解聘的问题，牧师的劝戒等等，都在区会里面处理。

总会最松散，一年才一次。但开总会时，有培灵的大会，也有很多实际的“工作坊（workshop）”，请某个区里做得好的牧师来讲一下他的事奉，如他教会的敬拜、同工培训、传福音等。我们在基本的信念上比较一致，有较多共性，学的时候就会很得帮助。在教会

的信仰告白、治理结构和牧养模式比较类似的情况下，你可以选择学习一些东西，相对稳定，不是太多振荡，对教会长期发展比较好，不会说哪个东西热就跑哪里去。而且在这样的稳定结构下，跟其他教会交流的时候，他也知道你在哪里，他在哪里，彼此尊重彼此学习，这是我觉得比较成熟的地方。总会也有它的出版社、大学、神学院，向国外的宣教和对国内的宣教，把生命跟事工连接在一起。其实，对所谓的“宗派”，我们通常谈缺点比较多，并没有真正体察到宗派的好处，用不用“宗派”这个名词不重要，或者叫团队。我们中国教会就有这样的团队，这是好的地方，只是不要搞宗派主义，唯我独尊。

编：您在实践的层面，有没有感受到长老制有哪些弊端？

陈：长老是终身职分，虽然会有在任和不在任。由于带职长老的属灵地位和牧师一样，所以培养彼此的关系就很重要。如果一位长老本身不是牧师带出来的，对牧师来说挑战比较大；如果一个年轻的牧师来到，而教会已经有了长老，那些长老的心胸就很重要，看他们愿不愿意给提摩太成长的空间。长老有属灵的权柄，那他是不是如彼得前书第五章所说，不是来辖制人的？如果他的成熟度不够，却把他当作长老了，就会对教会产生负面影响。

还有一个在整体的连接方面，我现在还说不好，模糊的感觉就是，真正想要一同做事工不容易，行动比较缓慢。例如，我们区会里有一批对教会植堂特别感兴趣的人，他们愿意把金钱和能力都放在一起，但因为制度比较庞大，比较慢，这时他们的变通方式就是在区会里形成一个新的团队来做植堂。五六年后成了气候，才带动了整个区会行动。

编：就一个教会而言，是否可以说，长老的素质乃是重中之重？

陈：是，因为他是跟牧师相当的属灵领袖，如何培养长老就变得很重要了。

编：一个人成为长老以后，牧师还能有效地对长老进行牧养吗？或者说牧师是否还担负对长老牧养的责任？

陈：教导长老不仅在先知的职分，也在另外的两个职分上有份。所以或者从祭司的方面做牧养，这属于关怀；或者从君王的方面做牧养，就是治理。尤其对长老的家庭的关心，我觉得是很重要的。牧者与长老之间彼此也要信任，你用他表明信任他。信任、爱心和坦诚是很重要的，爱心是有包容的，坦诚是直截了当，用爱心说诚实话。

编：您觉得牧者与同工，以及同工彼此之间相处时，最重要的是什么？

陈：最重要的是在福音中彼此认罪、饶恕。雅各书说“你们要彼此认罪”，我觉得在长老和执事之间冲突是不可避免的，如果我们不是经常彼此认罪，就会累积。我们在按立长老之后发生过一次很大的冲突，他们甚至一度说干脆把我们的界限划得更清楚一些，这样来避免冲突。但很奇妙的是我们没有走向那条道路，而是来读圣经。我们每个月在一起有一次午餐，读完提摩太·凯乐的《一掷千金的上帝》以后，午餐就谈论对这本书的理解和应用，不是光谈事工。最后，大家真在福音里开始和好，不是在表面上。

第二，我觉得彼此之间要有友情的团契。私下的交往是很重要的，包括一块儿吃饭，一起打球，了解他的妻子、孩子。我在年底会买一些小礼物给长执们，但是，我收到的更多。我们的关系不仅是教会事工的关系，还是家人和朋友。自家里有什么事，第一个想到要打的电话也应该是对方的。我们教会长执每年有一次家人都参加的退修会。长执会是一个团契关系。

第三，不要猜测别人的动机，你可以根据他的一些行为作出判断，但是不要猜他的动机，最好说出一些事实，让他把自己的动机说出来。同工之间需要学习的是聆听别人，不要很快地作出结论。不同的恩赐之间要有一个适当的搭配。

对我们很有帮助的一本书是《让我们和好吧》，我们经常用那里面的 principle 和 structure 来处理同工之间的矛盾。

编：就您目前所了解的，北美的教会在治理上存在哪些问题，可以作为我们的提醒？

陈：北美的华人教会和北美的英语教会是有很大差异的。在体制方面，北美本土的教会相对来说比较成熟。北美的华人教会分为两类，一类是从查经班过渡的独立教会，它会有一个特定的类型就是会众制；另外一类刚开始可能是小的教会，但是后来加入一些有形的宗派，那么它就横向地跟其他的本土西方教会有比较好的连接。所以这两种会有些反差。隶属某个宗派的华人教会如果与北美本土教会的连接性较好，就会学到一些在一般华人教会学不到的东西；但一些小的独立华人教会可能会比较封闭、边缘化，牧师对教会治理方面不够重视，认为对牧养没有果效。其实，体制本来是为了生命的发展、而非限制生命的发展设立的。虽然，北美的华人教会在语言和文化方面与大陆教会容易交流，但是，由于她自身处在次文化中，她实际面对的问题比较窄。因此，在治理和牧养方面，我认为大陆教会需要同时借鉴北美英语教会和华语教会的长处。

北美还有一个误区就是大家知识结构比较高，觉得给你一本书就能无师自通，但如果在一个教会里成长和操练，我觉得是很大的亏损。很多海外的华人牧师可能一直在机构里工作，或者神使用他布道，其实，他们对教会的经历和操作性认识比较少，可能不知道怎样带领长执。

北美华人教会有一个不好的潜规则是，会把牧职认为是属灵领袖，而长老执事是管理人才，这有点像引用了企业文化，最后出现问题的时候会很麻烦。

编：对于国内家庭教会体制的建立，您有什么提醒或者建议？

陈：我接触的面不广，城市教会比较多，大的团队只接触过一两个。北京、上海、厦门、浙江、成都、兰州……这些我去过的地方，目前的确都在谈论信仰告白、体制，甚至牧师按立的方式。北京有些教会是走在比较前面的。

我的感觉是，第一，信仰告白形成的时候可能有点仓促，还需要好好的反思、祷告、借鉴。信仰告白的细则也不一定落实到每个人，像我们用的威斯敏斯特信仰系统，是针对长老、执事，有职分的人的要求，弟兄姐妹认信最基本的那七条就可以了。

第二，牧师的考核很重要，因为体制的建立包括对牧师的培养。圣经中没有讲牧师是一定要神学院毕业的，但牧师是需要考察和检验的。家庭教会体制建立的过程中不应该撇开牧师按立的过程。我觉得要小心，不要随便按立一个人。海外华人教会在牧师按立过程中，是比较注重生命的，多数要用三年的时间观察你，看你有没有真的生命的改变，有没有属灵牧养的恩赐，神的呼召，以至于被确认。PCA 的按立过程相对地对圣经、神学、见识、能力方面考核很多，生命的查验较少。这些都是可以借鉴的。如果牧师经过这样的培训出来，他在跟其他长老一起建立体制的时候，就不太一样，你能够从我个人成长的经历看到，这样走过来教会实际上是挺蒙福的。

编：谢谢您接受我们的访谈，愿主使用您的分享，使我们国内教会的同工在教会建制上得着帮助。◆



在中国家庭教会治理中设立圣职的重要性

文 / 卫道夫

自从 1807 年英国宣教士马礼逊来华宣教以来，新教传到中国已有 200 多年的历史了^[1]。全国各地已有几千万的信徒，有几十万，乃至几百万各种类型的教会被建立起来，这是可喜的事。但也有令人十分忧虑的一面。中国教会，从大的范围讲分为官方教会和家庭教会，许多人形容家庭教会为多、乱、热，这虽不完全准确，但家庭教会在某些方面、某种程度上确实有这种现象。尤其从 90 年代开始，家庭教会外部受到政府压力，内部有纷争和异端的搅扰，再加上一些海外教会不明智的影响，这导致了今天的家庭教会派别林立，甚至有许多的信徒流失。这实在是令主忧伤、令人不安的事，也是今日中国家庭教会的传道人所必须要面对的问题^[2]。

家庭教会之所以出现这种混乱的现象，是有多种原因的。有人说是在于外部的逼迫不利于教会之间交流，所以导致这种混乱的现象。但这是根本原因吗？我们看历史上的教会也有遇到逼迫的时候，比如使徒时代的教会，但使徒行传 6 章开始记载的事件，却是因着说希腊话的寡妇饭食的问题产生了冲突。这是教会的治理问题，后来选出了七个执事，教会就大大兴旺起来了（徒 6:7）。

那么，今天的中国家庭教会是不是也存在这样的治理体制问题呢？从一些现象来看，可以说，今天教会的混乱，很重要的一个因素是教会的领袖们对教会的制度和教会圣职的设立认识不够，不重视甚至反对，因此建立教会组织及按立圣职人员是家庭教

[1] 十九世纪以前，基督教三次来华，分别在唐朝、元朝、明朝，但是都没有留下什么影响。所以说当 1807 年新教宣教士马礼逊来华时，所面对的环境仍然是全新的。

[2] 关于三自教会这里不作讨论。另外，家庭教会当然有很多的优点，但我们不是为了评估家庭教会，而是为了帮助家庭教会，这就像去医院看病一样，是去看你有什么病症，然后帮助你医治。我写这些，是期望能指出家庭教会存在的一些问题，但还有待更有恩赐的读者来解决。

会的当务之急。最起码，思考这个问题是我们的当务之急。

可以肯定地说：教会如果没有健康的治理会极大地妨碍她的健康发展，新旧约圣经都描述，神的百姓确实需要有效健康的治理体制。

一、教会设立圣职的圣经根据

教会设立圣职的重要性首先在于设立圣职的圣经基础。从出 18:13-27，可以看到设立领袖给当时神的百姓带来的益处。

第一，出 18:13 讲出现问题，人数增多是发生问题的原因；

第二，出 18:14 发生问题，就是事务繁多；

第三，出 18:21 开始解决问题，选出同工领袖来帮助摩西管理百姓；

第四，出 18:21 选领袖的方法是摩西亲自选，然后任命他们；

第五，出 18:25 设立领袖的方法，就是任命；

第六，出 18:27 结果：满足了神百姓的需要。也就是满足神百姓需要的行政制度出现了。

再看徒 6:1-7。透过这段经文我们同样可以清楚地看到设立圣职的治理给神的百姓带来的益处。

第一，徒 6:1 开始出现问题，门徒增多是发生问题的原因；

第二，徒 6:1 发生问题，就是食物供应混乱；

第三，徒 6:3 解决问题，选立执事；

第四，徒 6:5 选出执事的方法是根据会众，这是新约与旧约选出服事人员方法的不同之处；

第五，徒 6:6 任职方法是使徒按手；

第六，徒 6:7 结果：使教会兴旺。

徒 6:3 “当从你们中间选出七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是使徒吩咐大家。所以行政要服从牧养，行政就是为了更好地牧养，负责行政的是为了管理教会，要按照牧师的教导去管理。

更重要的是，从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的事奉中让我们看到的，他拣选了十二个门徒和七十个门徒，这是在地上所设立的他百姓的代表，十二个门徒中也有三个代表。神是藉着设立百姓的代表来带领他的百姓。为此，神设立了族长、士师、先知、祭司、君王、使徒。这是在整个新旧约圣经中不断出现的内容。从旧约到新约都有行政组织与管理。所以，我们知道神喜悦教会有治理制度，神喜悦他的百姓有秩序的生活。使徒保罗教导我们：“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林前 14:40）。

所以现在的教会要有治理体制，并不是选择性的，而是原则性的，并不是可有可无的，而是必须的。这是圣经的教导，是神管理教会的原则，教会理当顺服。

无论是从客观上讲，还是从主观上讲，建立教会治理体制，都是中国家庭教会当前必须要做的事，客观上讲这是圣经的教训，主观上讲这是中国家庭教会目前现实中必须要面对的问题。当前中国的家庭教会与摩西时代以及使徒时代有共同点，也有不同点。

共同点是：人数都在增多，事工繁重；还有，就是已经发生了很多的问题。不同点是：摩西和使徒都采取了有效的解决办法，并且有好的结果，使神的

名得到荣耀，使神的子民得到了益处，教会也大大地兴旺起来了；而中国的家庭教会仍然没有找到有效的解决办法。因此，到目前为止，教会仍然在很大程度上存在软弱、混乱。

所以，我们中国家庭教会要改变现状，首要的方法就是建立健康的教会制度，就是建立合乎圣经的教会治理体制。建立教会制度，就必须要设立教会的圣职人员，选出合格有能力的领袖。相信这样做的结果必然是教会兴旺，神的名得荣耀。因为这是圣经的教训。

二、中国家庭教会设立圣职的重要性

中国教会的现状真是让人担忧，到处都是分裂，教会与教会的分裂，本教会内部的分裂，分裂已经成为了中国教会的普遍现象。其次是信徒大量的流失，好像每个教会都在喊本会信徒流失率很高。都流失到哪里去了？是去了别的教会，还是完全离开教会了？再次是教会之间的矛盾，其实准确地讲是传道人之间的矛盾。还有本教会内部传道人之间的矛盾。不知为何，在中国教会有一个奇怪的现象，只要传道人之间有了矛盾，就几乎无法再和好，很难解决。这是心胸狭隘还是对真理的捍卫？传道人之间产生了矛盾，一般都会用属灵的眼光来看待对方，以为是灵里的问题。无论什么，一被信仰化就真的难以解决了。

那么，如果不是彼此生命的问题，会是什么原因？也许就是教会的体制问题，因为没有按照圣经的教导按立必须有的圣职，教会传道人缺乏权威性。

平时都叫弟兄，知道这有多么危险吗？教会主要有三种体制：主教制、长老制，会众制。除此之外，

还有一种就是“无制度”，“无制度”表面上看是最属灵的，但其实是最独裁的。就算主教制，还有一个制约，“无制度”教会往往非常尊重属灵的权柄，就是负责弟兄的权柄，但因此造成的是没有任何制约，全是凭着带领人自己的威信和影响，控制着教会。一般中国家庭教会都是这样的弟兄们辛辛苦苦建立起来的，没有功劳也有苦劳，再加上中国人的含蓄，所以就算弟兄有错，也没有人提醒。直到有一天大家实在无法容忍了，就分裂，这一分基本没有和好的希望。

如果教会能够按立牧师或者长老，教会事工就可以分工明确，有了圣职，必然会产生一定的分工。再说圣职也提升了传道人的威信，帮助信徒更加尊重传道人，并且对传道人本身也多了一份约束。一想到如此神圣的圣职与自己有关，必然会更加谨慎自己的言行。

教会没有按照圣经要求按立圣职，还有一个危害，就是传道人的称呼很混乱，有的叫弟兄，有的叫先生，有的叫仆人，有的叫大叔，有的叫老师，有的叫负责人，还有的干脆就叫领袖。这些词语混乱，使非基督徒很难明白这都是什么意思。如果按立圣职，牧师、长老、执事——多么清晰，分工也很清楚。

有人会说，中国教会按立圣职的时机还没有到，真的是如此吗？今天中国教会的状况，岂不正显示了按立圣职的必要性吗？

三、教会领袖应有的态度

今日中国家庭教会中已有一些传道人，特别是青年的传道人已经意识到了设立牧师、长老的重要性，

但是他们大都在教会中无权讲话，因为老的同工反对。老同工这样反对，也可能动机是好的，害怕年青人不懂，走错了道路，但是也不排除有怕失去“权力”的。这些人可能本来不是看“权力”比教会的发展更为重要，但是，事实上却是为了自己的权力，而牺牲了教会发展。盼望我们能够思想保罗所说的：“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这话是可信的。”（提前 3:1）

使徒保罗不是鼓励人借着得监督的职分来追求名誉、权力，而是借着这样的话，强调牧会事工、教会圣职的圣洁，看顾牧养神的百姓，是神给他所呼召的人的特别托付与权柄，所以是被称赞的，谁要想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传道人要羡慕善工，而不是羡慕名誉、金钱、地位、权力。

特别的权柄不是为了显耀自己的恩赐，也不是为了享受别人的称赞，而是要服事会众，服事众人。为什么说是特别的权柄？因为这告诉我们，不是谁都能够牧养教会服事会众的；所以我们不要以为服事会众是苦难，这是神的祝福。这使我们更加认识到服事的意义和重要性。

为此，无论是老一代，或是现在的年轻一代传道人都需要有一个谦卑服事的态度。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在地上的服事是一切服事的榜样：他不是受人的服事，乃是服事人；他不仅关心门徒的灵命成长，也关心门徒的肉身需要；他不仅用口教导，还身体力行；他不只一次二次，乃是一生之久，一直到死。所以，神将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他了（参太 20:25-28；可 10:38-40；腓 2:6-11；约 13:3-20；太 6:34）。



耶稣告诉门徒们说：“我给你们作了榜样，叫你们照着我向你们所作的去作。”（约 13:15）。主耶稣是我们服事的楷模。

正如孙德生所说的：“在天上，伟大的标准不是有多少仆人，乃是服事多少人，那也就是领导的实际预备工作。谦卑的服务越大，所得的地位就越高。伟大不是随附环境而来，乃是存在本身里面的东西。”^[3]

其实在教会做领袖的，就是去服事人。没有谦卑的态度，没有准备好去服事别人的心，不配做主的门徒，也不能做主的门徒。孙德生说的好：“真正的属灵领袖，关心服事神和服事人，比较关心追求生活上的福利，不知要超过多少。他的目的是生平贡献多而享受少。”^[4]

[3] 孙德生：《属灵领袖》，香港：福音证主协会，1994，第7页。

[4] 同上，第8页。

做主的仆人不仅要有谦卑，还应有自我牺牲的态度，这是每一个事奉神的人必须做的准备和要付的代价（参可 10:38-45）。正如孙德生所说：“伤痕是做忠实门徒和真正属灵领袖的确实可靠的记号。”^[5]特别在今日这样的状况中，我们为了讨主的喜悦，建立合乎圣经的教会秩序，所需要的不仅是谦卑，还要牺牲自己。两千年的教会历史中，哪个时代没有为了主的真理而流血舍命的主的忠心仆人！“没有比钉痕和枪痕更能感动人的了。这些伤痕是真诚的试金石，没有人能加以反驳，正如保罗所深知的。”^[6]（参加 6:17；林后 4:8-11）孙德生还说：“灵性很高的领袖，有时也可能不知不觉地跟随主耶稣走上被厌弃的道路。”^[7]因为就连我们的主耶稣都是“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约 1:11）。

“要不是先遭到完全厌弃，没有人能得到完全接纳。”^[8]

主耶稣虽然受人完全的厌弃，却得到神完全的接纳。“许多时候，群众不认识领袖，到他死后，却把曾经用来打他的石头，拿来建造纪念碑纪念他。”^[9]凡为上帝而牺牲自我、被人厌弃的，他必蒙上帝纪念，必被上帝所悦纳，必得上帝的奖赏。那是多么的荣耀和喜乐。

教会的工作，需要付上代价，甚至牺牲生命。尤其在中国教会目前的处境下，要建立健康健全的体制，无论是外部还是内部的阻力都很大。所以，为了完成神给我们的使命，使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们必须要有牺牲的态度，不怕牺牲自己

的权力、地位、名誉。只要主的名能得到荣耀，教会能够兴旺，我们就放下该放下的，甚至牺牲自己的生命也在所不惜。我们要培养、鼓励年轻的人，要让那些有恩赐、品格好的同工去担任教会中重要的角色，把他们交给主，我们要对主放心。年轻的工人也要有尊重老一代传道人的态度，爱他们，同时作出牺牲一切的准备，可能会为了真理而被人误会、毁谤、厌恶，只要我们所做的合乎圣经，能够荣耀神。我们相信这是最有价值的，耶稣走的是这样的道路，保罗走的也是这样的道路，为什么我们不能走这样的道路呢？耶稣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跟从我。”（路 9:23）

所以，作为神的仆人，必须拥有谦卑服事神和服事人的态度，及自我牺牲的态度。只要我们每个主的仆人能有这样的态度，依靠圣灵的引导，借着圣经的教训，中国的家庭教会必能建立起合乎圣经的体制，教会也必然兴旺。

所以，如果我们被按立了圣职，不是要骄傲自夸，而是要更加地谦卑。

四、教会圣职人员必须具备的资格

以上讲了教会治理的圣经根据及重要性，也讲了要有好的教会治理就要设立圣职人员，因为任何制度都是由人来执行的。教会与世界的不同就是，世界的行政由人操纵，由人执行。而教会的行政，由神掌管，由人执行。但是，由于人的罪性，有时人也会去操纵。

[5] 同上，第 132 页。

[6] 同上，第 132 页。

[7] 同上，第 137 页。

[8] 同上，第 138 页。

[9] 同上，第 138 页。

在两千年的教会历史中，这样的事情并不鲜见。因此，为了避免历史上的错误，领袖的选择尤为重要，那什么样的人才能被选为领袖并按立教会圣职呢？

这是我们在按照圣经的教导来建立教会治理体制时必须要认真考虑的。因为必须有好素质的人员才能使好的制度得以正常地运作，才能使教会健康地发展。正如著名神学家斯托得牧师所说的：“任何一个地方的教会，它的教会，它的属灵状况是受它所得到的牧养素质影响。”^[10]任何一个团体的发展都是与管理这个团队的领袖的素质分不开的。也正如斯托得在《当代基督门徒》中引用巴克斯特所说的话那样：“只要神改变牧者，使他们热切和忠心地履行他们的职责，会众便一定会被改变，牧者素质的起伏直接影响教会的起伏。”^[11]

主耶稣基督道成肉身来施行拯救事工，他要建立教会，他首先拣选了十二个门徒来训练他们，在真道上装备他们，在品德上操练他们，使他们能承担起将来他要交托给他们的事工。耶稣基督成就了他的事工，他受死后，复活升天之时，将使命赐给他的门徒：“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8-20）

使徒保罗在他的宣教事工中，也把工人训练放在最重要的地位上。他在传福音建立教会的同时，也特别设立了长老，并且他也要求他的门徒这样做，“你在许多见证人面前听见我所教训的，也要交托那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提后 2:2）

如此看来，训练高素质的工人是建立合乎圣经的教会治理体制的关键。可以这样说，如果工人的素质上不去，教会就算有了好的制度，按立了圣职，教会的制度也不会正常运作，教会也就不能健康地发展。因为教会牧师或长老不是从个人的愿望而来，而是从神的呼召而来；不是为了自己的需要去工作，而是为了教会的发展、会众的需要去服事。

首先，合格的工人，要考虑四个因素：第一，有神的呼召；第二，有内在的确信和热心；第三，有教会按照使徒所提到神的仆人的各种资格，来对这个人进行公平的评价；第四，看他工场中的果子。

现在，我们按保罗在提前 3:1-7 所论到的来看教会的领袖的资格，为的是使教会能按着神的心意得到建造。

第一、要有一般性资格

“无可指责”是一般性资格的扼要描述。作监督的必须无可指责，即他这个人在可见的事上，一般人看他时，没有可指责的。当然，无可指责不是说这个人没有任何错误，或者不能犯任何错误，如果这样就没有人能够合格了。那么这具体是指什么呢？可以说，经文下面的内容就是具体的描述。

第二、做教会领袖的具体资格

1、品德方面

传道人的品德是一切资格的基础，品德方面包括：婚姻中有信实……有节制……乐意接待人……，这三方面是教会领袖必须具备的。

[10] 斯托得：《当代基督门徒》，二版，台北：校园书房出版社，1996，第 347 页。

[11] 同上，第 347 页。



使徒保罗首先讲的是婚姻中要有信实。教会的领袖必须向一个妻子信实，道德上无可怀疑，从始至终要持守一夫一妻，并忠实于夫妻一开始所立的约，因为这样才能做信徒的榜样。如果一个人对婚姻不信实，这个人绝对不信实，也绝对不应该做教会的领袖。

节制也是做领袖的品格之一，因为一个人若不能控制自己，就不能帮助别人。教会领袖也是有血肉的人，也有人的情绪，所以必须有自制力。节制是圣灵的九种果子之一，节制是做教会领袖的人绝对不能少的一个素质。

还有就是乐意接待人。一个有节制的人，才愿意把自己的恩典、好处与别人分享。这与我们牧养有密不可分的关系。主的仆人就是要把自己从神而得的恩典跟别人分享，所以做主的仆人要乐意接待远人。

所以，一个神的仆人必须具备这些最基本的素质。婚姻有信实，这是牧师最基本的素质；节制保证了

婚姻的信实和乐意接待远人，跟别人分享自己从神而得的恩典。

2、专业方面

传道人除了要有品格方面的资格，还要有能力方面的资格，也就是专业方面的资格。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善于教导。基督徒牧养事工最独特的地方在于能教导神话语的重要性，作为教会的领袖必须要有教导的恩赐，否则不应做领袖。什么是牧师？牧师就是教导别人的人，或者说这是牧师的主要工作之一，也是最重要的工作。

为了能更好地使用自己的恩赐，传道人应有效地运用主的恩典来努力学习。为了使自己所教导的信息不被毁谤，教会领袖应是一个温和而不争竞的人，更不能打人。领袖要正确地使用自己的恩赐，那就是：为了造就教会，而不是为了贪财，因为“贪财是万恶之根”（提前 6:10）。

常常有些弟兄姐妹强调教会领袖的品格，品格当然重要，但其实在教会服事的专业资格也很重要。为什么？因为教会的领袖要带领弟兄姐妹敬畏神，教导会众明白神的旨意。如果一个领袖不能教导大家，怎么带领会众长进？一个人再优秀，如果没有教导的才能，也不应该做教会的领袖。所以教会领袖必须要具备专业方面的资格。任何一个行业的专业资格都很重要，尤其是牧养教会的牧师。

3、见证方面

传道人是传主的福音给人，用主的道教训人。人们不仅要听我们所讲的，更要看我们所行的。所以，我们要成为一个有见证的人。我们要有哪些见证呢？

首先，就是管好自己的家。真正的领袖应该管理好自己的家，这样你所教导的信息，才能给人真实感，你的牧会才能给会众信赖感。因此，真正的教会领袖必须管理好自己的家，保罗知道家庭与教会有类推的关系。所以，结过婚的人有两个呼召，服事小的家庭（自己的家）和大的家庭（教会）。前者是操练的场所，后者是实践的场所，只有在小的家庭里操练好了，才能在大的家庭教会实践得好。如果操练得不好，实践也就不会好，管不好小家，怎么能够管好大的家？可见传道人家庭的见证是至关重要的。任何一间教会，没有管好家庭的牧师，就不可能带领教会。

再有，就是属灵上要成熟。牧师首先必须明确表达自己的信仰，清楚自己已经重生得救。牧会者原来的意思是长老，不仅年龄要成熟，灵性上也要成熟，一个不成熟的人不容易有美好的见证。使徒保罗说：

“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提前 3:6）

还有，教会的牧师在教外要有好的名声。因为传道人的工作是一个需要在一般社会上也受到尊重的职分，魔鬼攻击教会最重要的方法，就是攻击传道人，所以一个人在教外若没有好名声，就不能做传道人。

正如我的恩师车英珪牧师所劝勉的：“我们现在已做领袖的，或即将做领袖的，或有愿望成为教会领袖的，都应该使徒保罗在提前 3:1-7 的教训来判断自己是否配做领袖。如果有人觉得不配，赶紧悔改；如果觉得自己真的无资格，就算悔改也做不好的，就应该放弃，以免拦阻神的工作。”如果我们觉得自己配做领袖，或觉得自己有做领袖的潜能，那应该感恩，加倍努力并时刻警醒，存着一颗恐惧战兢的心谦卑事奉神和服事神的子民。值得警惕的是，今天仍然有些人，做不好领袖，还要做；教导不了信徒，还要教导，结果教会不能健康地发展。有人甚至压制同工，嫉贤妒能，结果导致教会分裂，群羊分散流离，神的名受辱，这些在目前的中国教会是不鲜见的事，这样做的人必须悔改。

4、应有更新的态度

中国家庭教会由于受到“传统”的影响，很多家庭教会认为教会设立牧师或建立治理体制是属世的，不属灵。既然不属灵，当然就是不合神的心意了。因着这样的看法，就算教会分裂，群羊流失，甚至传道人腐败犯罪，教会的许多人仍然没意识到，中国教会混乱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没有建立健康的治理体制。

其实，就算教会没有健康的体制，没有给教会带来危害，这种错误的体制观也是不合圣经教导的。前文已提到圣经的根据，我们一切的观念都必须回到圣经中，我们的根据必须出自于圣经，这才是真正的属灵、真正的敬虔。因为，“圣经清楚地指出，教会是一个机体也是一个组织”^[12]。圣经中说“二人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使 14:23）

设立长老干什么呢？圣经中说：“他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弗 4:11-12）设立教会体制，选立教会长老、牧师，就是为了成全圣徒，使其各尽其职，来建立基督的身体。

所以，我们所有主的仆人们必须谦卑下来，顺从圣灵的引导，借着圣经的教导，来更新我们的态度、动机。不要再先入为主，也不要再固执己见。

还有一个需要更新的态度，就是对权力的看法。有时我们反对一些模式，其实我们本身已经是一种模式了，只是与别人的模式不同而已。我们说反对牧师，不同意在教会中有人掌握权柄，其实，我们也用某种不同的名称，以不同的身份在教会中掌握权柄。并且我们的权力比那些有体制的更大，更专权。我们应认识到，因为概念模糊，传道人不能正常发挥作用，所以事奉无力，工作无效，浪费主的恩赐，引起教会混乱。另一方面，因为教会没有健全的制度，传道人缺乏必要的监督，导致更加地独裁，滥用权力。在任意使用权力上还有哪里的教会能比得上我们中国教会呢？由于没有健康的体制，致使许多人走向腐败、堕落的道路，给中国教会带来的损失是显而易见的，并且这种损失正在继续地发生着。



教会分裂、传道人腐败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就是给异端留下了地步。近些年来，许多教会被“东方闪电”拉拢进去，为什么会那么容易被异端引诱呢？就是体制混乱给异端留了地步。没有健康体制的教会都是靠传道人个人的魅力或者感情来维持，这样教会的信徒都是凭自己的感觉判断传道人的好坏，所以再好的传道人，也会有信徒反对。这样，当遇到外面来的传道人时就有新鲜感，所以容易被引诱。这一切难道还不能使我们清醒吗？还要错谬到几时呢？

其实那些不愿意设立教会体制的，需要省察，到底是为了主为了教会的缘故呢？还是怕自己的权力被限制，给自己找一些属灵的理由呢？

总之，教会需要建立健全的教会体制，选立合格的圣职人员，这样才能更好地建造和发展。有了优良健全的体制，和高品质、谦卑舍己的领袖，我们可以期待，中国的教会能更好地完成主所交托的大使命，荣耀主的圣名。♦

[12] 凯波尔：《基督荣耀的身体》，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译社，1994，第 65 页。



传道人婚姻生活的圣洁

——访谈高真牧师

文 / 本刊编辑部

编者按：

在当下的中国社会中，居高不下的离婚率经常成为人们谈论和关注的焦点。而在神的教会中，婚姻生活的忠贞与圣洁是绝对不可忽视的事情，对于服事教会的传道人来说，更是如此。本刊近期以“传道人婚姻生活的圣洁”为主题，采访了高真牧师。相信高牧师在这方面的思考和经验，可以带给我们许多的提醒和帮助。

一、传道人婚姻生活的建造

本刊编辑部（以下简称“编”）：为什么传道人的婚姻生活这个问题特别需要关注？

高真牧师（以下简称“高”）：我们在服事的过程中，也听说海外的教会有些传道人在圣洁生活方面跌倒，给教会、个人和家庭带来很大的亏损。这类事情在海外的教会越来越多。中国的教会经过苦难之后，现在基本进入了教会平稳期，处于稍微有些安逸的时候，其实很容易出现这样的事情，而且现在正在出现。所以对我们来说应该思考、预防，以保守教会的圣洁。最近我们教会也在这方面有些讨论，我们制定了一些传道人的行为规范，这个一会儿再谈。

编：最近是不是感到一种迫切性，使你们来关注这个问题？

高：对，有些教会已经被破坏得很厉害了，因为魔鬼撒但非常狡猾，传道人又是最易受攻击的。为什么传道人最易受攻击呢？第一是因为自己很放松，别人看你时觉得不会发生这样的事情，自己也觉得不会，这样就放松了这方面的建造。

编：您可以谈谈圣经在传道人的婚姻生活方面都有哪些要求吗？

高：就婚姻这方面，圣经里对所有丈夫的要求是：丈夫要爱妻子，如同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这是无条件的爱和牺牲的爱，还有一个是持续的忠诚。

而对一个传道人来说又有很具体的规定，例如提摩太前书第3章，要求作监督的管理好自己的家；第二个是要在教外有好名声，然后是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好好管理自己的儿女；还有就是接待远人等等。这些要求包括对神，对教会内部，对教会外部，对自己的妻子儿女的责任。“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听起来是指有婚姻的人，但仔细研究，其实它里面的含义是很深的，包含对妻子的忠诚。“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也包含怎样带领妻子。神呼召一个人，实际上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家庭。神呼召了一个家庭，包括你的妻子、孩子，所以这个一定要传递。这里对丈夫的要求实际上是对一个神的仆人、一个被神所呼召出来的仆人的要求，这要求是极高的。

编：这样的要求对一个传道人所牧养和服事的群体会有什么样的影响呢？

高：第一是见证，你在这方面做好的话，这是活出来的道。所以十字架的信心不是光凭着嘴讲出来的，而是活出来的，你讲“我要背十字架，要舍己”，但在婚姻当中你对妻子的要求更多呢，还是对你自己的要求更多？你恩待弟兄姊妹，很努力地去服事，但在家里是不是也这样生活？听起来是挺难的，但做起来的时候不是我们自己在努力，而是神的话来教导我们。而且努力这样做时候也是努力享受这样的幸福。上帝创造的婚姻家庭本身是幸福的，只不过人的罪在里面的时候人没有办法去享受这个幸福，所以婚姻就成了战场，当你真的按着神的话语和心意去做时候，你在当中是一种享受。我这几年走过来，现在才稍稍有些体验。我和妻子结婚已经22年了，为什么说稍稍有些体验呢？其实以前牧会并不感到有什么幸福，你想想，刚和车老师学习完他就去世了，我根本没有时间思考，没有时间沉淀所学习的，就开始懵懵懂懂地上阵了。那时候我对妻子和孩子的要求都非常高，必须这样必须那样，他们也在一种沉重的压力下，在人面前要有所

表现——很多时候传道人的婚姻生活在众人面前是装假，其实我们做的好多事情是做给别人看的。

编：为了事奉的缘故？

高：对，是给别人看的。其实这个时候弟兄姐妹是能感受到的，有时他们会从你们夫妻的眼神交错当中感受到，或者是从说话的态度上，你可能以为周边没有人，说话态度就很硬。因为这些事情我开始去思考了，去沉淀了，去效法耶稣了，去爱妻子了，不是对妻子有要求，而是常常觉得自己是对妻子有亏欠的。这时就会表达我的软弱、亏欠，慢慢地就发现家庭关系开始发生改变，在一起牧会的过程当中对她有一种信赖，因为知道妻子在背后一直在支持你。

编：非常感恩，刚才您提到很重要的一点是见证，其他方面还有补充吗？

高：现在的教会当中我发现单身的比例是非常高的，有好多的妻子不来教会，有好多的丈夫不来教会，这样一个结构下的教会感觉不是非常强而有力。而我所服事的教会有很多的家庭，夫妇一起信主，一起服事，后来发现这是受我们夫妇的影响。当他们看到我的婚姻生活，看到我们一同来服事神的时候他们很羡慕。有一次我春节期间带着妻子和女儿去一个地方宣教，那里有个传道人特别痛苦，因为他儿子长大了就不信主，非常悖逆，常常跑网吧去就找不到了。他一边服事神一边又很痛苦，别的弟兄姐妹就会说，你的孩子还没有信主，传福音是没有力量的。那天他把他的儿子叫回来了，他儿子就看到我们一家子在一起服事，心里开始羡慕，现在他的儿子也成为了传道人，现在在神学院读书，走上了服事的道路。我上个星期还和这个家庭在一起交流。这就是影响力，有的时候不是你说什么，而是你的行动给他们带来影响。

编：如果传道人没有按着圣经生活，会给会众带来什么样的影响？

高：首先，传道人要成为医治别人的人。要成为这样的人，就要知道你是在使用上帝的资源，使用上帝给你的恩赐，因此，你自己必须先成为一个被医治的人。哪些东西是使你不能够被医治和释放的？这些压着你的东西有可能是过去的伤害，比如家庭的伤害，或者说有的传道人没信主以前的生活经历很糟糕，给妻子很多的伤害。如果这些问题还没有经过处理，就进入到服事的现场，就会被长期地压住，不能得释放。这样，传道人就很容易把自己包住，在别人面前展示自己很光鲜的那一面，但会在很多关键的问题上，或者突发事件上表现出自己的那种不合一和不能释放的那一块，有时服事起信徒来带给别人的不是医治，反而是痛苦和更多的伤害。所以传道人一定要活在上帝面前。当然有的人是信主以后结的婚，这个也不是一定没有伤害，也会有，信主以前结婚就有更多的伤害了，所以在服事神以前一定要好好地去接受辅导。传道人不容易找到辅导，因为有的传道人做的事工已经很大了，名声在外，谁能够辅导他呢？但其实这个时候是传道人最孤独、最可怜的时候，也是家庭关系最容易出问题的时候。

二、应对试探

编：这样看来传道人的家庭生活确实很重要，那您认为传道人的婚姻生活可能面临哪些试探？

高：第一个是太过于忙，忽略了对方的感受，大家一忙起来自怜的心就更重了，而自怜的时候对别人的期待就更高，常常是这样。第二个是孤独，这种孤独有的时候是说不出来的，比如说你有上帝给你的带领，你不能有效地传递出去，同工也不能理解你，而当你回到家里时你的妻子也不能够理解你，这是孤独。第三个就是没有属灵的同伴，没有与你一起祷告的伙伴，这也是很容易导致孤独的。第四个就

是情欲的诱惑，比如说在教会里的服事很容易吸引异性。一般的传道人都是口若悬河，在传道人身上能看到一些特质，而有的人并不是喜欢你的全面，只是喜欢你的特质，但是喜欢你的特质就会喜欢你的人，所以传道人很容易吸引一些人。在没有很谨慎地交往的情况下，就很容易受到这种诱惑，一开始可能是言语上的，接下来可能是身体上的接触，再往下就会更严重。

编：这几个方面的试探很大，为了避免这些试探传道人的生活需要注意哪些方面？

高：有四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和神的关系。**首先，和神的关系应该保持那种新鲜感，就是起初接触圣灵的新鲜感觉，对上帝道的渴慕，那时候感觉到了教会就能见到神。事奉一段时间后会觉得去教会是件很痛苦的事情，但你需要保持一种新鲜感。保持这种新鲜感很难说有什么方法，有的时候神爱你，更主动，因为神知道我们，他会借着一些事情去提醒你，也会借着一些苦难来历练你，你靠着自己的力量不能胜过的时候他安慰你，鼓励你，赋予你力量。每当此时我们就知道他活着，他在，所以敬畏的心就油然而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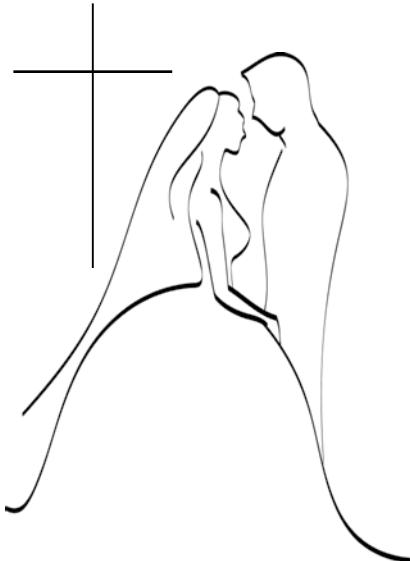
其次，每个传道人每天至少要花两个小时以上读经，而且每次读经都要读出亮光来，而不是给别人读。我们常常说，我这次读经是为了讲道，或者别人有问题了，我找段经文——这是给别人读的。你读经的时候要有能够让你兴奋的亮光。我自己有这样读经的经历，就是读的时候突然间觉得眼睛亮了，一下豁然了，不是那种蒙着帕子或塞住的感觉了，通了。有这样的经历时你就越发地喜欢读经，常常浸泡在上帝的话语里，这也是你一个力量的所在。

再次，你要知道你和神的关系，就是你自己的角色，以及你的权柄和责任。保罗对以弗所的长老们讲，

你们要为自己谨慎，也要为全群谨慎，这句话的意思就是你要知道你的角色、你的权柄以及你的责任：你的角色就是你的身份定位的问题，不是我们给了神什么，而是神呼召我；一个人有权柄的话他是要受限制的，没有一个人的权柄大到不受限制，所以传道人要受真理的限制，我们要学习在神的话语里服下来；上帝呼召你，你的身上是有责任的，不可轻忽你的恩赐，也不可藐视上帝给你的责任。

最后就是感恩，常常回想上帝给你的恩典，而不是常常想到自己的苦和累。我常想上帝救了我的家，这是多么大的恩典，我若不信神我的家也许已经支离破碎、天各一方了，这都是有可能的。我常常讲上帝给我的恩典，而且上帝给的恩典每天都是新的，没有力量的时候回想一下过去上帝的恩典和带领，这力量一下子又出来了。这是讲到与神的关系。

第二个方面是夫妻的关系。因为太忙的时候最容易忽略的就是你的妻子，甚至把妻子赔上了。女性都是比较敏感的，她们的敏感也是情感的需要。要拥抱妻子和问候妻子，和她讲爱的语言，但男人偏偏喜欢做事，一看见妻子生气了就下厨房，以为这样做了妻子就高兴了。夫妻关系要常常保持忠诚，忠诚就是除了妻子以外的任何一个女性都不能进到你的心中，连想都不应该想，那是很危险的。这也是耶稣说的，见到妇女动淫念的就是与她犯奸淫。还有就是要多一些时间和妻子在一起。我和妻子有个习惯就是定期到咖啡厅去坐一坐，这个叫约会。有人说天天都在家里还约什么会？但这个不能忽略，当你去约会的时候，是“故地重游”，那会给你留下很多美好的回忆。两个人在一起不会说什么，一人一杯香浓的咖啡，就会觉得自己还年轻，还是觉得两个人的关系相爱如初。除了对妻子忠诚和敏感于她的需要外，还要常和她在一起。我们和西方人的差别是我们不爱表达，你想让中国男人表达点事情



是非常难的，简单地和妻子说“我爱你”就讲不出来，就像要杀了他的感觉，但这是我们的问题，妻子是需要爱的表达的，表达习惯了也就很自然了。

第三个方面是同工团队。一个传道人一定要有同工团队，自由传道的方式是不可取的，因为没有人去问责，你也没有要委身、交账的团体，最后很容易出问题。在团队中会受约束，弟兄姐妹常常见面的时候能够彼此代祷，而你灵命中有什么问题大家就会很敏感。在团队中的关系应该很透明很真诚，真诚地表达你的软弱，透明是指你的时间表都在同工的心里，同工们是清楚的，否则你就很麻烦。所以，如果一天有三四个小时别人找不到你，同工以为你在家，妻子以为你和同工在一起，这个其实是很危险的。还有就是要有一个属灵的同伴，你可以和他讲你的软弱，可以和他很坦诚；而他又是属灵的遮盖，他看到你很深地被罪抓住的时候，他不暴露你而是为你祷告，和你交通陪伴你，帮助你一起胜过去，这也是非常美好的事情。我和我的属灵同伴彼此祷告，有些问题一起探讨，他的软弱和我的软弱都彼此分享，这样就非常好。有种软件你装上，两个人上什么网站都彼此知道，用这种方法把自己完全限制住。所以一个传道人是要受限制的，在同

工团队里首先要受真理的限制，第二要受同工的限制，第三你要受你家庭关系的限制。这几个方面的限制都要有，如果你是一个自由传道的话，这就不容易了。当然很多自由传道人没出问题，但没出问题不一定就是对的。

第四个方面是与异性交往。这是传道人最要小心的，与异性交往一定要设防，并公开化，因为如果一个姐妹要求一起交通，约个地方或搭你的车，或要请你吃饭，你很难拒绝，而找你的姐妹基本上心里都有伤害，她们是需要帮助的。传道人没有任何保护就去见面，很容易发生情感转移，结果不能帮助到她，还把自己陷进去了，所以要设防和公开化。最好的方式是师母出面，而不是你出面，跟她说最好是找我妻子，她能够帮助到你。

我们的传道人在与异性交往时有几个规定：一个是双方互相尊重，不说戏笑的言语；第二是不可以与异性单独吃饭，不可用车单独搭载异性，也不可以单独搭载异性的车；第三是传道人的电话和短信应该对配偶透明，若有人给你发短信，配偶有权利检查。有一个传道人在教会讲完道，有个姐妹特别好心，问牧者要不要送他一程，对传道人来讲肯定不好拒绝，但教会有这样的规定就很简单了。还有就是探访，不能单独带着异性去。我在海外发现有这样的事情，牧师带着自己的秘书就出现了，在场的人都挺不舒服的，这样使大家觉得没有很好的制度，所以会给别人带来一些困扰。我们在传道人的差旅上也作了规定，中国教会第一想到的是钱的事情，但我们想到的是圣洁的事情，所以我们尽可能带着配偶出差，这样就需要双份的差旅费，但这个没有问题。而如果配偶不能跟随，应有同性同工跟随，到了目的地应与同工住在一个房间，如果没有同工马上试探和软弱就会出来。如果必须与同工分开，应告诉同工自己的去处，以及交往的对象。

当我讲这些的时候，有人会说是不是有点太敏感了？现在问题就在这里，有的人认为太敏感，有的人过分相信自己，其实我觉得葛培理在这些方面就非常谨慎，所以他一生都蒙神保守。在他的布道团里面有非常硬性的这类规定，而且葛培理自身也是一样，他有句非常经典的话，说：“你们都相信我，我自己都不相信我自己”。自己都不相信自己的时候就不能把自己放在魔鬼的圈套里，我们应该更多地依靠神。

编：讲到传道人在婚姻中的建造，就面临一个问题：传道人在家庭中的服事和在教会服事之间产生冲突时，该如何协调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呢？

高：我参加牧师考试的时候，有三个候选人，考官就问我们这个问题：“如果你要去教会而妻子不让你去，你怎么办？”我是最后一个答的。第一个人说“我妻子不会发生这种事”；第二个人说：“爱妻子胜过爱耶稣的不配做主的门徒，我该去还得去”。这两个答案很显然都不正确，我们的答案应该依据圣经。“爱妻子胜过爱耶稣的不配做主的门徒”这个是需要正确解释的，而不是这样直接地去应用，那段圣经不是让我们抛弃妻子，不爱妻子，而是在说妻子在你心中的位置。我说我会选择留下来。考官问为什么。其实很简单，如果没有我教会还会运转，但我的家庭没有我就不能运转了。如果我今天没有去教会，教会就不存在了，或者就失败软弱，就跌倒了，这个实际上已经不是教会了，这是在以人为中心。我们会把自己看得很重要，但你不去教会，教会仍然正常运转，而且有时候传道人不去时教会更复兴。家庭是你和妻子的关系，如果选择放弃妻子的话，你的家庭就会出现很大的问题，你会花很长的时间去处理。像这种例子是非常极端的，有的时候妻子也不会到那种程度，但从极端的例子中评估你对这些事的理解。我自己也有过这样的经历，有一次我妻子生病在家，我晚上需要去教会，我要不要留下来照顾她？当然妻子说，“你去吧我没问题，

我还能挺还能扛”，这时候我就给弟兄姐妹打电话说，我要留在家里照顾妻子，你们自己祷告唱诗赞美就可以了。

编：可能有的弟兄姐妹会面临这样的问题：一方信主一方不信，或者一方在信仰上冷淡甚至阻止配偶去教会聚会，这时候该如何选择？

高：这就不是简单的夫妻生活的问题了，而是信仰抉择的问题。我们要好好地去处理，你要看是自己的亏欠和软弱导致这样，还是魔鬼撒但的攻击。如果是我们的软弱和亏欠导致的，这时候我们要去道歉和修补关系，求得对方的理解；如果你很清楚是魔鬼撒但攻击，或者是对信仰的挑战的话，你就要作出抉择。我刚刚信主的时候我妈妈就是这样问：“你是要耶稣还是要我？”感谢神的是我选择了耶稣。其实我很爱我妈妈，我妈妈也很爱我，但我和我妈妈说我要耶稣，我妈妈气得背过去了，然后她醒过来还问要妈妈还是要耶稣，我说我要耶稣，后来我妈妈信了耶稣。我觉得当时我的选择是对的，如果不这样，我妈妈就会讲：“你信什么耶稣啊，你信什么神啊，我就是你的神，我让你信你就信，我不让你信你就不能信。”这是很简单的例子，我妈妈看到了我的坚定，而现在我们母子关系非常好、非常甜蜜。

三、失败与挽回

编：您提到这些例子给我们触动和更深的思考。我们盼望每个传道人从内心到行为都能珍惜他的配偶，在婚姻生活中经历神的恩典。但假如说有传道人在感情上不再忠于自己的配偶，而另有所系，只是感情上，在实际和交往上并没有出格的事，他该如何面对呢？

高：感情上不再忠诚也有几个要素在里面。第一个就是他厌倦了自己的婚姻生活；第二个就是把更多的经历放在了自己的服事上，认为这样我就是和耶

稣结婚了，不愿意花时间在家庭生活上了；第三个就是有的传道人拼命地停留在网络上，用这个填补自己内心的孤独；第四个就是遇到了向他表达感情的人，虽然两个人还没有身体上的接触，但这样的人常常向他表达的时候，他就以此为满足。不在自己的婚姻上寻求满足，以为是把感情投入到与主的关系上，其实是假的，因为对敬虔的真意没有了解，这样的情况非常危险，实际上已经进入到黄色警戒区了。如果传道人对这方面非常警醒的话，就应该赶紧把这种状况和属灵同伴分享，原则还是要和妻子修复关系，两个人要去退修，离开一段时间去恢复关系。所以我们教会在退修方面也作了一些安排，每年传道人有 30 天的假期，可以分期也可以整休，原则上是不影响教会的事工。一定要休息，这是我们硬性规定，我们这样做是为了让他们和家人在一起。每七年我们是安息年，安息年要鼓励休息。我们鼓励夫妻一起去进修，比如说找个神学院进修几门课程，鼓励他们在一年当中去不断学习。大家开始注重传道人在这方面的学习，以前是做死了算，现在开始意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需要去解决。

编：如果是传道人婚姻已经出了问题，已经犯了罪，作为教会应该怎样去面对呢？

高：传道人已经犯了罪，教会处理起来一定要谨慎，不可草率，不然会给当事人更大的痛苦及伤害，对他的家庭没有任何益处，给教会也带来极大的亏损，可能教会一半人就没了。因为更多的人是景仰传道人，他们不允许传道人有这样的事情发生，不正确处理的话就会引起恶果。面对这样的事情，我们要仔细去查考圣经上的教导和原则。圣经上说控告长老的折子要有两三个见证人，其实是要慎而又慎，不是只一个人这么说，而是要有明确的证据；第二是要以温柔的心将犯罪的人挽回；第三，美国长老会（PCA）的章程讲，公开的罪要公开地处理，私下的罪要私下处理，公开的罪是指伤害教会、传异端，

私下的罪是指道德上的。传道人犯的罪一般是道德上的，就是他私下里犯的罪，这样的事情教会是不可以去张扬的。我们要控制在知情的人当中去处理这件事情，而不是在所有人面前去暴露他，除非有一天他战胜了，自己出来和大家分享。传道人上面有同工团队的属灵遮盖，如果他是被按立牧师的话，应该由上面来处理，而不是教会自己来处理，因为属灵的原则你把握不住，自己随便处理就会带来很大的问题。比如我要犯了罪，一定不是我们教会处理，而是我上面的团契处理，因为他们是对我有权柄的，而我们教会的信徒犯了罪，是我有权柄处理的，这是权柄的关系，我们把握住这样的原则。

这样的事情首先伤害的是他的配偶，所以如果真有悔改的心，先要对配偶道歉，而且求得配偶的原谅。这个时候我们要介入，关心到这个家庭，原则也是要保护他的家庭，大家一张扬的话，对整个家庭也是一个极大的伤害，对儿女也是极大的伤害。对犯罪的人，我们应该惩戒他，制裁他，让他悔改，我们做事的原则是让他悔改而不是把他打死。犯了罪的人，我们不是把他打死就了结了，或者把他除名教会就圣洁了，而是用温柔的心挽回他来，以这样的一个心态去处理，才不会草率。这是我们从圣经出发去思考的。圣经中说当着众人来责备他，这个众人不是所有人的意思，是说在知情的范围里头，和前面说的两三个见证人是有关系的。有的教会处理这样的事情就发公告，弄网上去，这些都是不合理的，这样对传道人的伤害非常大。而且，辛苦培养了这么多年，有这样的事情发生，没有看到教会的关爱、弟兄姐妹的鼓励和支持，更多的是看到暴露责备，这样可能更不利于他悔改，可能更多的是将怨恨藏在心里。在圣经当中，挪亚喝醉了酒，两个儿子用了不同的处理方法。一个是闪，他不敢看他的父亲，倒退着进去把衣服盖在父亲身上，所以他的事情叫遮盖；而含却是暴露，到处去嚷嚷。

圣经说，含要受咒诅，迦南要受咒诅，这个事件马上和救恩联系起来。所以我们今天看到一个人犯罪时，不要单想“他犯罪得罪神了”，我们要从救赎的角度去看这个事件本身，而且这样的事情发生的时候，知情的人是要和他一起背十字架的。

编：但是这样的遮盖肯定不是指不处理、纵容，而是带着爱心恰当地去处理。如何做到既有教会的劝惩，达到悔改的目标，又能遮盖他？这两者该怎么平衡？

高：这中间的张力是很大的。我们不想张扬，但是处理的时候肯定大家会猜测，为什么不让他做工就停下来了呢？这个是教会具体操作的问题，每个教会各有不同。最基本的原则：一个是惩戒，为的是让他悔改；一个是要挽回他。在教会里惩戒一般都是停工停餐，这目前是教会最高的惩戒，要不就是开除教会了，开除教会的意思就是我们不和你相交了，圣经说得更严重，就是把他交给撒但魔鬼了。但惩戒他也还是为了挽回他。有几点我们需要考虑：第一，是他目前的工作，大家要分担他的工作；第二，还是不能暴露，我们要想办法帮助他，或者找一个可以监督他的地方，然后鼓励他离开现在的工场，到那里学习一段时间，有个半年到一年的时间恢复，不能马上回来再次投入工作，一定是要花很长的时间去恢复。我们一定要看到，借着这件事情他蒙了很多的恩典，而且知情范围内的同工表示理解。这样如果他被劝惩之后再次恢复他的职分，大家就不能再提这件事了，这件事情就过去了，不然每次都再提这件事情，他的压力也会很大。其实发生这类事情，不是那么简单，教会要投入的力量比训练一个传道人投入的力量更大。我们要训练一个传道人就把他送到神学院，这是很荣耀的；而这类事情不是，发生这类事情我们投入的力量是非常大的，可能需要一个支持小组。

编：刚才谈到传道人比较多，其实师母在传道人的婚姻里面也是非常重要的。

高：对，我们教会有师母团契，师母们在一起有一些学习，也有交通分享，这是师母们合一的一个重要基础。如果没有这样的见面，师母之间的斗争也是非常激烈的，彼此的猜忌、互相的攀比、竞争都可能会发生，这在海外教会是很普遍的，在中国教会没有那么明显。师母们常常在一起见面交通，有共同的经历，也在一起有提醒、祷告和彼此的鼓励，非常地好。

编：那么师母在保守传道人婚姻方面可以发挥怎样的作用呢？

高：成熟的师母，就是和丈夫很多年一起服事、也鼓励过很多人的师母，可以常常对她们有些教导。因为师母这个群体也是教会很不重视的群体，荣耀都是丈夫得了，师母都是跟着受苦，别人还不理解，基本上是这种状况。所以成熟的师母要带动她们，和她们在一起，让她们切实感受到这种关爱，然后她们也有学习，回到家里面不是恶意地去限制丈夫，而是去提醒丈夫，或者有意识地常常和丈夫在一起，保护自己的丈夫。有的师母不跟着丈夫，你上哪是你的事情，我干我的，这是因为她没有师母意识，如果她有师母意识的话她就紧紧跟着丈夫，两个人同时出现会让弟兄姐妹有非常大的安全感。

编：如果传道人的生活出了问题，师母是很不容易的，应该怎样面对这样的情况？

高：第一，师母是直接的受害者，我们要帮助师母看到她自己的亏欠。家庭问题出现不一定是单方面的问题，两个人是一体的，不是说这事就是他的问题，他给我伤害、得罪我了，其实也应该看到自身的问题、责任，这样就不是让她自怜、逃避，而是让她主动地看到自身的问题。这种事情的发生不光是丈夫犯了罪，也是她在某个领域犯了罪，这样把他们拉在

一起，对她的帮助是很大的，她就不会停留在伤害和自怜里面了，而是看到我们在上帝面前都亏缺了他的荣耀。第二，师母这时一定要有人陪伴她，而且是非常成熟的姐妹陪伴她、鼓励她，让她接纳饶恕。第三，虽然现在看起来她接纳和饶恕了，但过了一段时间，一有事情发生就好像又把这个按钮碰了一下，又开始燃起来了——可能会有反复。这种反复我们是允许的，不然压力就太大了，应该允许她有这样的反复，也预期她有这样的反复，这样我们再做充分的准备。还要了解的是，一般有这样事情发生的时候师母的表现是很不正常的，有时会哭哭啼啼，有时会恨之入骨，有时会说些特别极端的话——要清楚，在她血气的范围内这些都是正常的。但我们不要让她停在这，一定要奔到十字架前面去。但有的时候师母经历的很多，她觉得你给她讲十字架是很空洞的，或者你给她讲例证、见证都不管用，都不能解决她的问题。这时不能责备她，而是要想到，这样的事情发生一定有上帝的美意，我们要思想上帝的美意是什么，留意上帝的作为，发现上帝的美意。先让她安静祷告、等候神，你自己什么都不要讲，也不要让思想停留在那个事情上，而是学习安静等候神、祷告，如果她能安静下来，上帝就能做工了。

编：我还想提点和个人有关的问题，比如，您的婚姻生活中有没有遇到过困难？

高：我的婚姻生活肯定遇到过困难。我的婚姻生活应该分成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我们比较辛苦的阶段，那时婚姻应该已经存在很大危机了，因为我们都是为了事业、孩子，没有自己的空间。我们意识到了，但不知道该怎么做，我们就想逃避，想一起离开中国去美国，这是一段艰难时期；第二个阶段就是我们信主以后，就去了解婚姻家庭，在婚姻家庭上进行研究；第三个阶段，我们自己被医治，然后我们开始服事婚姻家庭。那时我们遇到的艰难是：我们虽然掌握了知识，但是行不出来，遇到事

情时更多是彼此指责，有时还会冷战，两三天谁也不理谁，很痛苦。我们知道圣经的话语，知道应该顺服，也知道我们应该改变，但那个时候很难向对方承认自己的问题。在家庭关系的处理上，包括和我父母以及和我岳父母的关系上，也有过一段艰难。但是感谢神，后来他们都信主了。我们的关系是一种特别美好的关系，大家能够彼此有理解，时间久了有思念，在一起的时候有上帝的真理，我觉得这个是特别美好的。我们两个其实一直在服事婚姻家庭，这让我们很受益。看到别人的问题也给我们一些提醒，去解决问题时，发现我们自己身上也有这些问题，这样我们两个人就有一些讨论。其实别人的问题也成了我们的一面镜子，来照我们自己。所以现在我们处理很多这类问题，包括家庭教育、子女问题、婆媳关系等等，但我们不是凭自己的经验，而是靠上帝给我们的恩典，才能去鼓励别人、安慰别人。

四、最后的劝勉

编：谢谢您的分享，讲到婚姻，除了前面的内容以外，您有没有对同样作传道人的同工特别要说的话？

高：其实我讲了这么多，是我一直以来在思考的，但不意味着我比别人更强，也不意味着我这一辈子都不会跌倒。在这个事情上我特别鼓励大家：我们一起在上帝面前警醒，而且彼此有监督。没有属灵同伴的传道人实际上是很孤独的，我鼓励他找到自己的团队，有属灵的同伴，一同服事，要知道事奉的禾场上没有英雄——我们把自己当成英雄，这个实际上是最危险的。还有就是：好好看顾自己的妻子，看顾自己的家庭，用我们的婚姻来见证神，这样我们是非常蒙福的。

编：那么对教会的弟兄姐妹有没有什么要说的？

高：圣经说男不近女倒好，总要清清洁洁的，弟兄

姐妹在交往中也是如此，因为大家关系太亲密了。当我们来到教会是因为更喜欢看到一个人的时候，实际上是很危险的，大家也应该有这样警醒的心，不给撒但魔鬼留任何的破口，在和异性的交往上一定要保持圣洁。

编：弟兄姐妹在帮助传道人的圣洁生活上应该做些什么？

高：弟兄姐妹必须要正确地看待传道人，不要把传道人给圣化了，或者是神化了，传道人也是人。看到传道人有软弱的时候，应当多为传道人祷告，在社会上的人看到你和异性交往的时候，他们一般不去谈这件事，甚至还是鼓励性的。但教会看到传道人这样的时候，弟兄姐妹应该有提醒，不是去暴露，和这个讲那个讲，而是直接地去提，去祷告，这也是对传道人的帮助和造就，也许就是你的提醒及时挽回了传道人的心。◆



附录：

福音教会传道人行为规范

前言：

随着福音的传播、教会的增长及传道人队伍的扩大，为了纯洁传道人的生活，更有效地为神作见证，在传道人的事工中设限制是有必要的，特制定以下几方面原则。

1、陪谈辅导

- (1) 这是传道人在牧养中一个很重要的工作，传道人应以敬畏神的心以及爱弟兄姐妹的心来提供陪谈辅导。
- (2) 针对异性辅导时，不可单独及在封闭的环境中进行，努力做到传道人夫妻一起辅导或者由配偶来辅导。
- (3) 紧急情况或必须要辅导时，必须是在公共场所、公众视线或开放的场所进行。
- (4) 不提倡通过通讯工具来辅导。

2、差旅

- (1) 尽可能带着配偶出差。
- (2) 若配偶不能跟随，应有同性同工跟随。
- (3) 到了目的地，应与同工住在一个房间。
- (4) 若必须与同工分开，应告诉对方自己的去处及交往对象。

3、与异性交往

- (1) 双方应互相尊重，不说戏笑的言语。
- (2) 不可单独与异性一起吃饭。
- (3) 不可单独用车搭载异性，也不可搭载异性的车。
- (4) 传道人的电话与短信应该同配偶透明。

4、财务

- (1) 传道人最好不经手教会任何财务的事情。
- (2) 若必须经手，要有其他见证人在场。
- (3) 如果有人指定奉献某一事工的款项，应专款专用。
- (4) 不要向信徒借钱。

5、假期

- (1) 传道人每年有 30 天的假期可以分休或整体，原则上不影响教会事工。
- (2) 鼓励五一、十一、春节期间传道人与信徒在一起。
- (3) 若有邀请外出讲课，要提前一个月请假。
- (4) 每第七年为安息年（从神学院毕业开始在教会事奉起计算）。
- (5) 安息年最好是深造进修，自己筹款。



现代教会与平信徒

文 / 玉汉钦 译 / 金秀炯

[1]

编者按：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教会意识到一种需要，就是建立教会体制（包括按立圣职）的需要，因此本期杂志在前面特别刊出几篇文章，在这方面进行探讨。

但当我们关注并致力于体制建立的时候，也需要警醒，如果误用体制，可能带来教权主义的危机，使得教会以圣职人员为中心，却忽略了包括教会全体会众的平信徒，而他们才是教会的主体。

特别是，我们看到，这几十年中国家庭教会的复兴，一个重要的特征就是：平信徒事奉的复兴。因此当强调体制和圣职的时候，很容易使人产生矫枉过正的担忧，也因此不可避免地，在转型和体制建立的过程中，格外需要成熟的圣经根基和实行的智慧。

当然，以往中国教会平信徒事奉的复兴，是神在特殊时期所赐下的特别恩典，我们当向神感恩。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因此应当否定或忽略体制与圣职。无论是从当下教会需要而发的对体制的热心，还是基于这几十年家庭教会复兴史而有的排斥体制和圣职的推论，都有一个同样的问题，就是它的依据不是基于圣经——神权威的话语。因此我们回到圣经是非常重要的。

当我们回到圣经，就会发现，它既让我们看到建立教会的治理体制、按立合格工人担当圣职的重要性，也让我们看到神设立圣职的目的，乃是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以至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参弗 4:11-13）

因此，在我们关注体制和圣职的建立时，需要另一种声音，提醒我们警惕教权主义的危机，重申唤醒平信徒的重要性，并在圣职体制与平信徒的事奉中间建立合乎圣经的平衡。当我们开始关切于此的时候，愿神使用玉汉钦牧师的《现代教会与平信徒》一文带给我们祝福！

[1] 本文选编自玉汉钦牧师的《唤醒平信徒》一书的第一篇，金秀炯译，首尔：国际门徒训练院，2007年，第27-45页。——编者注

一、宝贵的觉醒

平信徒的再发现

进入 20 世纪，在光照教会的诸多觉醒运动当中，平信徒运动无疑是最耀眼的运动之一。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这一运动如同雨后春笋般兴起，同时也涌现出大量相当有分量的研究论文，有关具体栽培平信徒的训练教材也充斥于每个书店。

有些人甚至评价说，20 世纪对平信徒的再发现，论其规模与魄力不亚于 16 世纪的宗教改革。假如说宗教改革的意义在于恢复了为神存在的教会真正的形象，那么平信徒运动则恢复了向着世界而存在的教会真正的形象。

为什么平信徒的觉醒运动会突然兴起呢？可以说其背后隐含着克莱默所指出的两种动机：一是在急速膨胀的现代社会结构中，平信徒作为见证人，要不断地发掘其巨大的潜力；二是普世教会运动蕴育了它。^[2]

但是，如果将平信徒的觉醒完全归因于时代的需求，就不过是单方面的现实决定论。在时代的需求之前，平信徒的使命和责任应当首先是圣经的要求。从与普世运动没有直接关系的众多福音主义宣教机构也可以看到，他们确信平信徒对世界的使命是通过圣经传出来的神的声音。

我们改革的唯一根据是圣经。在话语中隐藏着的真理在圣灵的带领下与现实的要求相吻合时，我们把

这个真理当作神的旨意来加以应用。从这个意义上，斯托得的这段话是很中肯的：

期待平信徒能够成为教会中积极、主动、有建设性的一员的正确原因，不是立足于神学原理的实用主义或方便主义，而是因为**这是合乎圣经的**。不是因为教牧同工需要平信徒的帮助，也不是因为平信徒想成为有用者，更不是现今的世界认为应当如此，而是神彰显了这样的旨意。并且平信徒能够在教会中寻找到自己不容剥夺的权利和义务，又去行使的惟一途径就是来到神的话语面前，用神向自己百姓的旨意来为自己定位。^[3]

那是教会历史的脉搏

让我们回顾一下教会历史。教会刚开始时，平信徒守住了自己的位置。新约时代的教会和此后 2 世纪的教会是以平信徒为中心的。以研究古代教会史而著名的哈纳克得出了以下结论：

“查考在（当时）教会中担当宣讲基督福音的主角是哪些人，这并不是不可能的。我们可以毫不犹豫地相信，基督教的伟大宣教活动所取得的成功，正是非正式宣教士们（平信徒）的功劳。”^[4]

虽然平信徒尽本分的时期很短暂，教会没多久就进入了黑暗时期，但通过教会历史我们发现，光照黑暗时代的改革火炬常常握在平信徒手中。从 14 世纪的威克里夫运动到路德的宗教改革，都是由平信徒们托起的划时代的觉醒运动。改革和复兴的时代大都是平信徒觉醒的时候，而停滞和堕落的时代则是圣职人员横行的时候。

[2] 亨得力·克莱默：《平信徒神学》，第 39 页。

[3] John Stott, *One People*, p.11.

[4] Michael Green, *Evangelism in the Early Church*, p.172.

因此平信徒沉睡或踌躇不前的教会绝对不能被视为健康的教会。从某种意义上讲，圣职人员和平信徒的界线越模糊，教会就越有可能变成圣灵创造性的事工更加活跃的现场。这听上去好像有点过格，但是我们要深思为何会出现如下的观点：“假如说第一次宗教改革是把垄断在圣职人员手中的神的话语移交到信徒手中，那么第二次改革是把垄断在圣职人员手中的事工夺下来交给信徒们。”^[5]

近年来韩国教会中认识到平信徒的重要性、并进行研究的领袖越来越多，这确实非常鼓舞人心。虽然感觉有点晚了，但是假如我们凭着确据，为平信徒投入一切的话，必定能改变现今我们所担忧的景况，也能更新教会的体质。

重新认识平信徒的这项工作不能推给某个宣教机构或国际机构，我们这些正在地方教会流泪洒汗献身的牧会者应当肩负起来这个时代性使命。对于这一事实我们一刻也不能忘记。

假如我们继续以教牧同工为中心发展教会、只关心礼拜仪式，逃避把平信徒培养成基督门徒所带来的阵痛，那么我们会再一次遭遇到在数量上成功、却在质量上失败的惨剧。这绝非教会的元首耶稣所愿意看到的事。

在加利利最让主失望的那些人，不能让他们在今天的教会里重新聒噪起来。真正的基督教不在于三斗的面，而在于那一点的面酵，这一事实是我们通过两千年教会历史随时都能学到的最重要的教训之一。

所幸的是，近年来有不少教会领袖们开始认识到了，

在骤变的现代社会中能使教会起到面酵作用的惟一捷径就是开发和挖掘平信徒的潜力。毫无疑问这是预示韩国教会有光明前途的好兆头。

二、谁是平信徒？

平信徒是教会的主体

新约圣经中没出现意指平信徒的希腊原文“laikos”，但是其意思与圣经中常用的“laos”含义相同，有“百姓”、“某些百姓”、“百姓群体”的意思。这一词在世俗上指的是希腊时代的整个市民阶层，在圣经里起初指的是与外邦人相对的以色列（徒4:10），后来指的是包括信耶稣的外邦人的新以色列，即指末世教会（徒15:14）。

但是，“laos”在新约中从未用来在一群体指称某些特定的人，反而常常以涵盖性的方式指群体中的全部百姓。^[6]

因此，“平信徒”的原意是指接待主的蒙拣选者，或圣徒、或门徒、或信徒的团契——整个教会。所以平信徒一词绝对没有把教牧同工和其他信徒区分开的意思。就像约翰·斯托得指出的，在圣经中区分人的条件只有一个，那就是与世人分别为圣的神儿女的独特个性。^[7]也就是说，在教会里完全没有任何条件或根据能将神的儿女们在身份上区别开来，连圣职本身也不能。

为了进一步证明这一事实，应当查考几个关于教会的基本概念。“神的百姓”、“圣灵的殿”、“基督的身体”

[5] Bill Hull, *Disciple Making Pastor*, p.163.

[6] John Stott, *One People*, p.28.

[7] Ibid, p.28.

这几种圣经中说明教会性质的理念，明确地回答我们为何称平信徒为教会的主体，为何平信徒在身份上与圣职人员毫无分别。

首先要查考的概念是：“教会是蒙拣选者的聚会”。每一个信耶稣基督的人都是蒙拣选的神的百姓，在这点上圣职人员和平信徒不可能有差异；另外，以恩典中蒙召的角度看，每个人在神面前都是平等的，这意味着教会中没有任何容纳特定阶级或身份差别的余地。

“教会常常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也都是神的所有百姓，是整个教会、所有信徒的相交。”^[8]

因此信徒是在根本平等基础上的教会里，是神百姓中的一员，他们是无一例外的蒙拣选者、圣徒、门徒和弟兄。

其次查考“圣灵的殿”。通过耶稣基督，每个信徒都是从罪中得释放的自由人（罗 6:18-23），如今他们不再属于自己，而是属于解放他们的基督（林前 6:19）。所以每个信徒都是圣灵内住的属圣灵的人。圣灵临格到教会的整个团契和每个人身上，结果整个教会都成了新的创造。

在这个意义上教会是圣灵的殿，殿中每个信徒都是圣洁的祭司（彼前 2:4-5），要向神献上蒙喜悦的属灵之祭。这个祭不是物质上的，而是献上祈祷、赞美、感恩、悔改之果子的属灵的祭。

在圣灵内住上圣职人员和平信徒完全没有差异；在靠圣灵献灵祭上，两者也没有区分。所以作为教会的全

部成员，平信徒俨然是教会的主体，称之为教会的团契。圣职人员只是这个团契中的一员。

再要查考的是“基督的身体”。保罗说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弗 1:23），这个身体的头是基督，肢体是众信徒（林前 12:27；西 1:18）；信徒得圣灵之洗就成为与基督的身体有份的人（林前 12:13），在圣餐上吃饼喝杯时，经历与基督成为一体的奥秘（林前 10:16-17）。

称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意味着每个信徒作为肢体是同等重要的，各自拥有自己的功能，所以大家要彼此看顾，相爱，欢喜感恩地事奉神。难道在这一点上圣职人员和平信徒有什么区别吗？

身体的有机特点把每个信徒捆绑在相互依存的关系上，甚至连各自的信心在离开教会这个团契时，都无法正常地维持下去。

信心是不能独自存在的，而是存在于信的人里面。并且信的人不能以独立的个体孤立地过信仰生活。……他们作为信心的团契，以信心回应所听到的信息，通过团契拥有各自的信心。……虽然信心完全取决于各人的责任，但那个信心是属于信心的团契——教会的更加宽广、富足、悠久而又崭新的信心的一部分。认定这一点是我们的负担，也同样是我们的安慰。^[9]

信徒们作为肢体彼此有很深的依存关系，这是以他们的配搭事工的必然性为前提的，假如他们不彼此帮助就无法生存下去。圣职人员不仅要为平信徒服务，更要负责平信徒之间彼此在灵里事奉的事工。

[8] Hans Küng, *The church*, p.169.

[9] Ibid, p.58.

为此圣灵要按己意把恩赐分给各个肢体（林前 12:11）。恩赐是平等的，在得恩赐上没有例外，恩赐之间也没有差别。各个肢体都通过这个恩赐，配搭成一体，彼此相顾（林前 12:24-25）。

从以上查考的几个概念中，根本找不到圣职人员的身份比平信徒优越的根据，反而发现这两者之间是平等、无差别的事实。

即便如此，在现实生活中平信徒所受的待遇仍好像比圣职人员差一个阶层，人们都认为圣职人员才是教会的主体。平信徒的举动似乎表明他们是附属于教牧同工的存在，显然这是一大误区，在这种光景下的平信徒怎能找回自己本来的位置，担当好自己的角色呢？

假如你愿意唤醒平信徒，更新教会的体质，建造健康的教会，就再也不要容忍用右手推出罗马教会不合圣经的圣职优越主义，左手却暗暗接过来的勾当。

被歪曲的“平信徒”一词

但是，我们通常却认为“平信徒”一词是指除了圣职人员之外的所有信徒。这是为什么呢？让我们追溯基督教的历史，看看平信徒一词是如何被歪曲的。

在罗马帝国，基督教被合法化之后，从主后3世纪左右开始教会有了急速的复兴，也随之无可避免地渐渐制度化，自然出现了从事教职的所谓圣职人员的群体，因此就产生了怎样正式地称呼区别于圣职人员的一般信徒的问题。当时迦太基的主教居普良开始使用“平信徒”一词。

就这样，有教职的人和没有教职的人，就以旧约时代的区分祭司和百姓的模式，开始按圣职人员和平信徒的名称明确地区分开来。于是平信徒一词演变为叫人误认为教会中存在两个阶级的变质的名称。意义已变质的平信徒一词如此延用了1500多年之久。

在信徒同为神的儿女，身份完全平等的教会里一直使用变质的“平信徒”一词实在是令人匪夷所思。我们在自己的现实中把握平信徒的本意固然重要，但是同样重要的是明白平信徒一词的含义在历史中是如何被歪曲的，进而恢复其本来的含义。我们一直使用这一词的原因就在这里。

教会中99%以上的人是平信徒，向世界显现其内在的可视教会不是少数圣职人员的教会，而是通过自己的生活体现神国临格的平信徒的教会。



迦太基的主教居普良

五旬节之后，耶路撒冷人能够直接目睹的教会是按使徒的教训讴歌更新生活的平信徒，“信的人都在一处，凡物公用，并且卖了田产、家业，照各人所用的分给各人。他们天天同心合意恒切地在殿里，且在家中擘饼，存着欢喜诚实的心用饭，赞美神，得众民的喜爱。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徒2:44-47）。世人是通过平信徒认识教会的，他们根据对平信徒的印象，把教会当成击败歌利亚的大卫或贪生怕死的扫罗王。

所以平信徒不能成为教会的客体，他们不是定期参加敬拜的，暂时被敬虔的意识感动后就回家去的观众，或是帮助教会经营的老主顾，更不是因为主人的命令迫不得已行动的仆人。

平信徒按本来的语意，是神的百姓，是教会的主体，是与圣职人员平等的基督身体上的肢体。他们都蒙召于元首基督，为这个召命按圣灵的意思各自从圣灵分得合用的恩赐，尽肢体的本分。

沉睡的平信徒

不幸的是很多教会的平信徒依然沉睡，如同拥有惊人能量的巨人却使不出劲来。当然每个教会都有些热心委身的平信徒小组，通过韩国教会所蒙的神的恩典可以看到他们的事奉是多么宝贵而美好。

但现今的问题是，如此卓越的平信徒大部分的事奉都只是在维持教会组织功能时所必需的日常活动的范畴内。其中少数直接参与教会本质事工的典范平信徒也只不过扮演了衬托教牧同工衣襟的消极的使女角色。

不仅如此，还有更深刻的问题，就是这样的平信徒作用也成为极其少数人的垄断物，其余的信徒还非常理所当然地接纳了这种现象。有些教牧同工辩解道，平信徒处于这样的被动位置是他们自作自受的结果，责任不在于教牧同工。这不是没有道理的。

每当教牧同工热心教导训练时，大部分平信徒都本能地找各种借口逃避。他们说没有时间，并认为自己没有接受过专门的教育，而布道、教导和教牧辅导的工作是神学院毕业的教牧同工应当做的；他们认为自己是在世上从事各种工作、担重担的人，在教会坐在后排，适当地做一些叫他们做的工作就可以了。结果他们就像以扫轻易地处理长子权一样，抛弃了神所赐予他们的最重要的使命。劳伦士爵士说：“平信徒真正需要的是什么？他们需要像样的教堂、名符其实的成熟牧师和平时习惯的敬拜模式。还有一点是希望教会不要管他们，叫他们自己独处。”^[10]

我们周围有很多以自己是平信徒为理由，讲类似的话的平信徒。

假如教会领袖屈服于平信徒的这种错误要求，那么他的牧会生命等于是夭折了。教会的头——主耶稣必向教牧同工追究其对平信徒患病听之任之的责任。假如用被火焚烧的草木禾秸建了工程，那么这是教牧同工的责任，不能怪罪于平信徒。平信徒为了回避使命找的借口也不能成为教牧同工回避责任的理由。

在牧场也许偶尔有被狮子吞吃的牧人，但没有一个牧人是被自己的羊群取走了性命。假如平信徒有错误，那就说明教牧同工在犯错。信徒们还在沉睡不醒吗？那么就默想“喂养我羊”的主的命令，要恐惧战兢。

[10] John Stott, *One People*, p.30.

在重要事上冷落了平信徒

一般来讲平信徒并没有仔细地装备有关自己是谁，自己肩负什么使命，怎样预备自己事奉主的圣经知识，可以说这是现代教会的致命弱点。1974年在瑞士洛桑召开的世界布道国际大会上，韩国代表团提出的报告书中写道：“韩国教会在其人力的潜力、资源、训练和属灵活力方面没有不足之处。”^[11]

对“在训练上没有不足之处”我们提出异议，也许代表团所说的训练指的是韩国教会的强项——晨更祷告、聚会出席率、大探访程序等主要以成年人为对象的传统牧会内容。这些的确是宝贵的属灵训练，这点毋庸置疑。

但假如我们能够在神面前以更加真实的心，正视这些传统牧会程序上的弱点，以及因此在教会中蔓延的弊病，那么我们就不敢随意地断定“没有不足”了。让我们坦率地扪心自问：我们教牧同工真的是通过具体的属灵训练，要把平信徒接纳为事工上积极的同工吗？

在洛桑大会上，一位叫梅迪森的平信徒旗帜鲜明地向满场的领袖们诉说道：“平信徒期待什么？期待让我们参与真正重要的事情，并且教会的教牧同工有必要向我们显示怎样查考圣经，怎样祷告，爱的生活是怎样的，布道的方法，效法基督的方法……我们需要各位教牧同工指导和挑战的人。”^[12]不要忘记在我们身边随处可听到类似的话。

新教没有确立平信徒之主体性，从某种意义上讲好像是一种宿命。可以说这是自宗教改革时代到今天有意

无意栽培的一种癌症。对此我们有必要倾听克莱默的锐利之言。

“加尔文建立的教会在宗教改革中产生的教会秩序上是最有魄力的。他认为能够带领教会的教牧同工的权威是不可忽视的。但是这样的强调意外地忽视了平信徒的真正意义和重要性。”^[13]

我想克莱默的批判绝对不过分。过去400多年来在很多继承加尔文神学的教会中，教牧同工们虽然在表面上公认和告白人人皆祭司，但是他们的举动和内心无不认为惟有自己才是旧约时代的祭司。这是无法藏匿的现实。

新教过度地强调教职制度重要性的结果，产生了教牧同工和平信徒之间的阶级分化意识。如此，无形中在教会里栽培了将信仰生活和社会生活分开思考的二元论的思潮，给平信徒们种下了自己的生活不如教牧同工生活圣洁的劣等感。

不仅如此，教牧同工不知不觉沉浸 in 一种自满当中，就是认为平信徒只靠听道也能过满意的信仰生活，因此忽视了把平信徒栽培成更加有能力，有生产力之同工的事工。

我们今天生活在需要以勇气和努力重新恢复合乎圣经的平信徒形象的时代。为此我们作为教会领袖，要尽自己所能全力以赴。平信徒在教会里沉睡时，这个教会会沦落为对世人毫无作为的无力的群体。为了对不可预知的新世代负起责任，我们要深刻地认识到除了唤醒平信徒之外，没有其他选择。

[11] J. D. Douglas, *Let the Earth Hear His Voice*, p.398.

[12] Ibid, p.458.

[13] 亨得力·克莱默：《平信徒神学》，第72页。



三、教牧同工和平信徒的关系

教牧同工的职分是主所赐的

假如平信徒是教会的主体，那么教牧同工和平信徒之间应当有怎样的关系呢？可以说这是个非常棘手的问题。历史上的教会一直在这两个关系的矛盾中进退维谷。

事实上，既不陷入二元论里，又认定教牧同工和平信徒为各自不同的存在并维护教职的重要性是不容易的。教牧同工和平信徒，这两者是最近、同时也是最容易伤害对方的关系。这个关系恶化时，往往会展成教权主义和反教权主义的斗争。

如约翰·斯托得所言，教权主义精神忽视平信徒，其行为如同平信徒根本不存在；相反，反教权主义蔑视

教职，视教职为无物，即使没有达到这个程度，至少也暗自期待教职快点消失。^[14]

当我们冷静地作出判断时，会发现引起反教权主义的罪魁祸首就是教权主义者。由于教牧同工暗自忽视、压制平信徒，平信徒就相应地挑战教牧同工，问他们和自己在神面前有何差异。一旦平信徒在教牧同工的这种行为中受到了伤害，而这一伤痕发展到反对教职制度的程度，那么他们的行为与教权主义者就毫无两样了。

从人的角度，反教权主义作为原告在教权主义的被告面前或许能得到一丝同情，但是过分到反对圣职制度本身的话，在最高法庭圣经面前绝对不能胜诉。教职已然是基督允许给自己教会的职分。“他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弗 4:11-12）。加尔文在阐述圣职的重要性时，把教职制度当成使教会信徒凝聚在一起的重要钥匙，是起保护作用的主自己的显临，所以他无法接纳反对圣职本身的行为。他说：“因此，若有人企图毁坏这秩序以及神管理教会的方式，或说这是毫无必要的，这人就是试图摧毁神的教会。因就如为了保守我们肉体的生命，太阳的光和热以及饮食都是必须的，同样的，使徒和牧师的职分对于保守地上的教会也是必须的。”^[15]

一方面，我们认定教职员的制度是依据于圣经的，适当的；同时，也要牢记除了在教会得到合法蒙召、受任命做此事的教牧同工之外，谁也不能对会众讲道，也不能执行圣礼。但是我们有必要明确，这只是秩序上的问题而不是教义上的问题^[16]。秩序的权威

[14] John Stott, *One People*, p.34.

[15] 约翰·加尔文：《基督教要义》，第4卷，3章2节。

[16] John Stott, *One People*, p.42.

不能大过教义。如果说经过神学教育按立之后任职是属于秩序的，那么不能完全排除会产生一种拒绝这种秩序的无序状态的可能性。

在我们身边早已有这种叫人陷入误区的不健全的聚会和团契活动，过去连部分属于福音主义宣教机构的年轻人也带有这种反教职的倾向，这不能不说是一种不幸。在某些群体反对教职员的职分时甚至助长了连制度上的教会也一同否定的现象。但是所幸这样的噪音只发自极其少数的人。

其实有比他们更危险的人，当我们强调平信徒的作用，主张把平信徒当作圣工的同工请他们参与时，有些人有条件地把这些当成反教职运动而另眼看待。当我们解释绝对不是这样时，他们就会端出一些宣教机构或越轨群体所主张的内容进行反驳，并且把这种资料利用为保卫自己身份和权威的手段。对这种人无论怎么用圣经讲平信徒的位置和作用也行不通，这真是令人郁闷不堪。

所以一定要明白，反对教职员制度的人所能掉进去的陷阱，不承认平信徒作用的教牧同工也同样能掉进去。把教职绝对化、甚至把任何挑战的行为都定为罪的人，与高喊“教职员一无所用”的人没有分别。

那么教职员身上完全没有与平信徒不同的权柄吗？绝对不是，严格地讲教牧同工身上有平信徒所没有的事工上的权柄。不是每一个平信徒都能成为牧师，就像路德所指出的，在牧师的事工上确实存在某种清楚的区别：“即使牧师和其他信徒之间不存在身

份上的任何差异，但是因神的特殊命令，某种事奉会转变成一个职分。在这点上牧师的职分确实与其他信徒有区别。”^[17]

加尔文把牧师这种权柄表现为“不方便的权柄”。因为这不仅不是“升高的权柄”，反而是“受束缚的权柄”。换句话说，牧师并不是神，但牧师的权柄是不能随意对待的神圣的权柄。

“不能对待牧师如教会雇用的仆人，他是遵行神旨意的人，要认定他为不被人的反复无常所左右的神的仆人。”^[18]

按手的意义

传统教会通过按手仪式公认教牧同工的这种权威。那么按立拥有什么样的圣经权柄呢？圣经中记载了四种类型的按手。

第一是任命某个人公职时进行按手，摩西任命约书亚为接班人时给他按手（民 27:23），使徒们任命七名执事时进行了按手仪式（徒 6:6），在长老会上曾经给提摩太按手（提前 4:14）；第二是为患病的人按手（可 16:18）；第三是把手按在渴慕得圣灵者的头上祷告（徒 8:17）；第四是为使神的恩赐再如火挑旺起来（提后 1:6）而按手。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按手仪式并没有局限于任命某个教职，因此按手本身好像并没有绝对的权柄。

[17] Anders Nygren, *This is the church*, p.272.

[18] John. R. Crawford, “Calvin and the priesthood of all believers”, *Scottish Journal of Theology*, Vol.21, No.2, p.152.

即便如此，这里也有几个值得我们注意的事实。按手仪式是神所命令的、来自神的（民 27:18、23）；按手仪式不能在私下秘密地举行，而是公开进行的（民 27:19）；并且神亲自指定了要被按立的人。

在这个意义上，加尔文认为按手仪式是把被按立的人献给神的仪式，并且使徒们一直沿用这一仪式，可见他们把这仪式当成了一种命令。他如此阐述了按手仪式带给人的属灵恩典。

“在会众面前采用这样的仪式，使会众尊敬神的事工，也提醒按立的人他不再是自己的人，而是神和教会的仆人。”^[19]

所以按手是基督正式认定的为了牧养教会的群羊而拣选和差遣的方法。通过这个方法全教会看到了耶稣的呼召在被按立者身上的人格化。否则就很难寻找到一个确切的方法，确认和公认谁在教会中蒙召得牧师职分。因此按手是全教会告白牧师属灵权柄的信心的行为。

服事和榜样的权柄

即使教牧同工被按立为教会领袖，但是他的权柄不是支配人的，而是从属于包括平信徒的全教会的权柄。约翰·斯托得在叙述这一事实时说，虽然被神呼召为牧师的位置确实重要，但是这一位置自始至终都比作为属神的人、蒙拣选的圣徒的团契——教会低一个台阶。因此教牧同工不能君临在整个教会之上，教牧同工是为了服事而蒙召的属于平信徒的人。

“假如教会中有从属的关系，那么不是平信徒从属于教牧同工，而是教牧同工从属于平信徒。我们教牧同工是属于他们的，为主耶稣的缘故成为他们的仆人。因此我们给主教写信时的落款‘顺服贵下的仆人’应当用在写给平信徒的信上。”^[20]

教牧同工的权柄从属于平信徒的观念，在韩国教会的现实中或许会成为众多教牧同工的绊脚石。这不是因为这一观念不合乎圣经，而是因为中毒于权威意识的我们很难轻易喊着“阿们”来接纳。我们有必要再次在心中默想保罗的告白：“我们原不是传自己，乃是传基督耶稣为主，并且自己因耶稣作你们的仆人。”（林后 4:5）

这段经文的核心是什么？基督的仆人就是平信徒的仆人。当我们屈膝降服于这个真理时，才能使作为服事者的牧师之权柄和作为教会主体的平信徒之荣耀一同恢复。

耶稣是我们服事者最完全的榜样。“耶稣说：‘外邦人有君王为主治理他们，那掌权管他们的称为恩主。但你们不可这样。你们里头为大的，倒要像年幼的；为首的，倒要像服事人的。是谁为大？是坐席的呢？是服事人的呢？不是坐席的大吗？然而，我在你们中间如同服事人的。’”（路 22:25-27）

教牧同工的权柄与世上的权柄不同之处在于，前者是来自服事的权柄。使徒们再次宣称回归自己本位的时候说：“我们要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徒 6:4）。这里“传道”的希腊原文是“服事”的意思。

[19] 约翰·加尔文：《基督教要义》，第4卷，3章16节。

[20] John Stott, *One People*, p.47.

众所周知，希腊原文中的“服事”是指像仆人一样伺候人。使徒们把高举教牧同工权柄的最重要的事工也当成服事平信徒的事奉。假如说连讲道和教导都是服事的工作，那么教牧同工的其他事工就更不用讲了。保罗与以弗所的长老们作告别礼拜时回顾了自己过去3年的牧会生活，他的真正事奉也在于服事群羊：

“服事主，凡事谦卑，眼中流泪，又因犹太人的谋害，经历试炼。你们也知道，凡与你们有益的，我没有一样避讳不说的。或在众人面前，或在各人家里，我都教导你们。又对犹太人和希腊人证明当向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稣基督。”（徒 20:19-21）

保罗并没有凭借自己背起的贫穷之十字架而自称是真正的事奉者（徒 20:33-35）。他虽然像耶稣一样把贫穷看成是事奉的方法，却没有把其解释为事奉本身。教牧同工的真正事奉首先是叫平信徒站到应当站立的地方，叫他们起当起的作用，假如做不好这一点，那么即使他背起贫穷的十字架受苦，也不能被称为服事平信徒的仆人。

我们要明白路德和加尔文讲了很多有关教职的话题，也大大强调了教牧同工的义务、顺服、事奉和功能，但是他们从来没有强调过教牧同工的身份、权力和威严。这两位宗教改革的巨匠反而认为平信徒的蒙召和教牧同工的蒙召一样在灵里是深奥的，甚至事实上与教牧同工的蒙召没有差别^[21]。我们应当牢记这点。

教牧同工是履行平信徒也拥有的祭司职分的人，但不是代替平信徒履行其职分，而是与他们并肩工作。

所以教牧同工的重要作用不在于代替或代表了谁，而在于帮助和指导平信徒行使真正祭司的特权。

并且我们还要明白的一点是教职的位置在于做榜样。特别是做出服事者的榜样。“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彼前 5:3）。辖制的态度和服事的态度是有明显对比的。教牧同工要做的榜样不是辖制者，而是服事者。当我们做好这个榜样时，整个教会都会顺服（彼前 5:5）。

所以按手的权柄只有在教牧同工作为任职者做出服事事工的榜样时才能得到荣耀。假如蒙召做教牧的圣职人员压制平信徒，把他们撵到只能有劣等感和无力感的地步，那么这种肥大堕落的教权主义应当被视为一种危害教会、亵渎圣职之神圣的罪恶。

假如我们愿意在教牧同工和平信徒之间建立正确的关系，那么必须确信平信徒就是教会，教牧同工是为了全力以赴地服事教会，按神的心意成全他们而被授命的仆人。

在现代教会，教牧同工有必要降卑到更低之处，并且平信徒要谦卑地顺服这些服事自己的教牧同工的仆人之权柄，重新发挥平信徒本来的作用。♦

作者简介

玉汉钦牧师，曾任韩国爱的教会主任牧师。他致力于使万民作主的门徒的事奉，自从1978年创立爱的教会，不断地培养出效法耶稣的平信徒领袖。玉牧师于2010年9月2日安息主怀。

[21] Oscar Feucht, *Everyone A minister*, p.63.

“分党”的隐忧

——论圣经权威与教会合一

文 / 曾劭恺

近廿年来，随着社会不断变化，海内外华人教会也面临许多新的挑战。过去几十年，华人教会面对社会压力及种种异端，为防止教会分裂，并宣讲纯正的真理，很自然地发展出某些“强人带领”的教会治理模式，以回应各种挑战。同时，神也在特殊时代兴起像唐崇荣牧师这般具有先知性眼光的仆人，用坚定而不让步的强势作风带领教会，以“归正福音运动”为华人教会带来莫大祝福。然而，笔者认为，年轻一代传道人中并未出现这类的领袖，因为需要这种领袖的非常时期，已经快过去了。神借着老一辈传道人的辛劳，兴起许多大有恩赐的年轻传道人，这些年轻人应避免自我绝对化、好为人师、唯我独尊的试探，尽可能彼此聆听、相互监督，在事奉上寻求所有合作的可能。传道人之间应当如此，教会内部亦然。笔者认为，今日海内外华人教会已具足够成熟度，或许可退一步思想过去采用的教会治理模式是否完全符合圣经，并思考今后教会发展的可能性，包括制定正式神学立场、建立“相互监督、共同治理”之制度等。本文目的不在于阐述一套完整的教会论或教会治理体制，而是要

探讨教会合一的基础，以及权柄的课题。本文论点如下：教会要在真道上同归于一，以认识基督（弗 4:13），因此圣经乃教会合一的绝对基础；神立教会为真理的柱石与根基（提前 3:15），并在教会中设立教导与监督之职分（罗 12；林前 12；提前 3），赋之诠释圣经的权柄，因此个别信徒对圣经的领受不可脱离历代教会之正统以及有形教会之监督；然而牧师、教师对圣经的诠释并非无误，因此本文将从圣经各处举证，佐以历史神学之研究与借镜，说明教会不应采取“完全顺服教会带领”或“绝对信任主任牧师”的治理及教导模式，亦应避免“各人直接从圣经领受，不需教会教导”的误区。当然，笔者晓得，大部分华人教会受西方敬虔主义之影响，有严重的个人主义倾向，但本文的面向偏重于当前较为重视教导之纯正的华人教会。在后者中，“完全顺从教会带领”的观念更为普遍，因此本文将以林前 1:10-12 为主题经文，着重说明这种过分集中权柄的教会治理，如何带来教会分裂的隐忧，并探讨教会当如何在圣经真理的基础上寻求真正的合一。

“不可分党”

保罗在林前 1:10-12 对哥林多信徒说道：“弟兄们，我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劝你们都说一样的话。你们中间也不可分党，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因为革来氏家里的人曾对我提起弟兄们来，说你们中间有纷争。我的意思就是你们各人说：‘我是属保罗的’，‘我是属亚波罗的’，‘我是属矶法的’，‘我是属基督的’”。许多华人教会喜欢引用这段经文，支持“完全顺从带领”的主张，试图以此杜绝教会中的“分党”。

诚然，我们发现，保罗在此处理哥林多教会中许多问题，而首先提出的，就是教会中的分党。但何谓“分党”？希腊文原型是 *σχίσμα*，即英文 schism 一词之字源，原指衣服被撕裂，用以比喻团体中的纷争、分裂。此处“分党”与腓 2:3 之“结党”并非同字，腓 2:3 用的是 *επιθεια*，指“结党、私心、野心”，跟 *σχίσμα* 的字义有一段差距。在宗教、哲学的团体或门派中，*σχίσμα* 通常指成员之间分门别类，彼此指控为异端，是一种自我绝对化，但并不一定出于私心、野心。若看上下文，我们可从 *σχίσμα* 一词推论，当时在哥林多教会中，信徒分别结为保罗党、亚波罗党、彼得党（12 节），并很可能互指为异端。在此情况下，保罗吩咐哥林多教会“不可分党”。由此看来，“不可分党”并非禁止信徒隶属于任何宗派或神学派别，诸如长老会、浸信会、改革宗、路德宗等，亦非禁止不同宗派或个人之间因对圣经领受不同而公开辩论，但辩论的前提必须是在真道上合一。这定义非常重要，而笔者认为，许多华人教会误解这段经文，原因之一就是缺乏对“分党”一词精确的定义。

许多华人教会对这段经文的理解是，若要避免教会中的分党，就一定要强调信徒必须共同服从教会权

柄；所谓“都说一样的话”，就是“谦卑受教、顺从教会带领、绝口不提与牧师教导相左的言论”。问题是，经文何处提到“顺从带领”？另，难道教会弟兄姊妹都顺从教会带领，就能解决分党的问题吗？笔者将在本文中强调，根据保罗教导，事实恰恰相反：当教会解释圣经的权柄被绝对化，强压过信徒个人“正当地用普通方法”（见下）领受圣经的权利及义务时，即出现分党的隐忧。

圣经清晰性：“教会权柄”与“个人领受”

我们可先退一步问，所谓“顺从带领”意为何指？这在华人教会——特别是国内教会当中，是经常听到的口号。此四字可作许多解释。例如，天主教强调教廷及教宗的绝对权柄，而东正教比天主教更强调平信徒必须完全顺从当地教会神职人员的带领。许多较为传统、保守的华人教会，对“顺从带领”也有类似的理解。笔者外出授课，与学生进行问答时常发现，华人教会有一种相当普遍的误区，认为“讲道乃是神借着讲员直接说话”，“讲员被圣灵浇灌，因此讲出来的道不会出错”，“牧师是神的仆人，直接从神领受异象”；因此“顺服牧师”就等于“顺服神”。笔者往往需要在课堂上花不少时间纠正这错误。我们坚信圣经无误，但牧师、传道都是罪人，对圣经的理解会在不同程度上受到罪的扭曲，因此讲出来的道并非神的直接启示，而是领受、传讲神在圣经中的直接启示。更严格地说，讲道者的职分不在于传达启示，而在于对会众讲解圣经启示，且其解释圣经的权柄并非绝对，亦非无误。讲道者必须在圣灵光照下解经，而尽管他所领受的光照理当高过一般信徒，但在本质上与所有蒙圣灵重生的信徒所领受的光照并无二致。再者，牧师、传道“领受异象”时，并非“直接从神领受”；只有先知、使徒直接领受神的启示。牧师的“异象”必须基于圣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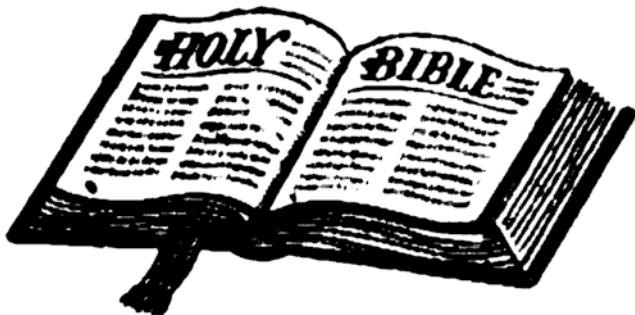
并当与教会中的长老、同工共同印证，而非一意孤行坚称自己“从神领受”、“忠于托付”（关于这点，稍后会多作详述）。

这是基督教与天主教、东正教之间很重要的区别。天主教、东正教认为，圣经并无明确清晰的教义体系，而是多处未经整理、零零散散的启示，因此教会透过具有大公性的特定机制，有绝对权柄来解释圣经，从中整理出一套教义体系，而教会传统对圣经的官方诠释，乃是无误的，信徒都当服从。**基督教则强调圣经的“清晰性”(perspicuity)，意思是，圣经虽有较为晦暗不明的经文，但其总原则、基要真理，乃清晰且前后一致，因此，一反于天主教“以教会权柄及传统解经”，基督教强调“以经解经”，即用圣经本身所提供清晰、前后一致的总原则来解释圣经**（可惜，宗教改革后，有些宗派无意间否定了圣经教义的前后一致性；“系统神学”的书籍在这些宗派中颇为少见，因为他们轻忽了圣经前后一致的系统性，这也导致了这些宗派对圣经产生不同于路德、加尔文等改教家的主流解释）。

十七世纪英国重要的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指出：“**圣经中所有的事本不都一样清楚，对各人也不都同样明了；但为得救所必须知道、必须相信、必须遵守的那些事，在圣经各处都有清楚的提示与论列，不但是学者，就连不学无术之人，只要正当地使用普通方法，都能得到适当的理解。**”所谓“普通方法”，意思是圣经乃用人的一般理性所能明白的语言写成，不应藉由神秘主义式的默想，以不合理性、超脱自然的方式去解释。所谓“正当地”，意思是对圣经的解释，应有一套出自圣经而合乎圣经的预设及方法，其中包括以圣经总原则来解释单一的经文，也包括承认圣灵赐予历代教会的亮光，肯定并持守历代教会之正统，

接受（但非绝对顺从）有形教会牧者之教导与监督。我们发现，凡**承认圣经清晰性、一致性，因而在“聆听教导”及“个人领受”之间达到平衡**的正统基督教会，对圣经的解释皆大同小异；反而天主教、东正教的官方“传统”中，强调“服从带领”，忽略“个人领受”，结果历代教会累积了许多人的主观见解，造成“传统”当中许多自相矛盾之处，成为变相的“分党”。这种分党一时之间看不出来，因为似乎同时代所有教会都顺服教廷的统一带领，但久而久之，历代分歧慢慢累积，而每一代的带领都被赋予绝对权威，就造成难以弥补的裂痕。同样的现象，在过于强调“服从带领”的基督教会中，也会随着时日在教会内部渐渐浮现。

许多教会人数增长、建立分堂后，分堂与母堂牧师皆强调“完全服从教会带领”，但两堂牧师理念不同、异象不同、神学立场不同。分堂未独立前，其牧师或许还顺服母堂的带领，但独立后，两堂分庭抗礼，分堂牧师与母堂行政、教导格格不入，到后来两堂牧师甚至开始禁止手下同工参与另一堂的事奉。如此，在“绝对信任牧师”、“完全顺服带领”的口号与机制下，“分堂”就渐渐成为“分党”。这种例子在华人教会中并不少见。这种情况，或许在两堂牧师方向一致的情况下不会出现，但人总有出错的时候，因此**教会应正视“体制”的问题，而不单是“人”的问题——“分堂变分党”的现象，不光是因“人”出了问题，更重要的是“体制”出了问题！**同时，我们也常听见这样的见证：当教会会众、同工出于爱教会的心，敢于指出牧师在治理上的缺失、教导上的偏差以及任何的罪，而牧师又肯公开认罪，接受责备与批评，在行政与教导上对教会诚实透明时，原本对牧师失望而成了一盘散沙的众同工，在一夜间变得热心事奉，与牧师同心合意。**真正令会众敬佩的牧者，并非不**



会出错，不会犯罪；出了错，犯了罪，被神管教后公开悔改的，才显出神在他仆人身上的恩典与能力。希伯来书 11 章许多“信心的见证人”，都展现出这样的特质。**这样的牧者，知道自己是罪人，因此愿意受教会治理团队的监督，不会要求会众及同工“完全服从带领”。如此我们看见，合乎圣经的教会体制，并非无视“人”的问题，其实正因圣经对人的罪有最深刻阐述，因此禁止将任何人的权柄绝对化。**在一间“完全服从带领”的教会中，牧者渐被神格化，内部同工难与牧者同心，各堂牧者容易分门别类，此外，这样的教会难与当地其他教会进行实质互动，因为这间教会本身“合一”的基础乃是牧者对圣经的诠释，而非圣经本身。总之，**基督教不同于天主教与东正教，基督教强调凡圣灵重生之信徒，皆有权利及义务正当地在圣灵光照下对圣经作出自己的诠释。**

在此我们必须强调“正当的”解经：信徒不可随己意解经（参彼后 3:15-16）。基督教深深明白罪对理性的影响，因此正统基督教反对个人主义：教会乃真理的柱石与根基。在普世教会的层面上，信徒必须认信历代大公教会所持定之正统；在有形地方教会的层面

上，神设立了教导与监督的职分，而负责教导与监督之牧师、长老，应受妥善的神学装备，在圣经话语的基础上来塑造、监督会众的信仰。许多华人信徒受到十九世纪浪漫式的个人敬虔主义影响，将“个人领受”绝对化，而轻忽历代教会及地方教会的权柄，造成教会中许多乱象。然而，近几十年，中国大陆教会另兴起一种主流教会观，将“顺服教会带领”绝对化（很吊诡地，这一部分也是受到敬虔主义的影响），这与“个人主义”并无本质差别，都将圣经权威相对化了（更吊诡的是，最个人主义化的教会，往往也是最集权的教会）。我们必须强调，牧师、长老的权柄并非绝对，他们对圣经的理解可能有错，正如信徒个人对圣经的理解可能出错，因此基督教不但反对“个人主义”，亦反对“绝对顺服教会带领”或“绝对信任主任牧师”的集权治理及教导。

“神已赐下话语”：解经与宣讲

在此可能有人会问：“严格说来，‘讲道乃是神借着讲员直接说话’，应该不算错吧？牧师的确是神话语的出口。威斯敏斯特准则岂非称讲道为‘恩典的媒介’（means of grace）？”重点在于“直接”一词，这在廿世纪成为很重要的区分。廿世纪神学家卡尔·巴特及其跟随者认为神的话语是“间接(indirect)”的启示，且是“双重间接(doubly indirect)”，意思是，神启示他话语的媒介不但属于受造界，无法言说超越的上帝；且这媒介乃是堕落的受造界，其中充满了谬误与矛盾。此外，巴特认为，圣经并非圣灵逐字默示，而是圣经作者为基督作见证，在历史中，间接将神显明出来。对巴特而言，讲道与圣经皆为“对启示的见证”，当神借着它说话时，它才“成为”神的启示。芝加哥圣经无误宣言针对巴特主义的立场，宣告**圣经是“直接启示”而非“对启示的见证”：不论**

读者对圣经诠释是否正确，圣经本身始终是神的启示，不需“成为”神的启示，因此圣经启示是“直接”的。这就赋予“直接”一词相当特殊的定义与地位。如此，“直接”一词只适用于特殊启示，与“无误”的观念密切相连，因此不能用来形容人对启示的领受、诠释，甚至传讲。

讲道不同于神的启示。当威斯敏斯特大要理问答提到“恩典媒介”(means of grace)时说，圣经藉由讲道在特定情况下才“成为有效的恩典媒介”，圣礼亦有“成为”有效恩典媒介的过程(become effectual means of salvation)。因此我们看见，“恩典媒介”的概念不是“神直接说话”，而是在特定情况下，“成为”神施恩的管道，讲道之为“恩典的媒介”，并非必然(necessary)，而是有条件的(contingent)。并且，我们要弄清楚，威斯敏斯特准则并未称“讲道”为“恩典媒介”，威斯敏斯特准则所提出的“恩典媒介”，乃是“神的话语、圣礼、祷告(the Word, sacrament, and prayer)”。因此，“恩典媒介”的概念不能用来界定“直接”与“间接”启示(其实根本就没有所谓“间接启示”)。启示就是启示，就是神直接说话，若是间接的，就是领受、解释、传讲，不是启示)。譬如，“祷告”显然不是“神直接说话”，但它仍是“恩典媒介”。“神写下的话语(The Word written)”本身是神直接说话，而它藉由阅读、宣讲，成为恩典的媒介(Q155)。所以，我们不能以“恩典媒介”的概念来推论说“讲道是神借着讲员的口直接说话”。神只借着先知、使徒所写下的文字，直接对我们说话，故“惟独圣经”。

甚至，就算删掉“直接”二字，对于“讲道乃是神借着讲员说话”这种表达，笔者也会相当小心，因为很容易造成误会，而且不是很严谨。当我讲道时，我不应该说：“神现在借着我说话”，“我现在说的话

是神的话”，这很危险，因为神的话语是无误的，但我在讲道中所说的话却不然。所以笔者讲道前，经常这样公祷：“神啊，你已经赐下你的话语。求你开我们的耳、我们的心，让我们聆听你已经赐下的话语。(God, you have spoken. Open our hearts and our ears, so that we may hear the Word that you have spoken.)”我用的是**完成式：神已经说话**(God has spoken——拉丁文为Deus dixit——巴特很喜欢引用这句话，但其解释与正统的原意有很大程度的差距)。**神的话不是借着我的口说出来；在我讲道前，神已经说话了，这话语就是圣经**。我在讲道前的公祷中，不是求神打开会众的耳朵来听我讲神的话，而是求圣灵光照，打开“我们”的耳朵及“我们”的心。在讲道的过程中，我跟会众一样是来聆听上帝在圣经中已经赐给我们的话语。作为讲员，我跟会众一起来领受这话语，带着会众一起来解经，而不是做上帝的代言人。**讲道应该是个“解释”(exegesis)的过程，而非“言说”(uttering)的过程，因此讲道离不开解经。讲员是领受者，他所教导的，乃是他的领受，因此他的责任是带着会众一起来领受。既都是领受，那么讲道者的教导就不可被赋予绝对权柄**。改革宗非常强调，敬拜当中除了基督，别无祭司，而在基督里与他联合的信徒，皆与他同为祭司，因此信徒中并无特殊的祭司职分(因此守旧的改革宗反对崇拜中有诗班代表会众献上赞美，笔者认为此观念在神学上是对的，但在音乐学上却显示出这些守旧者不懂何为音乐)。这种观念若应用在讲道上，就意味着**“讲道”并非讲员代表神在说话，而是在宣讲的过程中一同领受神已经说过的话。讲员是在“解经”的意义上成为“神话语的出口”，将神话语的“完成式”带入“现在进行式”，但“现在进行”的乃是解释“已经完成”的，后者乃前者的基础、来源、规范**。因此，“神借着讲员说话”的这种表达，严格来说虽不算错，

但不够严谨，因为它未强调神话语的“完成式”，也未强调讲道者与会众同为“领受者”的角色。

“惟独圣经”：教会内别无绝对权柄

言归正传，许多华人信徒认为，牧师是神所设立的，被圣灵充满，以他对圣经的诠释来带领教会，而会众都当“顺从带领”。笔者曾听过一位牧者如此解释林前 1:10，“‘都说一样的话，……不可分党’意思是都照着教会的教导去讲。凡是你讲的话不合这教会的异象和教导，你就不要说。”

但“都说一样的话”是这样解释的吗？和合本采用非常直接的翻译，但更直接的翻译是：“为要（你们）所有人都持续说一样的。”中文无法翻译“说”这一动词的假设语气。英文可直译为“that all (of you) might always/continue to say the same”。这其实是句习语（idiomatic expression），因此直译并非最佳选择，应将习语之涵义翻译出来。“都说一样的话”这句习语，其实并不是在讨论该如何“说话”，该说什么话，不该说什么话，而纯粹是“众人同心合意”的意思；因此 NIV 译为“that all of you agree with one another”（NIV “假设语气”部份翻译得不理想，但习语的含意表达得很正确）。这句习语与同一节所说的“一心一意”，基本上同义。重复使用两句同义的习语，是要强调“同心合意”的重要性。由此可见，“都说一样的话”这句习语，与“说话”毫无关连，正如“一心一意”与“心脏”这器官全然无关！换言之，在教会里什么话该说，什么话不该说，根本就不是这节经文要处理的问题！并且，“同心合意”、“一心一意”也不代表教会当中不应为了如何解释圣经而彼此辩论，关于这点，稍后将作详述。

此外，上述对“都说一样的话”的误解，与保罗稍后提出的教导相互矛盾：“你们效法我们不可过于圣经所记，免得你们自高自大，贵重这个，轻看那个。”

（林前 4:6）此处保罗仍在处理“分党”的问题。所谓“贵重这个，轻看那个”，指的是哥林多信徒或重保罗，或重亚波罗，因而分裂教会。这让我们看见，造成分党的原因，正是有些信徒服从保罗或亚波罗，过于顺服圣经，亦即，这些人把保罗、亚波罗平日（即非受圣灵默示时）的权柄绝对化，忽略了信徒个人领受圣经的权利与义务。当然，我们千万不可否认保罗受圣灵默示时，所写的话语有绝对的权威，且完全无误，而他书信中对旧约圣经的解释当然也是无误的。但在平时，保罗尽管作为使徒，仍会说错话，做错事，亦会因有所不知而犯错（例：徒 23:2-5），因此除了他受圣灵默示时所写下的话语，平时作为使徒的权柄其实并非绝对。所以，保罗吩咐信徒要以圣经为他们合一的基础，而就连使徒平时的教导与讲道，也只帮助信徒更加明白神的特殊启示，却非信徒绝对信服的对象（关于这点，稍后会详加说明）。由此可见，保罗绝对不会赞成“都照着教会的教导去讲”、“凡是讲的话不合教会的异象和教导，就不要说”的观点。

真理与合一：教会权柄绝对化的危机

许多华人教会非常惧怕分裂，因此主张就算一间教会的牧师在神学、治理上违反了圣经，那些发现错误的人，也只能私下去找牧师沟通，倘若沟通不成，也只能忍痛让整间教会跟着牧师一起错，却不可公开提出质疑。但难道所谓的“合一”比真理更重要？如先前所见，保罗吩咐哥林多教会“不可分党”时，原文并未禁止公开的神学辩论（复习一下，“分党”一词在宗教群体中，通常指成员分门别类、相互指控为异端）。路德、慈运理、加尔文公开表述神学上的歧见时，

可不是在“分党”！读者可能会问：“难道路德骂加尔文是魔鬼，还不算‘分党’，不比‘异端’的指控更为严重？”在此特地说明，路德从未称加尔文为“魔鬼”。这完全是对历史的曲解。当时路德宗与加尔文展开激烈的公开论战，加尔文曾写道：“就算路德说我是魔鬼（虚拟式：Even if Luther were to call me the Devil），我依然尊敬他为圣徒。”这意味着，路德从未说过加尔文是魔鬼，但就算路德用这样的话来骂他，他仍然会继续尊敬、承认路德在基督里的地位。加尔文尊敬路德，因他二人对基督真理有同样的坚持——这才是真正的合一！（可惜，改革宗与路德宗后来以粗暴的言语彼此对待，已非单纯的神学辩论，因此造成许多裂痕。）

也正因保罗与彼得对基督真理有同样的坚持，保罗才会公开指责彼得。要知彼得在众使徒中，论辈份，论权柄，都高过保罗。保罗在安提阿因彼得不与外邦人同桌吃饭的“小事”，公开责备彼得，甚至将此事记载于加拉太书中，公诸于世。教会里许多事情看似小事，我们很容易以“相对的事不要绝对化”为由，得过且过，然而许多看似相对的小事，背后其实是福音真理的核心。若类似的事发生在一般华人的教会，很可能大部分的同工会替彼得辩护，说他不与外邦人同桌，是为了教会合一，甚至可能对保罗“不恰当”的行为作出警告。要知犹太人与外邦人分桌，在当时教会非常普遍，外邦人并不会因此而不愉快，但假如彼得在犹太基督徒面前与外邦人同桌，那么许多对福音一知半解的犹太基督徒会因此被“绊倒”，教会就有可能分裂。彼得体恤犹太基督徒的软弱，难道错了吗？可是，保罗完全不顾这些，他当着犹太与外邦信徒的面指责了彼得，因为彼得的行为妥协了因信称义的真理。不体恤弟兄姊妹软弱、破坏“教会合一”也就罢了，还公诸于世！这对华人基督徒来说，实在

太荒唐了！岂不知我们中国人的冲突都要私下解决吗？但保罗受圣灵默示，书写加拉太书时，并未将“领导的形象”及所谓的“教会合一”看得比真理更重要。我们很容易把教会和谐稳定的价值绝对化，结果许多应公开讨论的问题——特别是神学、解经、教会治理的议题——都用“私下交通”的方式解决，这其实对教会有害而无益。同时，保罗虽公开指责彼得，但彼得仍为保罗的权柄作见证（彼后 3:15-16）。这才是“都说一样的话”（同心合意）的真义！这也让我们再次看到，就连使徒平时的权柄亦非绝对（彼得平时也会说错话、做错事，成为坏榜样），惟有他们受圣灵默示所写下的圣经，才是信徒绝对顺服的对象。使徒尚且如此，牧师在教会中的权柄，就更加不可绝对化。

此外，彼得虽当众受保罗责备，却不以为怀，且在书信中见证保罗书信的权威（彼后 3:15-16）。根据路加的记载，保罗也是勇于公开认错之人。保罗在公会受审时，不知亚拿尼亚是大祭司，称其为“粉饰的墙”，但当旁边的人指出他是大祭司时，保罗马上认错：“弟兄们，我不晓得他是大祭司。经上记着说：‘不可毁谤你百姓的官长。’”（徒 23:2-5）使徒并未为了确保自己教导的权柄不受质疑而掩饰自己的错误，使徒之间亦无“护短”的现象。

然而，许多华人教会反其道而行，极少公开承认牧者、教会的错误，将牧者在教会中的权柄绝对化，试图以此维护教会的合一。在饱受迫害、异端横行的处境下，发展出这种教会治理体制，或许无可厚非，但笔者认为，华人教会已成熟到有能力反思这种体制。我们必须仔细思考，这种体制是否符合圣经。

曾有一位牧师在讲道中说：“如果你觉得教会教导不合真道，你可以去找一个在你心目当中合乎真道的教

会，你一定要找到一个自己可以顺服、被带领的教会。教会是一个放下自我、完全被神塑造的地方，所以保罗强调我们应当‘都说一样的话，不可分党’，这話是上帝的話，是照着权柄讲的。所以在教会中绝对不能讲出偏离教会带领的话，这种话一句不可出口。”

这种说法在华人教会中颇为普遍，但笔者认为，这非常危险，几乎是在说，“被神塑造”就等于“服从教会带领”；“偏离教会带领”等于“悖逆神的权柄”。如此，教会牧者就成了神在地上的代言人，这是近乎天主教的教会观。根据这种说法，信徒在某间教会中，对教会教导的顺服，应强压过他们自己对圣经的领受；就算牧师对圣经解释错误，教会中任何人皆不可公开说出偏离教会带领的话。诚然，牧师、长老在教导及治理上具有特殊权柄，但我们必须明白，**宗教改革除了强调教会中的职分、恩赐、权柄外，也强调“信徒皆祭司”、信徒皆有权利及义务正当地（请再次注意，是“正当地”，不是随己意！）解释圣经，对圣经有自己的领受。**笔者发现，不少华人教会过分强调前者、严重忽略后者，看法近乎天主教与东正教，只差未承认教宗与教廷。

“个人领受”与“教会权柄”之平衡

同时，将林前 1:10-12 解释为“偏离教会带领的话，一句不可出口”，忽略了上下文在解经上的重要性。事实上，哥林多前书 1-4 章都在讨论关于“分党”的问题，我们不应断章取义地解释第一章短短几句话。上述的错误解经忽略了林前 4:6：“弟兄们，我为你们的缘故，拿这些事转比自己和亚波罗，叫你们效法我们不可过于圣经所记。”原文“效法”是 μανθανω，意思是“学习、聆听”。原文虽无“圣经”二字，但 ἀ γέγραπται（直译：被写下来的）的确是指圣经。在教会中没有任何职分的权柄高过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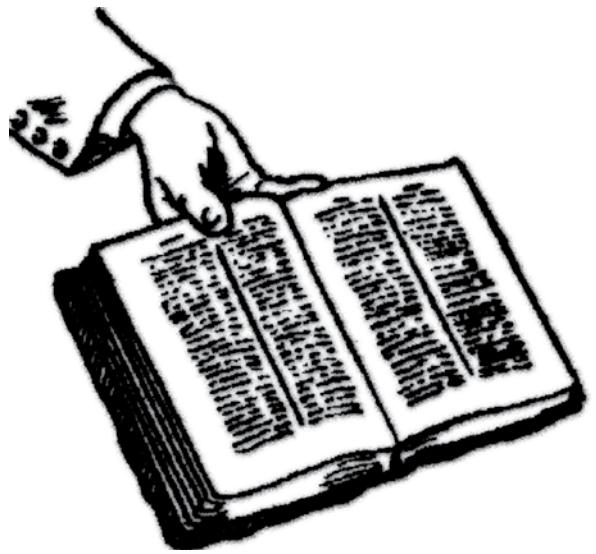
徒，然而保罗尽管身为使徒，却吩咐哥林多信徒不可听从他过于听从圣经的记载。这并非否认保罗书信在圣经正典中的地位，而是让我们看见，保罗受圣灵默示时的权柄，才是绝对无误的权柄，而在平时，尽管他贵为使徒，仍然会说错话，做错事。诚然，彼得在安提阿的例子让我们看见，就连使徒在教会中，有时也需被公开纠正（加 2:11-21）。就连使徒，也只有在受圣灵默示书写圣经时，才具有绝对而无误的权柄，何况是牧师、长老！当保罗说**“你们效法我们不可过于圣经所记”**时，他正是在强调本文稍早提出的原则：**“信徒皆祭司”，信徒皆有权利及义务“正当地”解释圣经、对圣经有自己的领受，不可盲目、无条件服从教会的教导。**再次补充，这并不否认神在教会中所设立的职分与权柄，而是要强调这权柄并非绝对。

因此，笔者提倡**“众长老治会”**。**牧师身为众长老之一，既监督众长老，也必须受众长老的监督，他或在众长老中列为首位，但不能要求众长老都“绝对服从”他的教导，也不能只选听他话的人做长老**，否则“众长老治会”不但成为空壳，还更助长集权式的治理。同时，当某间教会长老一致出错时，看出错误的会众应提出纠正。若众长老屡劝不听，就应当联名提交长老区会。若整个长老区会、甚至整个宗派都“沦陷”了，那么我们也只能说，我们已用了最好、最符合圣经的教会治理模式，但人毕竟是罪人。

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告诉我们：**“天下最纯正的教会也难免有混杂和错谬。”**（廿五 5）且莫论个别地方教会的牧者与众长老，就连区会、总会都有可能出错：**“使徒时代以后所有的教会会议，不拘是世界性的会议，或地方性的会议，都有错谬的可能，而且许多会议已经有了错谬。所以不可拿这些会议所规定的，**

当作信仰与行为的准则，只可用为帮助信仰与生活。”

(卅一4) 注意，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此处提出，**教会的教导不可“当作信仰与行为的准则，只可用为帮助信仰与生活。”** 信仰与行为的准则既非教会的带领、教会对圣经的诠释，那么这准则是什么？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开宗明义地表明：“**决定宗教上的一切争论，审查教会会议的一切决议，古代著者的意见、世人的教训和私人的灵感，都当以在圣经中说话的圣灵为最高裁判者。**”(一10) 我们看见，就连具有如此权威的信仰告白，都不会说“偏离威斯敏斯特会议的话，一句不可出口”。威斯敏斯特会议之所以有权柄，是因它高举圣经，忠实地解释圣经，并将会议本身的权柄相对化。连教会会议都可能出错，更何况是个别教会牧者？因此，威斯敏斯特大要理问答问到**“会众该如何在听道中领受神的话语”**(Q 160: What is required of those that hear the Word preached?)时，并未要求会众服从教会带领，不偏离教会教导。反之，对此问题，大要理问答提出几个项目，其中包括**“在圣经基础上，慎思明辨他们所听见的道 (examine what they hear by the Scriptures)；用信心、爱心、驯良的心、敏锐的智慧，以神的话语为真理而领受之”**。这让我们看见，**教会教导可能有错，因此会众对教会教导必须慎思明辨，运用智慧，而慎思明辨的基础乃是圣经。**当然，这并不否认信徒必须藉由**教会教导、历代教会圣徒的亮光来明白圣经；此处也提到听道之人当存“驯良的心”。**“**教会教导”与“个人对圣经的领受”缺一不可。**不论是教会教导，或是个人对圣经的理解，**两者皆为“领受”，皆不可绝对化。**因此保罗在论到哥林多教会分党的问题时，在总结的部分说到：“**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彷彿不是领受的呢？**”(林前4:7) 这段话说给领受使徒教导、被使徒带领的人听，但这些人同时也是在教会中带领群羊



的，他们将自己的领受绝对化，就在带领教会的过程中造成了“分党”的悲剧。因此，**这段经文告诉我们，在教会中，不论是作带领的还是被带领的，都要知道自己所有一切都是“领受”的，不可自我绝对化。换言之，教会的教导不可绝对化，信徒个人领受也不可绝对化。**

关于后者，常有人自以为看出牧师、长老的错误，以为自己的“领受”绝对正确，就去纠正牧师、长老，但其实他们自己的谬误，自己完全看不出来。笔者见过许多会众，解经断章取义，对系统神学没什么概念，就去教训受过严谨神学训练的牧师传道，这些人未免也太骄傲了。神设立教会中教导职分的权柄，不是当作花瓶摆设、随便说说的。然而，被赋予如此权柄之人，更须格外谨慎谦卑，要时时鉴察自己所受的装备是否确实充足，且万不可将自己权柄绝对化。许多牧师解经的装备、读过的神学，还不及教会中勤奋自修的平信徒，结果牧师就拿“权柄”硬压这些平信徒，此时牧师的“权柄”只剩下在教会中的地位，少了神话语的能力，无法造就信徒，反而伤害教会。

或许有人会问：“神将牧师放在这位分上，岂非神的安排？岂无神的美意？牧师岂非照着神的心意带领教会？既是神的安排，那么我们岂不应绝对顺服牧师，如同顺服神？”问题是，难道上帝把牧者放在其位分上，就代表他所说、所做的都合乎神旨意吗？恐怕不见得。我们必须分清“神隐藏的旨意”与“神显明的旨意”（申 29:29），“隐藏的旨意”是上帝的预定与安排，属乎耶和华，我们不该窥探；“显明的旨意”是上帝在圣经中要我们履行的责任。上帝按他隐藏的旨意把牧师安排在其位分上，不代表牧师所做的就合乎他显明的旨意。

有些牧师认为自己的职分既然是神藉由教会所设立的，那么就只受上帝、圣经、众教会的监督，只需对圣灵负责，对主负责，对众教会负责。但圣经岂不曾提到各种教会职分，包括监督的职分（罗 12；林前 12；提前 3）？牧师难道不需对自己教会的众长老、传道、执事、同工、会众负责？难道不受自己教会内任何人的监督？而“众教会”指的又是什么？有多少华人教会真的建立了互相监督的区会制度？若“众教会”指的并非具体的组织，而只是抽象的概念，那么所谓“受众教会监督”岂不只是句空话？

笔者曾听过许多牧者说这样的话：“我从基督领受异象，他叫我怎么带领，我就奉主的名，做忠心的牧者，按时分粮，教导大家。”许多华人基督徒认为，牧者直接从基督领受，然后会众必须从牧者那里间接领受，牧者被视为上帝的代言人，会众顺服牧者，就等于顺服基督，因为牧者的领受来自基督。然而，宗教改革后的基督教神学提到“呼召”时，强调“外证”与“内证”。意思是，神不但直接用传道人个人的经历、反思与感动来呼召他、告诉他该如何带领教会，神也使用教会中的弟兄姊妹，特别是众长老及教牧同工，

将异象赐给教会的牧者。假如有些弟兄姊妹，特别是长老或教牧同工，认为牧者个人所“领受”的“异象”不合乎圣经，那么牧者是否应谦卑思想他们的意见有何圣经根据，而非一意孤行地坚持自己所谓的“异象”？总之，在合乎圣经的教会体制中，牧者的权柄与其他同工、会众的领受，应达到正确的平衡。

“平衡”非“平等”：权柄的层级与相对性

可能有人会问：“所谓‘平衡’，是否代表‘个人领受’与‘教会权柄’是平等的？”圣经提供清楚的答案：不！马太福音 18:15-17 让我们看见，神赋予有形地方教会权柄，定夺个别信徒的对错是非。由此可见，**有形教会的权柄在个别信徒之上**。然而，在此要注意两点。第一，**牧师或“长老”并非“教会”的代名词**（笔者牧会期间，曾有位牧师对笔者说：“你就是教会！”——这种不合圣经的观念，在华人教会中颇为普遍）。**教会的治理、教导、牧养者，也都在有形教会的权柄之下**，他们的教导纯正与否、行为有何偏差，亦由他们所属的教会监督（提前 5:19）。然而，且不论他们是否称职，他们的职分既是神所设立的，有其特殊性，那么按提前 5:19 的教导，“**控告长老的呈子，非有两三个见证就不要收**”。这说明，教会在处理治理、牧养、教导者（即新约中的“长老”）的是非时，必须格外谨慎，因他们被设立为**会众的监督，权柄在会众之上**。第二，虽然有形教会及其治理团队的权柄高过个别信徒，但**权柄之上仍有权柄**。牧师、长老的权柄在会众之上，但**当会众发现他们教导或行为有错时，可以诉诸该地方教会长执会的权柄**；而假如地方教会的权柄行使不当，教导偏离圣经，那么**有相同看见的个别信徒可联名诉诸区会、总会的权柄**，但假如对教会的批评纯属一己之见，那么如上述圣经原则，“控告长老的呈子，非有两三个见证就不要收”。

区会、总会对个别教会的约束性，在圣经中，有以下的例子作为说明：当保罗处理女人蒙头、男人留长发等文化习俗的议题时，既非绝对真理，保罗就不行使他作为使徒、领受默示的权柄，而是诉诸“众教会”（此处指的是当时众多的地方教会，并非无形大公教会）的“规矩”（林前 11:16），这说明“众教会”的权柄虽在圣经之下，却对地方教会及个别信徒具有约束性。但倘若某间教会不属任何区会、宗派，怎么办呢？或者，当区会、总会的教导都出了错，怎么办呢？圣经让我们看见，在个别教会、甚至区会及总会之上，还有大公教会的权柄：无形大公教会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 3:15）。关于大公教会的正统信仰，以及教会正统与圣经之间的关系，稍早已作说明，在此不赘。此时若有一群信徒发现他们的总会已偏离教会正统，且到了无可挽回的地步，那么他们可选择出走，另立宗派，这并不算分裂教会。当年美国长老会（Presbyterian Church [USA]）神学立场日渐妥协，梅晨（J. G. Machen）等人虽力挽狂澜，但自由派神学入侵之势锐不可当，只好带领一群信徒出走，创立了以“正统长老会”（Orthodox Presbyterian Church）为名的新宗派。然而，在走到这种地步之前，任何人都不应带领信徒离开教会，另起炉灶。现今许多华人教会为了妇女事奉之类的议题而分裂，又有许多领袖打着“改革宗”或其它宗派的大旗带领会众出走，另立教会，令人痛心。还有一些出名的教会领袖以这种分裂为“见证”，着实令人费解。

实际课题反思

教会中还有许多具体情况，多不胜数，无法一一列举。例如，许多教会面临这样的难题：有些会众经常以他们个人的“领受”，否定教会的教导。碰到这种情况，该怎么办？这种问题无法一概而论。有些教会的

教导，实在令人不敢恭维。当然，多数教会并非如此极端，但当今教会的讲坛，多有偏离圣经的，因此面对教会视为“异议分子”的弟兄姊妹时，牧师、长老若不由分说地一概否定，可能会对教会造成亏损。特别当教会中被视为“异议分子”的人具有一定的神学训练，或是某种“异议”已非少数人的一己之见时，教会尤其需要正视。此外，在教导纯正的教会中，有时会出现一些常以己见挑战教会权柄的“怪人”。其实这些“怪人”很多是需要辅导的。他们的问题，很可能不单纯是教义认知出了错，还包括性格上一些扭曲、偏激之处，这时牧者的责任就不光是就事论事地对他们分析圣经，而是细心陪伴，帮助他们在圣经的光照中克服自己性格上的问题。而需要辅导的人，也有许多种，所谓“细心陪伴”，不一定是“细水长流”，有些人需要的是“当头棒喝”。始终不懂得分辨这些细腻区别的人，可以讲道、带查经、写书、甚至当神学院老师，但如果去牧会，很可能酿成灾祸。

此外，当牧者的教导与会众、同工的领受出现分歧，甚至同一间教会的牧者与牧者之间对重要经文或教义的解释不同时，应当如何处理呢？笔者主张，每间教会皆应有正式的神学立场以及详细的明文信仰告白，作为沟通的基础。我们会发现，有明文信仰告白的宗派，其所属教会中出现神学、解经上的分歧时，以明文信条为最大公约数，沟通起来容易许多，而发现自己的意见与信条冲突者，通常较容易承认错误。并且，这些教会也较不易因各人领受不同而分裂。

我们看见，大部分华人教会有明文会章，会务皆以会章为准，依规行事并不困难，教会也因这些规章，而较不易因各人行事风格不同而分裂。然而，多数华人教会并无明文信仰宣言，就算有，也粗枝大叶，以至于当一间教会终于开始重视神学时，就开始闹分裂，因为缺乏教义上的共识。

制定明文神学立场，用意在于建立地方教会之教导权柄的客观依据，有助于教会合一。如上述所言，地方教会的权柄在所有会众、同工、牧师之上。会众在加入教会前（不论是藉由受洗、转会、坚信礼等），皆应表明自己是否愿意接受此神学立场的权柄。对于教会中教导、治理的职分，此神学立场的约束力就应更加严格。平信徒只需承认教会立场的权柄，但不一定完全明白、接受；教会的教导、治理者，则必须严格认同教会明文立定的神学立场。牧师、长老的教导若违背此明文立场，那么教会即可以以合宜之机制予以提醒、监督、甚至惩处。当然，照之前所提出的原则，牧师若对教会明文神学立场有所质疑，亦可诉诸更高的权柄，因为教会神学立场并非绝对真理。同时，“教会立场”原则上应避免由牧师一人的教导所形成，虽然这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势在难免。但由牧师一人的教导所形成的教会，也应渐渐追求转型，如改革宗、路德宗一开始虽大多以改教家的个人立场建立教会，但后来也渐渐出现许多教会会议（见下）。“教会立场”若与“牧师立场”划上等号，那么诸如上述提及“分堂变分党”之类的现象就很容易发生。又或者，

就算教会有明文神学立场，若无人在此立场上监督牧师，则集权治理所带来的分党隐忧，仍无法解决。

那么，**一间教会的神学立场如何形成**呢？这问题是当今华人教会所面临的一大课题，笔者无法提供简单的答案。综观教会历史，教会神学立场的形成，在各种处境中有不同的过程。例如，十七世纪的宗教改革教会经常以大型会议来制订教会的神学立场，多特会议、威斯敏斯特会议乃其中广为人知者。教父时期，教会神学立场由大公会议制定，但过程与十七世纪宗教改革教会的会议非常不同，在此不赘。十六世纪的宗教改革又不同于十七世纪，前者多以少数神学巨人的思想马首是瞻，例如威登堡及许多德意志城市跟随马丁·路德，苏黎世有慈运理，其身后由布林格继承，而日内瓦则有加尔文。十六世纪改教家聚在一起开会时，在一些细节上各持己见，影响远不如十七世纪的大型会议，因此，十六世纪各宗教改革教会的立场，通常以当地神学领袖为准，虽然这些领袖所带领的地区，也经常出现不同的神学思想。就连十六世纪最具影响力的教会会议所产生的信条，通常反映出的也是某改教家的个人思想，而非众教会领袖的共识，譬如路德宗的奥斯堡信仰告白主要由墨兰顿（Philipp Melanchthon）执笔，改革宗的海德堡要理问答主要反映邬新努（Zacharias Ursinus）的神学。我们看见，历代教会在不同处境中，皆以不同方式建立教会的正式神学立场。

而现今各华人教会的神学立场又应如何形成？廿一世纪已非大型会议的年代，当今普世福音派也失去了上世纪制定芝加哥圣经无误宣言时的凝聚力，大多福音派神学院就连在圣经论上都充满五花八门的立场。在华人教会中，华福是最大的组织，但由于其超宗派的特性，无法成为众教会制定神学立场的平台，而



《生命季刊》经常举办的大型聚会也属超宗派。这些大会确有深远的意义与影响，但其目的、性质皆不同于十七世纪的大型会议，无法替教会建立信仰准则。

然而，当今虽非大型会议的时代，但廿一世纪的华人教会有些特别之处，包括某种“神学风潮”，特别是源于唐崇荣牧师的“归正福音运动”（大型布道会、神学讲座、归正神学院、文化工作等）及赵天恩牧师的“三化异象”运动（建立神学院、中国福音会、出版社等）。到了今日，这些“运动”已成了规模更大、影响更广的“神学风潮”（此“风潮”仍待成为“传统”）。许多华人平信徒及传道人，在此风潮下开始接触神学原典，反思后作出神学表述，已不再是当年“抄袭”唐牧师神学讲座内容而经常遭他责备的那个年代；“中国文化基督化”也不再是口号或是少数人辛苦经营的事业，现已逐渐由各行各业的基督徒落实于社会各角落。这风潮与当今影响甚广的华福、《生命季刊》、神州传播协会等固有重迭，然而不同点及互补之处在于这风潮有相当清晰的神学方向。现今不少海内外华人教会，皆在不同程度上受到了这神学风潮的影响。笔者以为，受此风潮影响的教会，可在不同程度上接受或修改威斯敏斯特准则、多特信经、海德堡要理问答等信仰宣告。例如，属于浸信会的堂会不一定要接受威斯敏斯特准则关于浸礼及教会治理的教导，但在其它基要真理上，皆可参照威斯敏斯特准则。其实，这早有先例：十七世纪英国改革宗清教徒中，有一小群公理会的领袖，在威斯敏斯特准则的基础上开会制定了萨伏衣宣言 (Savoy Declaration)，修改了教会治理的部分，以及威斯敏斯特准则一些未处理清楚的议题（例如基督“主动的义”的归算），而萨伏衣会议 (Savoy Assembly) 的主导者正是现今最为人知的两位英国清教徒，欧文(John Owen)及古德文(Thomas Goodwin)。

论及各教会应如何个别制定其神学立场及信仰宣言，则需视具体情况而定。其中可行的方案之一是在教会内培养可成为长老的人选。这时教会现有的教导同工（不论是牧师、长老、教师）的角色非常重要，他们之间必须先达成教义上的最大公约数，在此共识的基础上，教会可广邀立场大致相同的讲员来进行神学培训，待教会整体神学素养成熟时，从中选出长老（如何选长老，可作为另一篇文章的题目，本文不赘，只需强调众长老在教会中的角色不应是“反对派”也不可成为“保皇党”），由足够的人数共同制定教会的神学立场及信仰宣言。然而，我们必须再次强调，这立场属于“教会教导”，仍需与“个人领受”（不论是会众或是牧师的个人领受）平衡，不可绝对化，并需有更高的权柄在其之上，而惟一绝对准则乃是圣经。

最后，笔者想就“成立宗派”的议题稍作论述。近年来不少神学立场清晰的华人教会领袖，考虑联合其他立场相近的教会，以众长老治会制度成立新的宗派，这未尝不是美事一件，但笔者以为时机尚未成熟，主要原因是华人教会尚无深厚的神学传统。当年美国“正统长老会”成立之初，由梅晨、范泰尔 (Cornelius Van Til)、凯波尔 (R. B. Kuyper)、慕理 (John Murray) 等多位改革宗神学泰斗为号召，以深厚的神学根底奠定该宗派的神学立场。近八十年来，以极其严谨之标准按立堂会牧师，在此坚固的基础上，建立堂会、区会、总会等机制，确保教导之纯正，使该宗派中各堂会得以在真理上合一。相较之下，笔者认为现今华人教会尚无此等条件。如先前所提，现今所谓“归正神学”在华人教会形成一股“风潮”，这就意味，当今许多华人领袖是跟着潮流接受这套神学，虽较过去“归正神学运动”时代有更深刻的反思，但华人教会（包括神学家、牧师、平信徒等）尚未吸收、内化历代神学家对圣

经的解释，亦尚未掌握神学原典字句间的精义（尽管笔者反对将“字句”与“精义”相对立）。笔者认为，在**“运动”与“风潮”之后，归正神学在华人教会中沉淀为真正的“传统”时，成立宗派的时机方为成熟**。我们看见，在当今华人教会中，欲以改革宗之名成立宗派的教会领袖，往往名望较高者却无扎实的神学根底，而神学造诣较深者，牧养堂会的经历却无法令其他牧者心服口服。此外，有些牧师由标准较宽松的宗派按立，当他们想与其他教会领袖合作成立宗派时，自己能否达到新宗派应有的严格按立标准，却很难说。既无神学造诣深厚的领袖坐镇总会，那么该宗派的正式神学立场就难以对各教会及堂会形成足够的约束力。如此，很可能各堂会之间并无一致的神学立场，而堂会牧师立场与宗派信条冲突时，区会、总会亦无力约束，就出现类似于稍早提到“分堂变分党”的现象。甚至，很可能合作创立宗派的教会领袖间，皆无一致的神学立场，口头上虽接受某信仰告白，对其内容却只略知一二。例如笔者发现，有些教会领袖想成立宗派，以威斯敏斯特准则为信仰准则，但他们就连对教会权柄的理解，都明显违背威斯敏斯特准则，如此怎有可能创立以威斯敏斯特准则为准则的教会宗派？有鉴于此，笔者以为华人教会目前尚无条件自行成立宗派。反之，笔者认为，趁着风潮正盛时成立宗派，不但难以促成宗派内部合一，更容易变成“摇着归正大旗、喊着改革宗口号”画地自限，在众教会间造成对立。

“改革宗神学”的使命不应是排他性地“建立改革宗教会”，“改革宗神学”的使命是以神的话语“建造众教会”，与众宗派互补，而这也应是成立改革宗宗派的主旨。如此，笔者认为，当改革宗神学在华人教会中深度内化，成为传统时，成立改革宗宗派才能达到“建造众教会”的目的，不致沦为造成教会分裂的口号。

结语：合一的教会

笔者期盼华人教会一起来思想以上这些问题。主要内容方面，本文较针对过于强调“教会权柄”的教会，未详细探讨过份强调“个人领受”的误区，因本文主要的写作对象是当前已有明确神学方向的华人教会，而这样的教会，往往以“完全服从带领”的观念试图维持教会合一。然而在总结时，笔者仍欲再度说明，真正高举圣经的教会，应同时顾及“教会解释圣经的权柄”及“个人对圣经的领受”，不可将其中一者绝对化。使徒保罗都吩咐教会信徒：“你们效法我们不可过于圣经所记，”下一句是：“免得你们自高自大，贵重这个，轻看那个。”所谓“贵重这个，轻看那个”，指的正是哥林多信徒或重保罗、或重亚波罗，因而结党分裂教会。保罗这句话是在提醒带领群羊的牧者：当我们的会众都无条件接纳我们自认的领受，服从我们的带领，而忽略了“信徒皆祭司”的原则时，“分党”的隐忧就临到教会了！本文最后提出了一些实际的建议，以“合一的教会”为出发点，但这些建议本身并非直接出于圣经教导，而是讨论当前处境中的可行策略，纯属抛砖引玉，笔者自己亦无绝对的立场或结论。笔者提出一些具体建议，但碍于篇幅，还有许多实际课题无法一一讨论。本文未能就各种问题提出很好的答案，但笔者盼望读者读后不论赞成或反对本文的立论，皆能正视本文所提出的种种问题，从圣经当中找答案。♦

作者简介

曾劭恺，英国牛津大学神学系哲学博士候选人，主攻近代神学，近几年在欧美与亚洲各地从事布道、讲道、教学。

**编者按：**

《亿万华民》(*China's Millions*) 原为一份英文宣教月刊，由中国内地会 (China Inland Mission) 创刊于一八七五年七月，主要针对英语国家的基督徒读者。其长达七十七年的编辑与采集，犹如一部宏伟的史诗，系统地记录了中国教会拓荒与发展的历程。虽然这份月刊保留了大量珍贵的一手资料，但在华人教会中却鲜为人知，尘封于海外图书馆的档案室中。本文是作者据 1875 年的 *China's Millions* 逐月编译而成，并结合地方志等资料，将当时中国的大时代背景、各乡镇宣教禾场的人情风貌揉入其中，对了解百年前的宣教历史极具价值，本刊将陆续登载其中内容。

七月

“他告诉你们什么，你们就作什么”

——约 2:5

戴德生与《亿万华民》

1875 年的中国内地会 (China Inland Mission) 已经历了第一个十年的风风雨雨，刚在宣教禾场立定脚跟。1875 年对清政府而言，也是一个新纪元。上一年的冬天，年轻的同治皇帝病逝，慈禧太后立其年仅四岁的堂兄弟为新皇帝。春节一过，清政府的年号便由同治十三年改为光绪元年。

在 1874 年 11 月到 1875 年 4 月漫长的六个月中，内

地会的创始人戴德生 (Hudson Taylor) 却因负伤而返英休养，在几近瘫痪的情况下，卧床指挥事工，对着墙上的中国地图祷告。内地会创立后的短短十年，已在沿海浙江、江苏二省，内陆安徽、江西二省建立了 28 家教会、52 个福音站及布道点，并拥有 36 位宣教士和 76 位中国同工^[1]。然而，最让戴德生难以忘怀的，却是中国那九个内地省份的巨大禾场。当时清政府将行政区域划为十八省，仅有的二百多名西方宣教士都集中在九个沿海省份，内地九省以及蒙古、西藏和东三省却只有天主教宣教士驻留：

[1] 引自《惟独基督——戴德生平与事工图片纪念集》，香港：海外基督使团，2005 年，第 58 页。

	中国人口	常驻基督教宣教士	中国人口与宣教士比例
九大沿海省份 ^[2]	220,000,000	262 人	839,694 : 1
九大内地省份 ^[3]	150,000,000	0 人	150,000,000 : 0

卧床养伤也给戴德生很多默想追忆的时光，或许他回想起 1860 年 7 月因病返英时，曾向神求五位宣教士来宁波接替事工，神在五年内应允了这一祷告^[4]；或许他回想起 1865 年 6 月 25 日，他在柏莱顿海滩 (Brighton Beach)，再度向神求廿四位宣教士成为中国内地会的先驱，神便使近代史上最大的宣教团“兰茂密尔团体” (Lammermuir Party)^[5] 在一年内得以成行，又一次应允他的祷告。身在英伦、心系神州的戴德生再度向神开口，求神预备十八名宣教勇士，俩俩结伴，并肩开拓内地九省的未得之地。《亿万华民》的创刊号特意选了这句经文做本期的主题：“**他告诉你们什么，你们就作什么。**”信靠神很难，却也很简单；神已在中国开了一扇门，这扇门无人能关。让我们通过《亿万华民》上的记载回到 137 年前的 7 月，和这位信心伟人一起经历那位听祷告的神。

戴德生深知文字的力量，因此他很快将祷告化为文章，并以“在中国每月有一百万不认识神的人在死亡” (A million a month in China are dying without God) 为信息创办了一份月刊，取代原有的《不定期报》 (Occasional Paper)。换言之，每一期新月刊出版之际，就有一百万中国人在没有永生盼望中死去。“(英国)教会为何没有对中国丧失的亿万之众表示更

多的关注、担负更多的责任？”^[6]也许这是戴德生和他的同工屡屡反思的问题，可能的答案或许是：教会尚未意识到中国和中华民族的存在^[7]。编辑这份月刊，正可以将“亿万华民和我们在他们中间的事工” (China's Millions and our work among them) 生动地展现在西方读者面前。这句话，便成了这一月刊的刊名和副标题。

“现状本不该如此，更不该继续下去。……祷告的同工们，让我们成为行动的同工。”^[8]戴德生的呼吁简短有力，他请求现有的读者们协助推广这一新期刊，尤其希望能够引介到基督教青年会 (YMCA) 与主日学老师中间。历史证明，在接下来的 77 年中，确实有不少家庭因为订阅《亿万华民》而奉献自己的子女；也有不少读者，因为订阅《亿万华民》而将自己的一生献给了中国。当时，《亿万华民》一年的订费含邮费为 1 先令 6 便士 (1s.6d.)。

浙江各教会近况

创刊号中，戴德生编录了许多来自浙江同工的信札。浙江是当时内地会的“安提阿”大本营，其中宓道生 (James Meadows) 和江郎笔 (George Crombie) 便是

[2] 沿海九省分别为：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直隶、湖北、江西、安徽。

[3] 内地九省分别为：甘肃、陕西、山西、河南、四川、云南、贵州、湖南、江西。

[4] 这五位宁波时期的宣教士为：1862 年 1 月赴华的宓道生夫妇 (James & Martha Meadows)；1864 年 12 月赴华的金乐曼小姐 (Jean Notman)；1865 年 4 月的白克敌 (Stephan Paul Barchet) 与江郎笔 (George Crombie)；2 周后出发的施金娜 (Anne Skinner)。

[5] “兰茂密尔团体”一行 22 人为：戴德生夫妇 (Hudson & Maria Taylor) 及 4 个儿女、倪义来夫妇 (Lewis & Eliza Nicol)、童跟福 (George Duncan)、蔡文才 (Josiah Jackson)、路惠理 (William Rudland)、史洪道 (John R. Sell)、卫养生 (James Williamson)、班苏珊 (Susan Barnes)、包玛丽 (Mary Bausum)、白爱妹 (Emily Blatchley)、贝玛丽 (Mary Bell)、包美丽 (Mary Bowyer)、夏安心 (Louise Desgraz)、福珍妮 (Jane Faulding)、麦克莲 (Jane McLean)、劳莉莎 (Elizabeth Rose)。

[6] 引自“Our New Periodical”，in *China's Millions*, British edition, July 1875, Vol. 1875-1876, p.2。

[7] 出处同上。

[8] 引自创刊号附录中的“Letter to the friends of the China Inland Mission”。



兰茂密尔团队

那五位宁波宣教士中的两位，戴德生与他们并肩作战，一同度过了内地会草创时期的风风雨雨。宓道生夫妇是神赐给戴德生的第一批宣教士，他们二人于1862年1月8日自泰晤士河启程赴华时，蜜月尚未度完。第二年宓夫人感染上霍乱，死在宁波，宓道生本人也因健康问题于1871年8月随戴德生返英休养，现在，他已回到了自己的宣教禾场。

在1875年创刊号发黄的书页上，排印了一篇由宓道生笔录的感人见证，见证的主角是绍兴教会的桑小凤（Tsiang Siao-Vong）^[9]，他信主八年，去年被按立为牧师：

……我每看到那些和我半斤八两的信徒，就特别喜欢到范先生（范明德 /John Stevenson）那里去告状，并

以此为借口不接受真理。……我这样做，倒不是为了伤害那个信徒，而是为自己的行为辩护。范先生对我极尽忍耐。……后来，范先生被派往宁波，并带我同往。我们途经某个大市镇，那里有一个长老会的教会。我在那里遇见了一位姓叶的传道人，他给了我很多劝诫和教导。……我们一路来到宁波，进了内地会的宣教站，认识了你（指宓道生）、曹雅直先生（George Stott）、江郎笔先生（George Crombie）、蔡文才先生（Josiah Jackson）。在这里，我听到朱先生的讲道。……我对自己说：“所有这些人都是信徒；他们可都是大有智慧的人。难道我不该加入他们的行列？”而且，当我看到洋人频频地跪地祷告，我也大受震动。……最后我得出结论：他们一定在敬拜那位他们力劝我们敬拜的神。他们可不像和尚们，光叫我们出钱买香烛供佛，自己却从来不买这些东西。我被

[9] 1875年12月刊的年度报告中再度提到这位传道人时，曾说明他的名字的中文意思为“little phoenix”，笔者据此将其罗马拼音的名字还原为“小凤”。

所见所闻折服。因此，再碰到叶先生时，从他和范先生那里问明真道，我便决定跟随耶稣，他也接受过了我。……真的，我曾经非常刚硬，但是他使我的心变得柔软；同样，他也能柔软别人的心肠。^[10]

也许，因为西方人拒行三跪九叩的大礼，使当时很多中国人以为洋人的膝盖不会弯曲。“洋人”几乎成了“傲慢无礼”的代名词。然而，不向中国皇帝跪拜的西方人，居然跪倒在一个看不见、摸不着的神面前，这一景象让很多中国人看到了宣教士信仰的真实无伪；137年后的你我，是否同样让身边的人感受到你我对神的敬畏？

江郎笔是继宓道生夫妇赴宁波后的第三批宣教士，他出身农家，于1865年赴华，他的未婚妻施金娜（Anne Skinner）两周后起程追随。十年后，江郎笔已是奉化、宁海、天台等地三县四镇的监督。上年冬天，江夫人和孩子接连重病；冬去春来，江氏一家的身体状况各有好转，宣教站也喜讯频传：当年4月25日，当地教会新添了一座美丽的礼拜堂，一位姓董的中国助手和八九位新信徒。

宣教士夫人来信

《亿万华民》创刊号上刊登了两封出自两位宣教士妻子之手的文章。“兰茂密尔团体”的先驱童跟福（George Duncan）已于1873年病逝，孀居的童跟福夫人仍留在江苏镇江位于伯先路的福音站^[11]，协助鲍康宁夫妇（Fredrick & Mary Baller）管理当地的女校。“贫困让人揪心；杯水车薪式的资助真不知从何做起，也不知何时才叫适可而止。”想到刚来两年

的鲍氏夫妇不久将去安徽开辟新的禾场，童夫人的心情更为低落：“我要把我的时间排得满满的，这样我才不会感到孤独……”^[12]

相比之下，蔡文才夫人（Mrs. Josiah Jackson）的温州来信较为乐观。1867年12月曹雅直（George Stott）从宁波来到温州植堂，因为他只有一条腿，当地人称他“独脚番人”。一天，一群人冲进屋来，叫他快逃，他指着断腿笑道：“试看，谁有这样一条腿会跑呀？！”来人一笑而散。正是曹雅直这样无畏的信心，使福音得以扎下根来。第二年，曹雅直为当地第一位信徒、鞋匠叶钟杰施洗，并建立一所男塾^[13]。1870年，他与薛小姐（Grace Ciggie）结婚。这年春节，曹、蔡两对夫妇将信徒、慕道友和男塾的孩子们组织起来，参加守岁感恩祷告会和新年爱筵见证会。“我们希望能经常安排这样的聚会。我相信神将使用这些聚会成为祝福的管道。信徒们得以经常分享他们所遭遇的属灵的胜利和试炼，并在彼此扶持中在神里面互相坚固。”^[14]蔡夫人说得不错，直到今天，温州教会仍大蒙祝福。

武昌来信

1874年，戴德生为了开辟内地九省的宣教据点，与另一位宣教士一同前往湖北省会武昌。6月2日，戴德生下船时发生意外，跌伤脊骨，冒着终身残废的危险继续前行，抵达武昌，将事工安排就绪后，才返英养伤。这便是戴德生半年多卧床不起的由来。那位与他同行的宣教士是1868年加入内地会的祝名扬（Charles Judd）。武昌教会的第一枚初熟的果子是一名叫王妈的洗衣妇。“愿我们大有恩惠的主使她成为

[10] 引自同期“Conversion of a native pastor”，p.3。

[11] 镇江内地会于1869年初创立，旧址参《镇江市志》第1557页和《镇江宗教》（下）第526页。

[12] 引自同期“Abounding poverty”，p.5。

[13] 按《温州基督教史》（莫法有，1998）所引《基督教最初传入温州片断》（高建国，《温州文史数据》第七辑，第344页），曹雅直1869年所创办的男塾于1902年改名为崇真小学，曹夫人于1877年创办一女塾，1902年改名为育德小学。

[14] 引自同期“A Chinese experience meeting”，p.5。

以色列之母。”^[15]在3月31日洗礼之前，祝名扬与张传道抓住了入春以来难得的好天气，进行了六天的乡间巡回布道（22日至27日/周一至周六）。第一天他们步行了15英里，讲了7次道，晚上留宿的客栈，四壁瓦顶到处是洞，既不需要窗户采光，也不需要通风系统。接下来三天走的都是山路，晚间的客栈大同小异，只不过在房门口多了一个泥塘围成的猪圈。还有一天晚上，客栈都住满了，他们只能在干草木杆搭成的茅屋店里与家禽同眠。描述到此，祝名扬仍不失幽默：“提供这些线索，对那些认为在中国当宣教士不过是浪漫生涯的人也许有用。”^[16]

“九省第一”

巡回布道之所以能够成行，是因为戴亨利（M. Henry Taylor）到了武昌，他于1873年和鲍康宁一起加入内地会在南京的宣教站，两年后来到武昌，为进入河南作准备。他希望祝名扬回城之后，他可以启程：“虽然我将继续关注九省的福音化，但今后我将更深切地为（河南）一省的需求而挂心。一个省份便是一片难以喂养的巨田，但若是大有恩典的神亲自喂养我们，那么，能力与祝福必随同我们的努力。”^[17]

赴华途中

新的需求、新的禾场，当然需要新的同工，金辅仁（George King）于3月15号乘西布莉号（Cybele）赶赴上海，欧亚大陆那一头的鲍康宁夫妇早已翘首以待，希望能在《亿万华民》创刊的这一月份迎接这位新到的同工。4月6日，另两位宣教士在格拉斯哥（Glasgow）登上了另一艘远洋轮，但是，他们的赴华路线与金辅仁完全不同。

自缅入滇

4月6日启程的两位宣教士是范明德（John Stevenson）与索乐道（Henry Soltau）。范明德的父家在苏格兰拥有大量地产，他本人则于1865年2月携妻与曹雅直一起赴华，到宁波与原来五位宣教士会合，翌年开辟了绍兴宣教站，带领桑小凤信主的就是他。与他同行的索乐道，于1872年被任命为伦敦咨询委员会的秘书，他深知早在十年前，内地会就已在祷告寻求一条由缅甸进入中国西南的路线^[18]，但那时，因为云南杜文秀回民起义引起政局不稳，一直未能如愿。到了1875年，伊洛瓦底江（Irrawaddy，今为Ayeyarwady）沿江通商，一直可溯流北上至离中国不到一百英里的八莫（Bhamo），由缅入滇的梦想变得触手可及。

《亿万华民》的创刊号上，转载了两篇文章，一篇是宣教士牧师在缅甸掸族（Shan）中的见闻，原载于1868年9月期的《美国浸礼会宣教杂志》（American Baptist Missionary Magazine）：

那天下午我们经过好几队云南汉人的商车……第二架商车走过之际，一件奇怪的事情发生了——其中一名汉人男子与我们擦肩而过时，腼腆地看了我们一眼，并划了一个十字。我脑海中忽然闪过一个念头：他也许是云南的天主教徒。我不知不觉也划了一个十字（也许这是唯一能让他知道我是基督徒的方法）……当我转过身来，看见好几个男人向我跑来。在我还没有从惊异中清醒过来并阻止他们时，他们早已迅速地跪下来吻我的手。他们既不懂缅语、也不懂掸语，我唯一能听懂的字就是“基督徒”。我不得不说，在那样荒蛮之地、在那些貌似野蛮之民中，

[15] 引自同期“First-fruits”，p.2。

[16] 引自同期“A six day’s preaching tour”，p.11。

[17] 引自同期“The first of the nine”，p.2。

[18] 内地会在1875-1876年间曾与W.C.Burns牧师通信商讨由缅入滇的可行性，参《不定期报》第2期上刊登的Burns牧师的相关信件。

能亲耳听到“基督徒”这个甜美的字眼，真让我又惊又喜。……我的心与他们贴近。也许基督已在他们中间拣选了若干人。^[19]

另一篇文章转载自 1875 年 4 月 9 日的《北英日报》(North British Daily Mail)，据该文作者统计，仅过去三年内，美国浸礼会便差派了 40 名宣教士加入缅甸人与掸族人的事工。参照美国宣教士的榜样，作者希望内地会的范、索二人能继伦敦会之后，对中国宣教事工加以突破，“何时我们的两位英国先驱，在英国官方探险队两度失败的地区，能够像美国差会在那样迎接不断增援的精兵、继续他们的特别事工？”^[20]

引文中所提到的“英国官方探险队”的失败，指的是 1875 年年初的马嘉理事件。不知是幸还是不幸，英国政府与英美教会一样在开辟自缅入滇的路线，并于 1874 年 7 月向清政府申请“游历”的护照。身为英驻华使馆翻译的马嘉理 (Mr. Margary)，奉命由上

海一路西行，出云南边境，在缅甸八莫与自印度加尔各答出发的柏郎上校 (H.A.Browne) 会合。按英方原来的入境申请，马嘉理所接应的只有三、四位英官，然而会合后的武装探路队则达 193 人；这 193 人，又在风传中增至“数千”，中缅边境陷入草木皆兵的惊惧中。2 月 16 日，马嘉理带五六人先行到蛮允 (今腾冲曼允)，受到拦截，马嘉理开枪示威，被当地民众杀死，暴尸河中，柏郎的大部队也因受到阻击而退回缅甸。消息传到伦敦，举国大哗，英国外交部训示驻华公使威妥玛，向清廷施加外交压力，遭到拒绝后，威妥玛于 3 月底前往上海，英使的“拂衣出京”的举动引起清政府的恐慌。^[21]这些详情，在旅途中的范、索二人是难以获知的。

《亿万华民》创刊号付梓之际，收到了范明德发自仰光的信，他和索乐道乘坐的那艘以缅甸南部省份命名的德林达依号 (Tenasserim, 今为 Tanintharyi) 已于 5 月 15 日抵达目的港，等待他们的，又将是什么呢？

八月

“不是倚靠势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灵方能成事。”

——亚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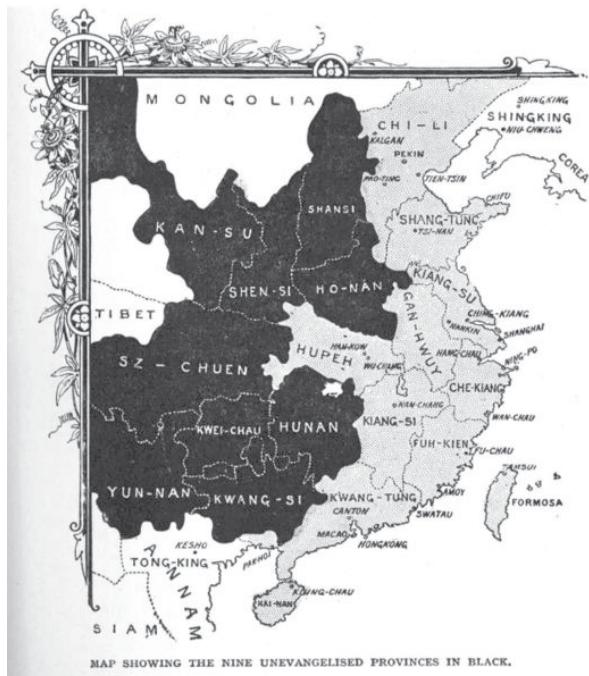
中国的事工不断拓展，与此同时，远在英国的戴德生背伤已近痊愈，在 8 月号的《亿万华民》上，他以《依靠他》(Trust Him) 为题，写了一篇感恩的短文。首先，感谢神在人手上的供应。很长一段时间，戴德生与妻子福珍妮因为各自的伤病，必须全时间卧床，每天收到的一、二十封信件，由谁来处理呢？但是神知道他

们的需要，经常感动亲友与同工在探望他们的时候，主动分担读信、回信的重担。如果某一天信件数量骤减，戴德生夫妇俩就预感到那天也许没人能来帮忙，而事实也往往如此。接下去一段时间，范明德和几位尚在培训阶段的准宣教士提供了日常帮助。后来，金辅仁于 3 月赴华，范明德于 4 月前往缅甸，另一位

[19] 原文名为“Roman Catholic converts from Yun-nan”，p.8。

[20] 原文名为“Burmo-China missions”，p.8。

[21] 有关马嘉理事件的详情可参见：屈春海、谢小华编选：〈马嘉理案史料（一）、（二）、（三）〉，载《历史档案》2006 年；雷颐〈在“理”与“力”之间——李鸿章与“秘鲁华工案”和英国“马嘉理案”〉，载《寻根》2005 年 06 期。



内地九省地图

宣教士也在 5 月赶往中国，帮手减少了，信件也随之减少。^[22]

其次，感谢神在金钱上的供应。5 月 24 日，在每天为中国祷告的时刻，戴德生提到，因为信件的减少，收到的奉献也减少了，在过去 20 天里收到的支票合计 68 磅 6 先令零 2 便士，就内地会在中国平均三周所需要的费用而言仍缺 235 磅。于是他们为此祷告。当天傍晚，邮差带来一封信，信中装着一张 235 磅 7 先令零 9 便士的支票，是某位基督徒变卖贵金属餐具而得的。不用说，戴德生与他的同工在翌日的祷告会上极其感恩，因神使用这个小小的祷告会眷顾他们远在第一线的宣教弟兄，并祝福那些慷慨而克己的奉献者。^[23]

最让戴德生牵挂的是两对拓荒者：向内地进军的戴亨

利和张传道，以及由缅入滇的范明德和索乐道。英国教会之于中国禾场，无论从疆域和人数来说，都彷彿牧童大卫之于巨人歌利亚。“**不是倚靠势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灵方能成事。**”戴德生选择这节经文作为本期《亿万华民》的主题信息，为了再次向读者强调，宣教士在中国的事工，远非人力与人智可以成就。相反，为了福音的缘故，他们常常要放弃由本国坚船利炮已经征服到手的特权。

“九省第一”

编辑 8 月号《亿万华民》时，戴德生已经收到戴亨利自河南写给祝名扬的信。河南当时有两千五百五十万人口，戴亨利带着他的中国同工张传道于 4 月自武昌出发，进入河南，因为内地的邮政非常不便，所以一直没找到可靠的通信管道。虽然戴亨利给了带信人一百钱，仍不知道这封信是否能送到祝名扬的手中，所以行文非常简略：各乡各镇的河南人对福音的响应热烈，也很爱买他们带去的小册子，以至于不得不限量出售，写信之际，他们两人已经没有足够的旅费和福音书册可以前往省会开封，但是他们至少还会走访两个府 (prefecture)，才会于 6 月中返程。“如果我不能再访这些地方，我心中便无法安息。”^[24] 九省第一的拓荒者，必然是这样一个为主癫狂的人。

自缅入滇与马嘉理事件

范明德、索乐道一到缅甸仰光，便感到形势严峻。缅王与清政府互相扯皮，宣称马嘉理之死与本国无关。除了英国外交官外，八莫没有其他欧洲人，而连这名英国官员，也早已撤离八莫。条约上的协议是一回事，事实又是一回事。美国宣教士曾在多年前去过八莫，

[22] 引自 “Trust Him”, in *China's Millions*, British Edition, August 1875, Vol.1875-1876, p.19。

[23] 出处同上, p.19。

[24] 引自同期, “Tidings from the first of the nine”, p.24。

不但受到缅甸地方官的严密监视，也无法找到合适的住处，只能无功而返。^[25]

英国驻缅甸的首席专员汤普森先生（Mr. Thompson）告诉二人，英国特使将乘坐炮舰前往首都曼德勒见缅甸国王，大概要六周后，英国外交人员才会返回八莫，在这之前，他决不会批准范、索二人北上。范明德接受了汤普森专员的建议，拜访了原籍云南大理府的回族王子哈桑（Prince Hassan），两人用中国官话作了长谈。^[26]

“要安静，要知道我是神！”范、索二人在前景不明的焦灼中学习等候神的功课，与此同时，他们一面练习缅甸语，一面在浸礼会的教堂讲道。虽然曾有中国人参加过当地的聚会，但是很快就离开了，也许是因为空没有人能用汉语与他们沟通^[27]；而范、索二人却被困在仰光，无法前往他们所憧憬的宣教禾场。

远在北京的清政府，当然无法体会两位宣教士的迫切心情；对他们而言，英国大使威妥玛的外交威胁更为棘手。当时，只有上海可与伦敦通电报，所以威妥玛自4月到6月间都在上海与本国政府联络谋划、会见当事人柏郎了解实情。当时中国的外交部称为“总理衙门”，在这近三个月中，清廷做了三件事：5月初命左宗棠西征新疆，防止英国借机与俄国联合侵占西北大地；6月下旬任命大员赶赴云南查案；8月初授意天津的李鸿章与自沪返京的威妥玛协商，探听其真实意图，而威妥玛正好也想通过李鸿章影响清廷的决策。在“俾免决裂”的最高指示下，李鸿章本想答应威妥玛一二件事而息事宁人，然而，威妥玛竟毫不

通融。毕竟，李鸿章未被正式授权处理此案，威妥玛准备在下月初仍然回北京，直接与总理衙门交涉。

浙江的消息

8月号的《亿万华民》上刊登了好几则来自宓道生夫人的消息。宓道生的第一位妻子到宁波的第二年就感染上霍乱去世，后来，“兰茂密尔团体”中的女宣教士劳莉莎（Elizabeth Rose）成了宓道生的第二位妻子。宓道生下乡视察各村的福音站时，时常写信回家，叙述沿途见闻，宓夫人把这些家信整理成文，便是我们今天看到的珍贵史料。宓道生此行，共为八名信徒施洗，其中3月28日在嵊县（今嵊州）^[28]的主日敬拜尤其值得一提：

下午我们来到山上的另一个家庭。我们首先在那个家族建在田边的祠堂里举行了简短的礼拜；祷告之后，我们一同起立唱赞美诗。接着，我们24个人跪在祠堂的地面上，背朝庙里的偶像、面朝永生上帝，求告造天地的神。群山顶上的人有的惊愕地望着我们，有的则哈哈大笑。^[29]

嵊县地处浙江东部曹娥江上游，因为著名的剡溪横贯县中，故古称剡县，宋时改名嵊县。“嵊”字从山从乘，“乘”字古义为四，取名者以“四山相合”之义形容这个小县城被群山环抱的地理特征，也解释了在田边祠堂中敬拜的信徒何以被山头劳作的村民围观。有山有水，嵊县人颇以“东南山水越为最，越地风光剡领先”自豪，然而风景如画的地方，往往交通不便，自然景色之美丽与村民的贫苦形成强烈反差。

[25] 引自同期，“A Letter from Mr. Stevenson”，p.14。

[26] 参见 *China's Millions* 1875年7月创刊号附录中“Latest Intelligence”所摘录的范约翰之信。

[27] 出处同上，p.15。

[28] 原文未明确指嵊县，但到达新昌时，宓道生文中提到“下一个福音站”，脚注标为“嵊县”；而下文所述的正是关于“下一个福音站”的记录。

[29] 引自同期“Gathering in sheaves”，p. 23。



嵊州教堂

据嵊县志^[30]记载，1862年到1874年间的大事是两个外乡人来本县设茶厂、茶栈，收购毛茶远销英美。在这十二年中的第六年，即1869年7月，有一群英国人结伴前来，将神的宝座设立在他们中间。外乡人来嵊县是谋利，西方宣教士来嵊县却是“谋生”——为嵊县人谋求永生的福分。这之后的34年间，即美国浸礼会1903年在嵊县蒋镇等地植堂之前，内地会设立在县城的耶稣堂是全县八十图^[31]唯一能听到福音的地方。

尽管嵊县教会的起头是如此卑微，尽管1875年的嵊县基督徒连主日崇拜也只能借用祠堂，尽管那24名背对有形偶像、面对无形上帝的信徒受尽了围观者

的笑骂，然而，嵊县的群山和诸水，见证了这百年岁月的变迁：2007年，嵊县人在长乐江畔建起了一座可容纳3000多人的大型教堂，无论是外观还是设计，在浙江全省、甚至全国都可算数一数二。作为一个县级市来说^[32]，简直是个神迹。眼见为实者不得不惊叹：神在嵊县人中作了大事！

当年流泪撒种的先驱早已安息主怀，我们这些后来人在欢回收割之际，是否当如迦南诗歌中所唱的一样扪心自问：“我们算什么？神竟让我们生在中国迎接大收割？”^[33]是否在家乡看管粮仓之外，也该仿效那些把福音传给我们的使徒，到异乡、甚至异族中去播种开荒？

[30] 参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8月出版的《嵊县志》第536页。

[31] “图”为元、明、清时代的行政区划单位。

[32] 嵊县于1995年12月6日撤县设市更名为嵊州市，为县级市。

[33] 参迦南诗歌607首《主啊，我算什么》的歌词。

弹棉花者的见证

为了显明中国人和世界上所有的民族一样，需要神、渴慕神、积极响应福音，戴德生特意在8月号的《亿万华民》上刊登了另一篇由宓道生夫人整理的见证：

他以弹棉花为生。他第一次听到福音的方式非常特别。有一身材奇矮的人，从礼拜堂回来，把他听到的信息转述亲友，吸引了正好住在隔壁屋里的他。他透过墙上的洞听了个明白；听到的信息又驱使他进一步追寻真道；当他打听到在礼拜堂里可以了解一切，便参加了教会。不久，他决定守安息日，守了两个月后，他的岳父和朋友开始怀疑他被“伪道”迷了心窍，便阻止他继续做礼拜。当发现一般的阻止无效后，他们开始每个主日禁止他出门，甚至用绳子捆绑他。但是这个年轻人改在平日的晚上瞒着家人去礼拜堂；这一情形，也很快被发现了。他的岳父、叔伯和妻舅轮番打他。但他仍然坚定，不顾一切地持守他所听到的教导。所以，最后他们把他赶出门，告诉他“老婆、家产都没份了”。“由他去吧，”他回答说，“我父母遗弃我，耶和华必收留我”。事实也确实如此——当他在那个漆黑的夜晚找到礼拜堂时，传道人很高兴地接待了他，并留他同住一间屋。“现在，”他说，“我真有福；我在这里可以继续听道，他们却对我没有办法了。”然而他的亲友，还是做了最后一次努力，指望他能“恢复常态”。眼看威逼惩处没有用，他的岳父、叔伯和妻舅，甚至他的妻子便改用眼泪来叫他回心转意。这对他确是极大的试炼，事情的结局使围观的人十分震撼。恩典最终得胜了，不久他便

恢复平安。他那坚定不移的行为已经产生了果效——那个曾经殴打、反对他的妻舅现在也开始了解他一度痛恨的福音。^[34]

这个弹棉花的弟兄，虽然是“无知的小民”，我们也不知道他姓甚名谁，却给我们留下了值得效仿的榜样。这位弹棉工，他听道之初，得到的亮光只是一条诫命，然而他不惜一切代价地遵行，即使他尚未受洗。在137年前，劳工阶层绝大部分是做一天吃一天，一年到头没有休假，停一天工也许就意味着饿一天肚子。即便在基督化的英国，当威伯福斯（William Wilberforce）为首的基督徒政治家于1801年提出《星期日法案》（Sunday Bill），为英国的下层劳工争取聚会的权利，也因遭到全国性的、包括基督徒及牧长们的激烈反对而告失败^[35]。七日一休对一个光绪初年的弹棉工家庭来说，更加是天方夜谭式的奢侈，难怪他的亲友以为他若非发疯着魔、便是好吃懒做。

今天，双休日已成为法定假期，守主日的障碍不再是亲友的责打，而是各种现代社会的忙碌：加班、购物、带儿女去补习班，至于主日敬拜，即便能参加，也往往沦为周末赶场中的某一站。行道从听道来——我们听到的道难道不如这位弹棉工丰富？爱神的人当遵守神的诫命——我们的爱心难道不该与这位弹棉工一样大？



曹雅直

丢弃偶像

3月初，曹雅直带着他的爱妻从温州到东林（Dong-ling）^[36]探访当地教会，

[34] 引自同期 “The power of the Gospel”， p.24

[35] 参张文亮著《兄弟相爱撼山河——威伯福斯与克拉朋联盟》（校园出版社1997年版）中〈星期日法案〉篇，第117-119页。

[36] 此为音译，汉字不详，温州府下的村庄。

8月号的《亿万华民》上刊登了他对此行的报道。村民虽然经常看到“独脚番人”，却是第一次看到曹的“番婆”，因而从四面八方跑来围观，很容易便招聚了几百名听众。一连两晚，曹氏夫妇都住在当地的一位信徒家，这位信徒的邻居不少成了慕道友，经常加入他家的晨祷和晚祷。信徒的妻子早已是丈夫的祷告同伴，但婆母信主经历则曲折得多：

当他把家里祖传下来、拜了好几代的偶像扔掉时，他的母亲……暴跳如雷、破口大骂。她铁了心给自己留了一个小泥像，继续对着它烧香烛。直到去年，她大病一场，她的偶像才受了冷落。她的儿子每天极其迫切地为她的康复祷告，终于，虽然亲友们都以为她就此一病不起，她竟奇迹般地康复了。当她能够起床行走时，便把她的偶像扔掉，加入了敬拜主的行列。我们去的那几天，曹夫人常常和她谈话，发现她很愿意聆听、人很聪明、也常被神的大爱与恩典感动。临走的那天，我（曹雅直）正和她说话时，她摸索着找到我的手并紧紧抓住，说：“噢，耶稣把你带到这里，告诉我们救恩的事，他实在是太好了！要不是你教我们，我们根本就没听说过他宝贵的名字。我真喜欢听你讲道；但是我的眼睛却只能看到一个影子，看不见你。”她感触良深地说下去：“几年前，你第一次来的时候，我的眼睛还没瞎；但是那时候，我讨厌这个‘道’，也不认识耶稣，所以我不想看你。现在我喜爱这个‘道’，也感激你把这个道带给我们，但是我不管怎么用力，也看不见你的脸了。不过，我能摸到你的手。”^[37]

执手相握，共沐主恩，这是一幅何等感人的图画！一个是双目半瞎的中国农村老太太，一个是独脚行走的英国宣教士，神却在这两个残缺不全的肢体上，彰显了他的荣耀。老太太的肉眼虽不能视，但她心灵的眼睛已看到了很多明眼人看却看不到的救恩；曹雅直虽然腿脚不便，但他的脚踪却比许多双足健全的人更为佳美。神没有医治曹雅直的腿疾，也没有医治老太太的眼疾，却并不妨碍这两个年龄、性别、民族、背景完全不同的人互相激励，并向同时代的人分享神的大爱与大能。难道这不是神迹？难道这不是更“完全”的医治？

邻家老太太也被瞎眼老太一家的见证感染而信主，她的三个儿子中有两个、加上她的儿媳也开始渴慕真道。当二儿子把家里的偶像扔出去时，大儿子责骂弟弟，老太太数落大儿子的话，也许对我们今天仍有借鉴的价值：



《亿万华民》

这些偶像在家里放了那么多年，也没见你拜过它们。何况，你又蠢又懒，根本不在这些事上留心。现在我们认识真神和救我们的耶稣基督了，你也不拜他；但是当别人跪下来祷告的时候，你就挂着张蠢脸坐在一边，抽你的烟。^[38]

（特别声明：该文稿曾于2008-2009年间在香港《时代论坛》周报上连载，经作者修订扩充后转载于《教会》，在此特别感谢《时代论坛》报社允许转载。）

[37] 引自同期“Casting away idols”，p. 23。

[38] 引自9月号同名文章“Casting away idols”，p. 30。

在神至高荣耀中的至高喜乐 ——读约翰·派博著《至高喜乐的传承》

文 / 老漫

本书的作者约翰·派博（John Piper）是当代非常蒙神重用的一位仆人，也是北美教会非常敬重的一位牧者。然而，中国的教会和信徒对派博的名字和作品可能相当陌生。派博的讲道、服事和写作对以下三个方面有着不懈的关注：以神为乐、高举神的荣耀和宣教大使命，并且他以极大的热忱致力于宣讲这些真理。

派博推广了一个词叫做“基督徒享乐主义（Christian Hedonism）”，当然这不是指世俗之乐，而是强调基督徒要经历以神为乐的真实，要在神里面获得至高的喜乐和满足。派博的一句名言是：“当我们从神那里得到最大的满足时，神便从我们当中得到最大的荣耀。”

派博不断强调神一切作为是为着彰显终极的荣耀。“最能为神的荣耀发热心的是神的心，神最终的目的是要高举和彰显他名的荣耀”，而这是出于神对我们的爱，因为真正的爱是引人到神那里，因为唯有在神那里，人才能找到真实的满足和喜乐。“我们若要显出爱，必须要高举神；而神若要显出爱，他也必须高举神。爱就是帮助人寻求最大的美丽、最高的价值、最深的满足、最持久的喜乐……爱是帮助人走近神。

我们要做到这一点，需要指向神的伟大；神要做到这一点，也要指向自己的伟大”。“如果追求神的荣耀没有放在寻求对人的益处之前的话，那么人不可能得着好的服事。”^[1]

对这一真理的认识与热忱，派博和爱德华滋是一脉相承的。爱德华滋在《论神创造世界的目的》一书中说：“从圣经中诸多不同的表述来看，神工作的最大目标实际上只有一个。这唯一的目标可以最贴切、最全面地表达为——神的荣耀。”事实上，派博在自己的书中时常引用爱德华滋的话。

在另一本书中^[1]，派博曾大段引用爱德华滋的一篇经典讲章^[3]：

对于被赎之民而言，他们一切客观的益处，都不在神以外。得蒙救赎，我们所拥有和得以满足的，就是神自己。他是最大的美善，他是基督所买来的所有益处的总和。神自己就是圣徒们所继承的基业；是他们灵魂的产业。神是他们的珍宝和财富，是他们的粮食，是他们的生命，是他们的居所，是他们

[1] 以上引自《愿万国都快乐欢呼》一书。

[2] 《被道刺入》(Pierced by the Word), Crossway,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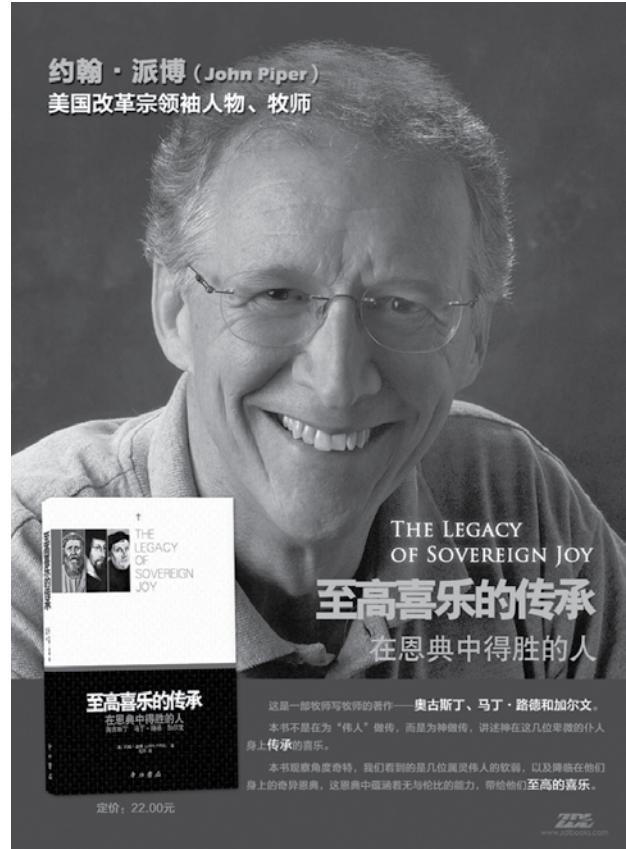
[3] God glorified in the Work of Redemption, 收录于 *the Sermons of Jonathan Edwards: a Reader*,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9。

的奖赏与冠冕，是他们永远的光荣与荣耀。在天上，除了神，他们没有别的；在离世之时被赎之民将得到的，在末日复活之时被赎之民将迎来的，是神自己。在天上的耶路撒冷，神是那里照耀的明光；在神的乐园里，神自己是那里所流淌的生命河，是那里所生长的生命树。在那里，是神的荣耀和美好，使圣徒的心永远得喜乐；在那里，是神的爱，成为他们永恒的盛宴。是的，被赎之民也将因别的事情而欢欣：他们会因天使们而喜乐，他们会因彼此而欢欣；但是，天使也好，彼此也好，任何其他事物也好，若他们能够给我们带来欢欣和喜乐，那是因为我们在他们身上所看到的神自己的荣光！

在宣教方面，派博以极大的热忱投入到这一大使命中，对推动当今的普世宣教作出了杰出的贡献。派博所写的一些有关宣教的书是脍炙人口的，如《不要再浪费你的生命》(Don't waste your life) 和《愿万国都快乐欢呼》(Let nations be glad!)，后者在我的印象中，是韩国宣教士的必读书。

在派博看来，宣教的动力是和以神为乐以及对神荣耀的热心连在一起的。在《愿万国都快乐欢呼》一书中，他写道：“宣教不是教会最终的目标，敬拜才是其最终的目标。因为人不敬拜神，才需要有宣教”；“不高举神的尊荣与美丽为中心的教会，将很难有炽热的心愿去宣教”；“为神荣耀所发的热心与怜悯万民的心原是一个心。……荣耀神的动机和怜悯人灵魂的动机不是不同的动机。”

《至高喜乐的传承》一书虽然篇幅不长，但仍反映出派博所致力宣讲的这些真理。在本书中，派博藉着思想三位教会伟人（奥古斯丁、路德和加尔文）的生平，来阐述以神为乐的经历和对神至高荣耀的认识可以怎样给一个人的生命带来全新的动力、力量、人生方向和激情。



派博发现，奥古斯丁对在神里面至高喜乐的认识，使得他能够胜过罪恶，一生奉献给主。在《忏悔录》第九章中，奥古斯丁写道：“我突然间对于抛弃虚浮的乐趣感到无比地舒畅，过去唯恐丧失的，这时却欣然同它断绝！……因为你，真正的、无比的甘饴，你才是至高的喜乐。你把这一切从我身上驱除净尽，你进入我心替代了这一切。你是比任何乐趣更加惬意，乃人无法言喻；你比任何光彩更明媚，比任何奥秘更深邃……我的光明，我的产业，我的拯救，我的主，我的父。”派博评价道：“恩典就是神赋予我们的，在他里面的至高喜乐，这喜乐胜过罪中之乐。换言之，神在人心中造作极深的工作，将人心中喜乐的源泉全然改换，使我们能爱他胜于世间的情欲和其他一切事物。”是的，当基督自己在我们心中越加显为真实的时候，在基督之外的一切就越加显出它们的虚假。

此外，派博在他的事奉和教导中是非常强调为主受苦的（这在今日北美的牧师中是不多见的），强调在苦难中彰显神至高的荣耀。在本书中，我们也可以从派博对路德和加尔文的生平介绍中看到这一点。成就了路德和加尔文的，首先不是他们高超的理性思辨能力，而是他们所承受的苦难。路德说，苦难才使一个神学家成为神学家。路德一生的服事伴随着天主教对他的逼迫、毁谤和随时可能到来的杀身之祸，正是这样持续不断的试炼和重压，使得路德不住地倚靠呼求神。对纯正话语规模的持守，是藉着背十字架，在受苦的环境中成就的。路德自己就说：“我需要好好感谢教皇党人，正是他们给予我一切的打击、压力和恐吓，使我成为一名不错的神学家，帮助我实现了在我自己不可能实现的目标。”

加尔文也是如此。我们认为他是“日内瓦的教皇”，这是多么大的一个误解。直到加尔文去世前五年，一直与加尔文作对的日内瓦议会才解除了他法国难民的身份，赋予他日内瓦公民权。每一次日内瓦的市议会发给他一些谷物或一两瓶红酒作为补助的时候，他都像一个小孩一样的快乐。

派博展望加尔文要在日内瓦开始的事奉时这样写道：“从此以后，他所写的48卷书籍、小册子、讲章、注释以及信件都将从牧师的责任这一铁砧上锤炼出来。”我非常赞同这句话。那些圣灵充满的服事，不是从象牙塔和安逸稳定的生活中造成的，而是在苦难的铁砧上锤炼出来的，是在十字架下造就出来的。加尔文在日内瓦的服事从一开始就伴随着各样的患难与试炼。他疾病缠身，“患有疝气，经常咳血，还患有疟疾和痛风，并经受着痔疮带给他的百般折磨。然而，更严重的是他的肾结石，他没有任何的止痛剂能够缓解他的剧烈疼痛。”并且随时面对生命的威胁，临终前，加尔文对聚拢在他身边的人说：“我一直生活在不断地嚷闹之中。经常会有人在夜里拿着火枪在

我门前射出四十或五十发子弹，以此向我致敬。”此外，敌对势力会随时进攻日内瓦，“‘我们不仅要面对流亡的恐惧，而且要面对随时会临到我们的各样残酷的死刑判决。因为信仰的缘故，敌人绝不会在他们的暴行上有所收敛。’也就是说，加尔文经常会在入睡前想到这样的问题，即，如果敌人进驻日内瓦，他会遭受何种酷刑。”不仅如此，加尔文还必须面对那些在日内瓦不断攻击他的道德败坏的有钱有势的人。加尔文拒绝市议会的裁决而坚决不同意给那些公然活在罪中的人领圣餐，在这样的对峙中，一次圣餐礼拜时，“一些闹事者突然径直冲向圣餐桌……加尔文猛然张开双臂，护住圣餐的器具，同时整个会场都萦绕着他洪亮的声音：‘你们可以碾碎这双手，可以砍断这双臂膀，也可以取了我的性命，流我的血，但是你们休想强迫我将圣餐分发给那些亵渎之人，羞辱主的圣餐’”。

加尔文是在逃离法国，流亡瑞士期间写成了《基督教要义》的第一版。若干年后，他谈起写这本书的初衷时，说：“许多信仰虔诚的圣徒在法国被活活烧死了……我单独地希望借着这本书的发表，能让人们看清那些被人轻贱和恶毒毁谤的人所信的到底是什么。”派博评论道：“因此，当你阅读加尔文的《基督教要义》时，你就可以知道，他的神学教义是通过燃烧殉道者身体的焚烧炉铸造出来的……我想，今天如果我们会因为所说的话而性命不保的话，我们也许会拥有更好的神学。”这正是路德所说的，苦难炼就一个真正的神学家。神是在苦难中与我们同在并赐下他的能力的。

虽然《至高喜乐的传承》一书不是派博最深刻的作品，但是从本书中我们已经能够读到神使用派博要对我们说的话，并且非常感恩的是他的第一本书在国内翻译出版。愿神使用他仆人的工作，愿我们能够看到更多这样忠于十字架真道的著作被翻译出来，造就中国的教会和信徒。阿们！◆

司布真论做牧师的妻子

文 / 杰弗·托马斯 (Geoff Thomas)

在一个婚礼上，司布真先生描述了作为一位牧师妻子的困难和特权：“如果我是一位年轻妇人，正在思想结婚的事情，我是不会愿意嫁给一位牧师的，因为牧师妻子所处的地位很难。教会不会给一位结婚的牧师双倍的薪水，一份给丈夫，另外一份给妻子；而是在许多情形里，他们期望要得到那位妻子的服事，不管他们是不是给这些服事支付工钱。人们期待牧师的妻子要知道教会里一切的事情，而在另外一种意义上人们又要求她什么事情也不知道；不管她是什么事情都知道，还是对事情一无所知，总有一些人会同样责怪她。她的责任是永远留在家里面服事她的丈夫和她的家人，又总是在家以外探访其他人，为全教会做各样的事！啊，当然这是不可能的，她不能听从每一个人的调遣，她不能期待讨每一个人欢喜。她的丈夫做不到这点，我想如果他尝试这样做，他就是非常愚蠢；我肯定，正如做丈夫的不能讨每一个人开心，做妻子的也是不能。肯定有这样那样的人是不高兴的，特别是那个自己拿不定主意要不要做牧师妻子的人！”

“在管理得最好的教会里困难总是不断出现，牧师妻子所处的位置总是非常考验人的。但我还是认为，如果我是一个年轻的女基督徒，如果可以的话，我要嫁给一个基督徒牧师，因为这里有一个机会，可以大大行善，在他对基督的事奉中给他帮助。保持他在工作中处于良好状态，这是对神工作的大大支持。牧师妻子的责任就是确保牧师在家中不会感到不舒服，因为如果家里一切都很愉快，无忧无虑，他就能把全部心思用在为讲坛作预备上。这样帮助她的丈夫更好地传道的敬虔妇人，她自己就是一位传道人，尽管她从来不公开发言，对于交托给她丈夫服事的基督的教会来说，她是最有帮助的。”

各尽其职， 建立基督的身体

我们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给各人的恩赐。
所以经上说：

“他升上高天的时候，
掳掠了仇敌，
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

(既说升上，岂不是先降在地下吗？那降下的，就是远升诸天之上要充满万有的。) 他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使我们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就随从各样的异端。惟用爱心说诚实话，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全身都靠他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

——以弗所书 4 章 7-16 节

非卖品

《教会》网络杂志
每月 11 日出版
主页：<http://www.churchchina.org/>
投稿：cc@churchchina.org